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
期限	180 天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11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1
四、债务融资工具用途提示	13
五、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14
第一章 释义	18
一、常用名词释义	18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23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3
一、主要发行条款	33
二、发行安排	3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37
二、募集资金符合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依据	43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53
四、发行人承诺	55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概况	5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75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7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83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92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98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120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124
十一、行业状况	128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52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53
一、公司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3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62
三、有息债务情况	189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92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95
六、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197
七、持有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99
八、海外投资情况	200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4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04
第七章 企业资质状况	205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205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06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06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份基本情况	207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业务情况	207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209
三、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215
四、发行人或有事项	219
五、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221
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222
七、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23
八、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224
九、发行人 2025 年度业务预披露	224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25
第十章 税项	226
一、增值税	226
二、所得税	226
三、印花税	22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28
二、本期发行相关文件	229
三、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安排	229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230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23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33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3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3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3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3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38
六、其他	240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42
一、置换	242
二、同意征集机制	242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47
一、违约事件	247
二、违约责任	247
三、发行人义务	24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48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48
六、处置措施	248
七、不可抗力	249
八、争议解决机制	250
九、弃权	250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51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52
一、发行人	252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52
三、联席主承销商	252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53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3
六、会计师事务所	254

七、律师事务所	254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5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56
一、备查文件	256
二、查询地址	256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5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锂产品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多种因素变化的影响，锂产品价格呈现波动性，当前以及预期的供求变动都可能影响锂产品的当前及预期价格。其他可能影响锂价格的因素包括全球经济增长、供需动力、生产成本变动（包括能源、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变动、汇率变动、商品库存以及技术发展。2021 年至今，锂产品价格已上涨至历史新高的区间并呈现回落的趋势，未来锂产品的销量有望继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市场需求的驱动增长。但如果未来锂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954,824.28 万元、1,129,796.62 万元、1,935,226.38 万元和 1,837,828.99 万元，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94,971.71 万元、864,614.45 万元、922,113.35 万元和 135,873.99 万元，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20,811.81 万元、240,886.70 万元、270,676.14 万元和 37,000.00 万元。2025 年 4-12 月，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投入 306,565.70 万元，在建工程等投资支出金额依然较大，资本支出仍将维持在偏高水平，未来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的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压力。

3、发行人 2024 年度净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88.66 亿元、523.16 亿元和 475.88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较 2023 年度下降 9.04%，本年度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规模持续下滑，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股价下跌，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受锂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近一年以来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注册资本变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类别股东会议特别授权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不超过 48,044,560 股（含本数）。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0 号），核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配售 48,044,400 股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1,437,478,880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 2,361,691 份，公司股本总额由 1,437,478,880 股增至 1,439,840,571 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A 股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2,015,776,799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由 2,015,776,799 股增至 2,017,167,779 股。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 号），因发行人涉嫌内幕交易“*ST 江特”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1,105,283.92 元，并处以 3,315,851.76 元罚款；对发行人董事长、时任总裁李良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行政处罚已调查和整改完毕，未构成或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3、墨西哥 Sonora 项目涉及诉讼的情形

2023 年 8 月，墨西哥矿业总局向公司在墨西哥注册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取消 9 个矿产特许权的通知，上述矿产特许权允许公司开发墨西哥 Sonora 项目。公司已就上述决议提起行政复议，但墨西哥经济部仍维持原取消矿产特许权的决定。2024 年 1 月，墨西哥子公司向索诺拉市 Obregón 的行政司法联邦法院（“TFJA”）提交行政诉讼申请，要求撤销 9 个特许权的取消决议，该行政诉讼申请已由 TFJA 受理，目前尚待解决。2024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赣锋、Bacanora、Sonora 就墨西哥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举措向 ICSID 提请仲裁程序；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邮件确认仲裁案件被正式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撤回了在墨西哥提起的宪法诉讼及行政诉讼。

4、企业发生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生较大规模亏损，当期实现净利润-263,026.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股价下跌，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受锂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5、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变动较大

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454.38 万元、-163,946.35 万元和-42,288.24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5,468.25 万元、-163,639.20 万元和-33,931.8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8,356.4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86.13 万元、-307.15

万元和 0.00 万元。受锂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6、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发生变动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1,598.60 万元、6,298.19 万元、1,549.39 万元和 1,258.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08%、0.02%和 0.01%。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组成。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748.80 万元，降幅为 75.40%，主要系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较多所致。

7、发行人 2024 年度净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88.66 亿元、523.16 亿元和 475.88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较 2023 年度下降 9.04%，本年度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规模持续下滑，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股价下跌，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受锂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8、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 1 名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的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廖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将于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徐建华先生、罗光华先生及王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深化板块专业化管理，公司于近期对组织架构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和调整。基于本次调整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徐建华先生、罗光华先生及王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工作重心转移至公司先进材料业务板块相关业务的经营与管理。此次职责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认可，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并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代为履行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职责，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9、发行人收到宜春市公安局移送起诉告知书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 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缴纳罚没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宜春市公安局的移送起诉告知书：因涉嫌内幕交易罪单位犯罪，本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本次事项系在江西证监局行政处罚的基础上，依法开展的后续正常司法程序。发行人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有序运行。本次涉案事项为发行人前期已公开披露的特定历史事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上述相关事项已披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上（<https://www.nafmii.org.cn/>），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期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债务融资工具用途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5 亿元，其中 4.55 亿元专项用于置换绿色项目金融机构借款，0.45 亿元用于子公司采购购买废

旧动力电池并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拆解、分拣、破碎等加工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产原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制造及废料采购领域，用于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的 100%。

五、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一）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

发行人在研发方面注重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争取技术中心升级，在研发方面注重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争取技术中心升级。

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1）认定机构：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授予对象：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4）申请形式：发行人申请并经认定机构认定

（5）认定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江西省 2024 年第三批备案的 104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在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二）科创称号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氢氧化锂	量产	具有成熟的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从材料、化工、冶金、机械、自动化、化工设计等多个学科的研发人员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突破“盐湖卤水”“低品位锂矿石”等锂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建成国内最大的锂盐加工基地
碳酸锂	量产	具有成熟的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从材料、化工、冶金、机械、自动化、化工设计等多个学科的研发人员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突破“盐湖卤水”“低品位锂矿石”等锂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建成国内最大的锂盐加工基地
金属锂	量产	具有成熟的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从材料、化工、冶金、机械、自动化、化工设计等多个学科的研发人员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开发了“多阳极温湿可控上插石墨电解槽—低温真空蒸馏提纯—垂直挤压多级连轧重整”成套金属锂冶炼与深加工技术
固体电解质材料及电解质膜	小批量生产阶段	博士研发人员 2 名，硕士 15 名	授权专利 33 项，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电解质粉体材料的电导率达到 $3.25 \times 10^{-3} \text{S/cm}$ ，这是迄今为止量产的无机固体电解质中锂离子电导率的最高值之一
锂离子电池单体及模组	量产	博士研发人员 7 名，硕士 32 名	授权专利 128 项，国际专利 17 项，发明专利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	预锂化技术提升首效至 95%，循环寿命突破 1200 次（容量保持率 $\geq 80\%$ ）
户用储能产品	量产	硕士及以上研发人员 14 人	拥有储能电池生产相关的 3 项实用专利授权，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受理	研发先进的户用储能产品能够实现能源的灵活存储和分配，通过研发优化储能系统的控制技术，可以有效平滑家庭电力供应中的电压波动和频率变化，实现能源管理的智能化和自动化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消费类电池产品	量产	硕士及以上研发人员 20 人	获授权国家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采用先进化学体系，具备 1,000 次以上的循环寿命；拥有高能量密度及优异的高温存储性能，兼顾 2C、3C、10C 的快充功能，全方位解除电量焦虑；系列产品从材料、配方、结构的安全性入手，辅以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线，并通过短路、热冲击、震动等多项测试，对每一款产品都严格把控，提升安全性能

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及生产工艺，是全球锂行业唯一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的企业，拥有五大类逾 40 种行业领先的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全新生产技术及工艺，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确保成本效益及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技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在锂产品行业的技术创新方面持续获得突破。公司正在开展对固态锂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建设，第一代固液混合电池已初步实现量产，第二代固液混合电池不断取得积极的研发成果。

赣锋锂业作为全球锂行业领军企业，坚持走“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锂基新材料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承接国家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孕育行业尖端技术研发成果，在锂电新材料研发领域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公司拥有“江西省重点实验室”、“江西省锂电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江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设计研发平台，先后被授予“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2024 年，公司获授权国家专利 2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 1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授权国家专利

10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4 项，实用新型 799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二、专业术语

赣锋锂电	指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吨锂盐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吨锂盐工厂）
有机锂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机锂工厂）
丰城赣锋	指	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新余赣锋	指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湖南安能	指	湖南安能赣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贤能	指	宁夏贤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奉新赣锋	指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宜春赣锋	指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赣锋循环/循环科技	指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赣锋电子	指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赣锋检测	指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赣锋	指	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赣锋	指	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都赣锋	指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江苏赣锋	指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汇创新能源	指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伊科	指	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沙星	指	浙江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远钴业	指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国际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荷兰赣锋	指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荷兰赣锋有限公司）
LMA	指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Mariana	指	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
上海赣锋	指	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赣锋化机	指	新余赣锋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余赣美	指	新余赣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赣锋	指	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赣锋动力	指	重庆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赣锋新锂源	指	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LMSA	指	Lithium du Mali SA
河北赣锋	指	河北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鑫海	指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锂电云	指	江西锂电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瑞驰	指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长业投资	指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研新能源	指	有研新能源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指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原公司名为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简称“RIM”)
LAAG	指	Lithium Argentina AG（曾用名称为 Lithium Americas (Argentina) Corp）
Pilbara	指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公司）
Minera Exar/ME	指	Minera Exar S.A
LG 化学	指	LG Chem,Ltd
特斯拉	指	Tesla
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智锂科技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QM	指	Sociedad Quimicay Minerade Chile S.A., 智利化学矿业公司
Livent	指	利文特公司，已改名为 Arcadium Lithium plc
雅宝	指	雅宝公司，Albemarle Corporation
Bacanora	指	Bacanora Lithium Limited（原公司名称为 Bacanora Lithium Plc）
Sonora	指	Sonora Lithium Ltd
Lithea 公司	指	Lithea Inc.
PPG	指	阿根廷 Pozuelos 和 Pastos Grandes 两块锂盐湖
苏州度普	指	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锋源	指	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
五矿盐湖	指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锦泰钾肥	指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	指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蒙金矿业	指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鲁源	指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农商行	指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指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桑坦德银行	指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指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LCE	指	碳酸锂当量，一种锂的计算单位
JORC 规则	指	《澳大拉西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报告规范》，由澳大拉西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正式颁布，是目前全球采用最广泛、影响力最大的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公开报告规范之一，被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全球主要

	<p>证券交易所作为矿业企业上市、并购和信息披露的主要标准之一，并且是全球主要投资银行、基金、保险和信托等金融机构作为矿业项目投融资的主要依据。</p>
--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发行人信用评级由集中簿记建档确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扩张较快，财务压力较大风险

随着投资的增长，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推高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0,379.14 万元、2,676,318.40 万元、3,520,417.96 万元和 3,906,642.15 万元，刚性债务总额分别为 1,698,374.77 万元、3,022,977.18 万元、3,915,301.95 万元和 4,334,99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7%、42.95%、52.80%和 54.95%，报告期内上升较快；近三年及近一期，流动比分别为：1.71、1.39、0.69 和 0.74；刚性债务、负债率持续增长，流动比下降，发行人长短期偿债压力加大。为支持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境外债务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668,464.26 万元，主要借款对象为境外非银行机构。若未来发行人依靠债务杠杆加大资本支出，将使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和资产负债率逐步升高，面临较大资金支付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954,824.28 万元、1,129,796.62 万元、1,935,226.38 万元和 1,837,828.99 万元，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94,971.71 万元、864,614.45 万元、922,113.35 万元和 135,873.99 万元，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20,811.81 万元、240,886.70 万元、270,676.14 万元和 37,000.00 万元。2025 年 4-12 月，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投入 306,565.70 万元，在建工程等投资支出金额依然较大，资本支出仍将维持在偏高水平，未来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的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压力，未来。

发行人近期进入储能电站投资领域，仍处于资本投入的高峰，而资本投资主要通过融资驱动。2025 年 2-4 季度发行人锂盐板块境外项目约投入 5-6 亿美元，其中 Mariana 盐湖投入约 2.3 亿美元，Goulamina 项目股权及项目建设约投入 2.2 亿美元，PPG 项目投入约 3,000 万美元；境内项目投入约 17 亿人民币。全年剩余投入合计约 53-60 亿人民币。独立共享储能板块，2025 年深圳易储拟投入约 100 亿元，其中 20 亿资本金，其他通过引入体外基金、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即将增加 80 亿融资）。发行人拟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融资等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及维持日常运营。

3、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1,107.72 万元、826,395.49 万元、861,314.27 万元和 960,893.3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2.77%、9.01%、8.54%和 9.19%。随着近年来发行人锂产品产量及销量迅速提高，存货规模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也不断提高，但若存货资产较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形成长时间的积压，则将可能会对存货价值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近年来锂盐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增长和将来下游需求的变化，仍然不能排除其存货有跌价的风险。

4、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9,486.60 万元、494,824.02 万元、396,748.13 万元和 327,173.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5.40%、3.93%和 3.13%；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643.26 万元、9,933.48 万元、25,530.47 万元和 32,69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11%、0.25%和 0.31%。虽然公司持续推动应收款项回款，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约及时全额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336,526.55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07%，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无形资产。如果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抵质押资产被用于偿还债务，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推进，公司境外产业投资逐渐增多。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发行人可能存在对未来衍生品交易的价格判断错误或因不可预见市场变化引致交易风险。

7、其他综合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69,874.29 万元、119,262.90 万元、161,246.35 万元和 156,582.7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3%、2.28%、

3.39%和 3.3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其他综合收益存在波动较大风险。

8、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2,250.89 万元、3,297,168.02 万元、1,890,640.29 万元和 377,180.04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0,356.79 万元、494,680.95 万元、-207,401.34 万元和 -35,582.95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5,122.64 万元、227,088.34 万元、-118,670.43 万元和 -11,363.65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等，未来如果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基于自身资金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其所持有的 9,654.8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比例 25.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79%，前 10 大股东合计质押占总股本 8.58%，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约偿还借款解除质押，导致该部分股权因违约被处置，则发行人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10、衍生品交易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参与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商品期货、外汇套期保值等。公司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的途径之一。若公司对锂期货市场和金融货币市场变化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1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99,673.83 万元、331,477.40 万元、10,142.38 万元和 -659.5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所持有的 Mt.Marion Lithium 和五矿盐湖的股权所产生收益。申请人持有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股票，近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股价波动，2024 年因其股价下跌产生 14.09 亿损失。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未来出现较大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12、营业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9.50%、13.87%、10.82%和 12.95%。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11%、12.53%、10.47%和 13.49%，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呈波动态势。2022 年以来，受锂化合物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营业毛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得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13、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变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454.38 万元、-163,946.35 万元、-42,288.24 万元和-6,617.2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受锂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影响盈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科目主要核算的是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勘探权等，其中采矿权占比最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9,964.56 万元、1,795,698.26 万元、2,153,933.40 万元和 2,214,749.60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8.06%、19.58%、21.36%和 21.19%。若未来行业情况恶化，发行人采矿权、勘探权资产发生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4、墨西哥 Sonora 项目涉及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9-2022 年分阶段收购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Bacanora 股权，进而获得墨西哥 Sonora 项目的锂黏土矿权。2023 年 8 月，墨西哥矿业总局向公司在墨西哥注册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取消 9 个矿产特许权的通知，上述矿产特许权允许公司开发墨西哥 Sonora 项目。公司已就上述决议提起行政复议，但墨西哥经济部仍维持原取消矿产特许权的决定。2024 年 1 月，墨西哥子公司向索诺拉市 Obregón 的行政司法联邦法院（“TFJA”）提交行政诉讼申请，要求撤销 9 个特许权的取消决议，该行政诉讼申请已由 TFJA 受理，目前尚待解决。2024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赣锋、Bacanora、Sonora 就墨西哥颁布的一系列法

律法规及相关举措向 ICSID 提请仲裁程序；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邮件确认仲裁案件被正式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撤回了在墨西哥提起的宪法诉讼及行政诉讼。

15、交易性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1,598.60 万元、6,298.19 万元、1,549.39 万元和 1,258.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08%、0.02%和 0.01%。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组成。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748.80 万元，降幅为 75.40%，主要系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较多所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波动可能使得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16、经营亏损、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受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收入分别为 418.23 亿元、329.72 亿元、189.0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61 亿元、45.75 亿元、-26.3 亿元；2025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总额 37.72 亿元，净利润亏损 4.97 亿元；近三年及近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124.91 亿元、1.46 亿元、51.61 亿元和-15.71 亿元，存在经营亏损、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7、发行人现金短债比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短债比分别为 273.07%、98.72%、37.09%、37.81%，持续下降，若持续下降发行人偿债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锂化工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资源开发、深加工锂产品、锂电池生产与制造、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锂生态全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技术、资源、规模、品牌等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但是由于锂化工行业呈现全球一体化的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可能转变原有的发展战略，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国内外的锂盐加工企业也可能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而大幅扩大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和市场扩张等方面形成一定压力。

2、锂资源开发风险

根据相关行业准则，如 JORC 规则作出的锂资源量及储量的估计仍具有不确定性，不能作为开采或加工原材料锂资源的保证。估算的锂资源量及储量需要基于专业知识、经验及行业惯例等不同因素判断锂辉石、卤水、锂黏土等锂资源中锂的含量及品位，以及能否以经济实惠的方法开采并加工，提取数量、取样结果、样品分析及作出估计的人员采用的方法及经验等多种因素均会影响估算的准确程度。所开发的锂资源可能因质量、产量、开采成本或加工成本等多种方式与锂资源储量的估计有所不同，或不具备开发的经济性。如遇到政府出口与税率的政策调整、地域政治关系、自然灾害及运输中断等情况与过往研究作出的估计不同时，或须调整生产计划，并减少可供生产及扩充计划使用的资源量及储量，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3、锂产品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多种因素变化的影响，锂产品价格呈现波动性，当前以及预期的供求变动都可能影响锂产品的当前及预期价格。其他可能影响锂价格的因素包括全球经济增长、供需动力、生产成本变动（包括能源、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变动、汇率变动、商品库存以及技术发展。2022 年至今，锂产品价格已上涨至历史新高的区间并呈现回落的趋势，未来锂产品的销量有望继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市场需求的驱动增长。但如果未来锂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对国外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主要锂资源集中在境外。在海外资源量增长的同时，发行人对其资源整合是否能达到预期以及随之而来的经营、汇率、管理、债务等风险，都会对发行人集团整体运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5、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422,535.31 万元、1,172,256.15 万元和 425,809.36 万元，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1%、35.55%和 22.52%；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锂辉石、卤水也需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公司上述产品出口及原材料进口采购需通过外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和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在境外亦存在重大股权投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外汇计量资产及负债预计也将增加。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公司存在由于外币折算影响财务报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分布境内多省份及境外，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以及经营层的经营能力等都面临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业务板块较为广泛，且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公告赣锋锂电拟分拆上市。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往来，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本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开展相关业务，但如果未来关联交易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3、海外投资资金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海外投资多家公司，所处国家、地区的政策不同，同时我国外汇管理政策对外汇资金流通也有一定的限制，公司对海外子公司财务与资金的管理有一定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提高对海外子公司财务及资金的控制力，公司可能面临海外投资资金管理风险。

4、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制造及销售锂产品、储存原材料、运输及出口锂产品等业务受到中国政府颁布的化学制造、健康及安全等法律法规、规例标准等的约束和影响。公司须遵守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业务，否则，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须遵守与空气质量、水质、废物管理、公共健康及安全有关的中国环境法例及规例，并得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准及项目工程和矿山的环保许可，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以确保安全生产。公司须遵守相关适用经营的法例及规例，否则，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中国的环境、化学制造、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规例、行政决定可能会涉及更严格的标准及处罚，或对矿山生产设施实施更严谨的环境评估，公司拟进入的新的海外市场的环境、化学制造、健康及安全规例可能更严格，如未能遵守适用法例及规例，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不良变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化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6、海外市场投资及运营业务风险

公司于全球多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阿根廷、墨西哥、爱尔兰、马里等）经营业务及投资，这些国家拥有不同的法律体系及政府政策，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面临与公司经营业务或投资的相关国家有关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一些海外国家的政府持股政策对公司在当地投资的项目的股权结构可能存在不利的影 响。中国已与公司经营业务或投资所在的众多国家建立了长期政治及经济关系，订立了多项经济及技术合作条约，以及投资、税项及双边自由贸易条约。如该国与中国的政治及经济关系出现重大变动，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面临诸多挑战，世界若干主要经济体的央行及财政部门采取扩张性货币及财政政策，其长远影响仍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市场亦因部分海外国家的动荡局势而存在忧虑，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及其他市场出现波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可能对锂精矿以及锂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通货膨胀、能源成本、地缘政治问题、信贷政策及成本、消费者信心、资产价值、资本市场波动性及流动性问题引致的忧虑可能在未来造成公司经营上的阻碍和困难。另外，近期部分海外国家与中国之间的贸易紧张，未来可能的有关新法案引致的不同潜在可能等，以及由此导致的任何未来经济冲突，均可能对公司所在的行业及终端市场乃至全球整体经济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地缘因素及逆全球化的风险

在全球清洁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各国逐渐意识到锂作为能源金属的战略意义，相继明确关键金属保护计划。全球主要资源国更加倾向于推动本土锂产业链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享受锂资源加工环节的附加值。部分西方国家开始转向贸易保护主义，以补贴、高额关税等方式阻碍全球供应链，扶植本土企业发展。澳大利亚锂矿企业普遍推出了本地的锂化工产品冶炼产能建设规划，美国实施《通胀削减法案》以支持投资其国内能源生产和制造业。我国锂产业链公司存在无法触达相关国家市场的可能性，各公司将迎来新的挑战。

3、境外投资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境外的投资与经营受到我国对外投资政策和投资地所属国家和地区投资准入及退出政策的深刻影响，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法律和经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地缘政治风险如政权变换、社会动荡、种族冲突等。现行有效的工商、税收、劳工、矿业、安全环保、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及其解释、执行在未来都可能出现不利变化。

4、人民币汇率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进行调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公司面临国家汇率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全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20.1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余额 7.1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8.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223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RMB2,00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RMB0 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RMB5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期限:	180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形式:	实名记账式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1】月【23】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1】月【26】日-2026 年【1】月【27】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1】月【28】日
缴款日:	2026 年【1】月【2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1】月【2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1】月【29】日
付息日:	2026 年【7】月【27】日
付息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26 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1】月【26】日 9:00-【2026】年【1】月【27】日 18: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

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1】月【28】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1】月【2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1】月【2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置换偿还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以及原材料采购，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置换发行人三个月内归还绿色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以及用于退役电池等废料采购支出。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体公司	款项用途	金融机构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到期总金额	拟使用金额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贷款	邮储银行	2021-4-29	2026-4-28	34,500.00	34,500.00
合计					34,500.00	34,500.00

注：发行人可视市场情况酌情进行提前还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置换绿色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体公司	款项用途	金融机构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到期总金额	拟使用金额
------	------	------	-------	-------	-------	-------

主体公司	款项用途	金融机构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到期总金额	拟使用金额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赣锋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贷款	邮储银行	2025-1-24	2026-1-19	10,000.00	10,00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配套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	2025-1-16	2026-1-21	1,000.00	1,000.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营运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体公司	款项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该用途成本金额	2023 年该用途成本金额	2024 年该用途成本金额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4,500.00	114,663.00	113,259.00	22,732.54

未来三年废旧电池采购计划

单位：万元

主体公司	款项用途	2025 年该用途成本金额	2026 年该用途成本金额	2027 年该用途成本金额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2,074.96	22,737.21	23,419.33

通过测算预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 2025 年-2027 年营运资金需求预计为 22,074.96 万元、22,737.21 万元、23,419.33 万元。其中，2026 年 1-3 月，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共花费 15,000.00 万元。因此，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有显著的采购原材料支出需求。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有融资情况：借款余额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使用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3,267.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相关募集资金 4,733.00 万元。扣除上述外部融资资金，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剩余采购原材料资金缺口为 10,267.00 万元，该项目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况。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赣锋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年处理 10 万吨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是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产品覆盖毫安时到百安时各个级别，消费、动力、储能各个领域，并最先将固态技术应用其中。赣锋锂电于 2020 年投资了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循环科技”）是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是国内最早建立退役锂电池回收体系的企业之一，工信部第二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名单企业。

赣锋循环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再生资源”），位于江西赣州全南县，主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年废旧电池综合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归属单位/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	项目总投资 (亿元)	项目资本金 (亿元)	项目自有资金 (亿元)	项目已有融 资(亿元)	项目建设计 划及现状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总规模为年产 5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办公楼综合楼、倒班楼等其他辅助性功能用房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	6.4	6.4	11.1	项目原定建设计划为 2022-2025 年，截至目前项目已建成
赣锋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该项目通过回收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经过人工拆解，将电池拆解成正极片、负极片，铝壳等；正极片通过破碎得到铁锂粉、铝粉；负极片通过破碎得到铜粉、石墨粉；铜粉、铝粉、石墨粉对外直接出售，铁锂粉经过酸浸、除杂、碳化、沉锂等工艺，生产出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磷酸铁，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0	8.1683	项目原定建设计划为 2022-2023 年，截至目前项目已建成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归属单位/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	项目总投资 (亿元)	项目资本金 (亿元)	项目自有资金 本金(亿元)	项目已有融 资(亿元)	项目建设计 划及现状
	通过高效回收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实现对锂资源的高效利用。2024年，该项目用于废旧电池 22732.54 万元，后续对废旧电池进行拆解、拆解、分拣，并购买 1308.48 万元铁锂粉进行辅助生产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要购置电池放电设备、电池切割设备、电池处理设备、破碎设备。采用电池放电、沥干、切割、破碎、热解、粉碎、分选等先进生产工艺，建设退役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四条。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处理 10 万吨退役锂电池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1.37	1	0.8	目前建成一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好，后续三条生产线建设规划中。

(三) 募投项目合规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立项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合规性手续，具体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	立项批复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598-39-03-051899） 备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备案单位：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土地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50120210016 号） 取得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证机关：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批复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余高环审字〔2021〕47 号） 取得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批复单位：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赣锋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	立项批复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207-360598-04-01-758895） 备案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备案单位：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土地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50120240009 号） 取得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发证机关：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批复	关于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余高环审字〔2024〕50 号） 取得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批复单位：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退役	立项批复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202-360729-04-05-178735）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备案时间：2022 年 2 月 12 日 备案单位：全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土地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360729202206016 号） 取得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发证机关：全南县自然资源局
	环保批复	关于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全环督字〔2022〕20 号） 取得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批复单位：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三级目录“1.2.1 新型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根据《环境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定性描述”，无可选披露指标，上述募投项目已披露相关内容，符合环境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赣锋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购买废旧电池项目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三级目录“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根据《环境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固废处理量”“固废循环利用率”，可选指标为“节能量”及“二氧化碳减排量”，上述募投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相关内容，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二、募集资金符合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依据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评估认证标准

1.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4.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5.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3〕第 1 号《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绿色债券的系列规则和中介服务的系列规则规程；
7.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2025 年 3 月版）》。

（二）评估认证程序和工作方法

东方金诚信用的评估认证程序分为接受委托、项目组组建、尽职调查、报告撰写与三级审核、绿色评估认证委员会评审、征求意见、出具报告、存档等环节。

1. 项目组组建。在接受委托后，东方金诚信用根据项目特性指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2. 尽职调查分析。依据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2025 年 3 月版）》，东方金诚信用的尽职调查分析分为审阅公司与本债券相关资料及参考相关公开资料、募投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审查以及环境效益的核算等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风险管理规章制度文件、公司绿色投资运营记录，以及东方金诚信用通过公开渠道查证的信息，评估公司绿色表现；

（2）审阅公司拟投资项目决议相关文件及项目审批文件，评估公司对本期债券拟投资项目决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为准入标准，结合行业特性、技术先进性和政策符合性等，评估本期债券拟投项目的绿色属性；

（4）审阅项目文件及其相关计算的准确性，并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项目详尽数据资料，评估募集资金的绿色效益；

(5) 审阅公司资金使用管理、专项监管账户等相关制度和政策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评估本期债券的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性；

(6)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政策文件，评估本期债券绿色信息披露合规性。

3. 评估认证和报告出具。在尽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评估认证项目组撰写评估认证报告并经三级审核后提交绿色评估认证委员会评审，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出具评估认证报告。

(三) 评估认证意见

东方金诚信用通过访谈调研、资料审核、环境效益测算等，依据《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2025 年 3 月版）》对本期债券出具如下评估认证意见：

赣锋锂业环境信用良好，公司投资、运营的产品体系包括金属锂产品的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锂电池回收等主营产品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等，以往投资、运营的项目具备较明显的绿色属性；赣锋锂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有较丰富的环境管理经验，东方金诚信用未发现赣锋锂业因重大环境违法、环境事故及环境风险事件被纳入环保领域黑名单记录；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偿还绿色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绿色项目的配套运营资金，绿色项目符合《目录》中“1.2.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以及“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类别要求；

公司计划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账户，并和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承诺审慎、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公司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对资金使用和项目环境效益等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已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制度安排，计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监管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符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等绿色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期产生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节能减排方面。本期债券所投放项目生产的动力电池，通过作为电动汽车的驱动力来源，产生替代效应，

从而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燃油车尾气的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本期债券所投放的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的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可有效降低矿产资源的浪费、减少矿山开采造成的环境污染，更好地促进城市的低碳发展。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赣锋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未来预计年均处理废旧电池 3 万吨并产出可循环利用的电池级碳酸锂 4560 吨；赣锋再生资源未来预计年处理废旧电池 6 万吨，产出可用于循环利用的铁锂粉 3.3 万吨。经折算，本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年处理废旧电池 1.22 万吨，产出电池级碳酸锂 304 吨、铁锂粉 5601.01 吨。同时，募投项目将带来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 发行人绿色表现

赣锋锂业环境信用良好，公司投资、运营的产品体系包括金属锂产品的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锂电池回收等，具有绿色属性；赣锋锂业为实施的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公司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东方金诚信用未发现赣锋锂业近三年内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纳入环保黑名单记录，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环境信用

表：发行人环境信用评估

评估认证内容	评估认证要点
环境信用记录	赣锋锂业在以下数据库记录：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 生态环境部-曝光台
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了赣锋锂业近三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纳入环保黑名单的承诺函

数据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公司提供，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2、发行人绿色投资和运营经验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航空航天、功能材料及制药等领域，积极参与全球前沿固态电池领域的技术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自主开发的长续航纯电动汽车应用的高安全高比能固液混合动力锂电池，联合上游电池材料、生产设备供应厂商，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高等院校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实现高比能固液混合锂动力电池的开发、装车应用及产业化目标。随着汽车及消费型电子产品的使用而对退役电池处理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还积极开展锂电池回收业务，在减少资源浪费的同时降低生产的资源消耗，贯彻“利用有限资源创造无限价值”绿色发展理念，见下表。

表：公司绿色项目投资与运营经验

评估认证内容	评估认证要点
绿色项目投资运营经验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比能固液混合锂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期 15Gwh 新型动力电池项目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数据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3. 发行人环境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

赣锋锂业在环境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做出了制度和组织安排，公司制定《环境风险评价管理规定》，通过科学的环境风险评价，能够全面、系统地评估潜在环境风险，及时发现和防范环境风险；公司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公司层面设立可持续发展办公室，对环境风险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募投项目绿色属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偿还绿色项目建设的金融借款、偿还用于绿色项目日常经营的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绿色项目的配套运营资金，对应绿色项目符合《目录》“1.节能降碳产业-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1.2.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类别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贷款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总规模为年产 5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办公楼综合楼、倒班楼等其他辅助性功能用房，其项目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是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产品覆盖毫安时到百安时各个级别，消费、动力、储能等。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检测该项目产品符合《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及《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31484）规定要求。

该项目配套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材料成本、辅助材料费等直接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制造费用，根据公司核算，2024 年该项费用金额为 12 亿元。

（2）赣锋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贷款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项目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循环科技”）是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通过回收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经过人工拆解，将电池拆解成正极片、负极片，铝壳等；正极片通过破碎得到铁锂粉、铝粉；负极片通过破碎得到铜粉、石墨粉；铜粉、铝粉、石墨粉对外直接出售，铁锂粉经过酸浸、除杂、碳化、沉锂等工艺，生产出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磷酸铁，通过高效回收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实现对锂资源的高效利用。2024 年，该项目用于废旧电池 22,732.54 万元，后续对废旧电池进行拆解、分拣，并购买 1308.48 万元铁锂粉进行辅助生产。

（3）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赣锋循环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再生资源”），位于江西赣州全南县，主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赣锋再生资源运营的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电池放电、沥干、切割、破碎、热解、粉碎、分选等先进生产工艺，建设退役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四条，年处理退役锂电池规模达 10 万吨。

表：募投项目对应《目录》情况

项目	对应《目录》分类	说明
----	----------	----

项目	对应《目录》分类	说明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贷款	1.节能降碳产业 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 1.2.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产品为“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蓄电池”，产品已满足或按照《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及《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等规定要求设计，符合《目录》要求。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 新型电池项目配套流动资金贷款		
赣锋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贷款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3.2 资源循环利用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通过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拆解、分拣、破碎等加工处理，使之成为金属原料、非金属使用行业便于利用的原材料，符合《目录》要求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2.项目类别判断

表：募投项目政策符合性判断依据

评估内容	评估认证要点
产业政策符合度	<p>(1) 符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车辆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p> <p>(2)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内容：“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p>

	<p>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内容：“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技术”。</p> <p>(4)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提高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水平”。</p>
--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3.项目筛选与决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放的项目有较完备的审批文件，公司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筛选工作由公司参考《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执行。所投放的项目有较完备的审批文件，见下表：

表：募投项目审批文件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用地批复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二期年产5GW新型电池项目	项目备案： 2020-360598-39-03-0518 99	余高环审字 【2021】47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6050120210015 号 地字第36050120210016 号
赣锋循环科技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8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	项目备案： 2207-360598-04-01-7588 9	余高环审字 【2024】50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6050120240009 号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	项目备案： 2202-360729-04-05-1787 35	全环督字 【2022】20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729202206016号

项目			
----	--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六）募集资金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效益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期产生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方面。本期债券所投放项目生产的动力电池，通过作为电动汽车的驱动力来源，产生替代效应，从而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燃油车尾气的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本期债券所投放的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的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可有效降低矿产资源的浪费、减少矿山开采造成的环境污染，更好地促进城市的低碳发展。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赣锋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未来预计年均处理废旧电池 3 万吨并产出可循环利用的电池级碳酸锂 4560 吨；赣锋再生资源未来预计年处理废旧电池 6 万吨，产出可用于循环利用的铁锂粉 3.3 万吨。经折算，本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年处理废旧电池 1.22 万吨，产出电池级碳酸锂 304 吨、铁锂粉 5601.01 吨。同时，募投项目将带来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东方金诚信用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考察。考虑到所获资料的局限性以及项目可行性阶段与实际运营阶段的差异，东方金诚信用对募投项目绿色效益的评估是基于可获取资料上的理论评估，实际环境效益取决于项目实际运营效果。

1. 节能减排环境效益

电动汽车是指驱动能力完全由电能提供的、由电机驱动的汽车，电机的驱动电源来源于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生产产品均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将用于电动乘用车和电动商用车的动力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核心零部件。在节约能源方面，新能源汽车使用电能直接驱动电机推动车辆运动，其工作原理是通过车载电池储存电能，然后由电动机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来驱动车辆前进，而燃油车先由热机将燃油的化学能转为内能、再最终转化为机械能。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投入使用，能够有效减少汽油或者柴油等化石燃料的能源消耗。在污染物减排方面，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相比，几乎不产生有害尾气污染

物，当新能源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城市交通，可以显著减少污染物在城市中心区域的排放，能够有效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城市的低碳发展。在电力生产环节中，与传统的铅酸电池相比，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过程中避免了铅等重金属的使用。铅酸电池生产过程中，如果防护措施不当，铅尘、铅废水等可能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而动力电池的生产过程降低了这类重金属污染的风险，减少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潜在危害。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应披露必选指标为“定性描述”。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披露相关内容，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2.资源循环利用效益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赣锋循环科技 2024 年处理废旧电池 2.8 万吨并产出可循环利用的电池级碳酸锂 4256 吨，未来预计年均处理废旧电池 3 万吨并产出可循环利用的电池级碳酸锂 4560 吨；赣锋再生资源 2024 年处理废旧电池 17037 吨，产出可用于循环利用的铁锂粉 9468 吨，未来预计年处理废旧电池 6 万吨，产出可用于循环利用的铁锂粉 3.3 万吨。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的回收与循环利用能够有效减少对新矿产资源的开采需求，从而降低矿山开采造成的土地破坏、水资源污染和空气污染等。通过循环利用，可以有效减少矿产资源的浪费，延长矿产资源的使用寿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应披露必选指标为“固废处理量”“固废循环利用量”。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披露相关内容，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生产的动力电池，通过作为电动汽车的驱动力来源，产生替代效应，从而减少汽油或者柴油等化石能源消耗和燃油车尾气的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能够有效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的回收与循环利用可有效降低矿产资源的浪费以及矿山开采造成的环境污染，促进城市低碳发展。

3.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从经济效益方面来看，对于消费者而言，新能源汽车（如纯电动汽车）使用电能作为动力源，相比传统燃油汽车，其每公里能源成本更低。对于能源密集型

的运输行业，如物流和公交行业，使用新能源汽车能够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在产业协同层面，动力电池的生产涉及锂矿开采、电池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研发和制造等多个环节，不仅促进了矿业的发展，还推动了化工等相关产业在高性能电池材料研发方面的投入。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的回收与循环利用能有效降低经济增长对矿物原材料的需求，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并极大限度地把废弃物变为资源再次利用，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从社会效益方面来看，推广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可以减少行业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增强国家的能源安全；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的回收与循环利用有助于完善市场体系，打造产业集群，也将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来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评估认证结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符合《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及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绿色债券条件。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通过监管账户受托支付的方式划付资金。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为：

账户 1：

户名：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791904063010000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421000013

账户 2:

户名：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94762107223

资金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426060453

账户 3:

户名：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365899991011000472025

资金开户行：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301426006119

账户 4:

户名：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8115701013100341764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421028245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四、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会用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信托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理财业务、股权投资、长期投资等相关业务。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之前，公司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注册地点	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9,669.44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9,669.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良彬
成立时间	2000 年 03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716575125F
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宇尘
联系电话	0790-6415606
传真号码	0790-6860528
邮政编码	338000
网址	http://www.ganfenglithiu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置

（1）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的历史沿革

1996 年 4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决定》，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科技进步。为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创办民营科技型企业，1996 年 7 月河下镇政府开始筹建金属锂厂，1996 年 8 月 22 日，河下

镇政府与李良彬等五名自然人共同签署《河下金属锂厂租赁合同》，约定由李良彬等五名自然人租赁经营，期限为 5 年。

河下镇人民政府与李良彬等五名自然人签订的《河下金属锂厂租赁合同》中的“河下金属锂厂”实际系指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由于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注册及生产地为新余市河下镇，当地行政机关习惯性称之为“河下金属锂厂”，但“河下金属锂厂”从未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过注册登记。金属锂厂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4 日，设立时名称为新余市河下星海化工厂，注册资金 100 万元，注册地为新余市河下镇，法人代表为胡振中，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河下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1997 年 1 月 21 日，金属锂厂由新余市河下星海化工厂更名为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

1998 年 2 月 26 日，金属锂厂的法人代表由胡振中变更为李良彬。

1998 年 12 月，根据国家规范集体企业的政策导向，河下镇政府决定正式对外出让金属锂厂。1998 年 12 月 10 日，河下镇政府与李良彬等五名自然人就金属锂厂的转让共同签署了《协议书》，1999 年 3 月 20 日河下镇政府与李良彬就前述转让事宜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及附件》，协议附件清单载明：河下镇政府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14 万元。两份协议约定李良彬出资 90 万元购买金属锂厂，分五年付清；《协议书》同时约定李良彬另行出资 24 万元代河下镇政府支付因解除租赁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即向共同租赁的另外四人各支付 6 万元解约补偿金。截至 2003 年 9 月，李良彬已将上述购买款全部付清；截至 2000 年 12 月，李良彬已将上述补偿款全额付清。

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产权转让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08〕65 号），确认河下镇人民政府作为金属锂厂的产权所有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将金属锂厂转让给李良彬的行为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受让人对金属锂厂拥有合法的产权，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对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2000 年 1 月，李良彬与金属锂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买金属锂厂主要的机器设备及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投入赣锋有限¹。金属锂厂自 2000 年起停业，并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赣锋有限的设立

2000 年 3 月 2 日，赣锋有限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其中李良彬将从金属锂厂购买的相关资产经评估后作价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33%；李华彪以货币资金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2000 年 2 月 13 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设立出资出具了金会验字 [2000] 2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3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设立出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1123 号《2000 年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

赣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良彬	84.00	93.33%
李华彪	6.00	6.67%
合计	9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增资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0 万元，同意李良彬以资本公积单方增资 26 万元及以现金 169 万元合计增资 195 万元，李华彪以现金增资 15 万元。2001 年 3 月 31 日，李良彬与李华彪签订了《协议》，双方同意赣锋有限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265,271.14 元在用于转增资本时由李良彬单独享有。用于转增股本的 26 万元资本公积形成过程为：2000 年，金属锂厂将主要机器设备和固定资产转让给李良彬后停止开展经营业务，2000 年 3 月 25 日，金属锂厂与赣锋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属锂厂将其所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应付账款、预收预付账款等资产及债务按账面价值 265,271.14 元转让给赣锋有限，其中：资产 1,086,426.26 元，负债 821,155.12

¹ 新余市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元。2001 年 3 月 31 日，金属锂厂出具声明放弃收取 265,271.14 元的转让款，赣锋有限根据当时的会计准则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5 月 18 日，新余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余恒兴验字[2001]076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5 月 29 日，赣锋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良彬	279.00	93.00%
李华彪	21.00	7.00%
合计	300.00	100.00%

3、第二次变更-增资

2005 年 9 月 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其中老股东李良彬增资 390 万元，李华彪放弃优先认购权；新股东黄静增资 80 万元，黄闻增资 80 万元，黄蓉增资 70 万元，罗顺香增资 40 万元，熊剑浪增资 20 万元，周裕洪增资 20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

2005 年 9 月 8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余分所出具了华泰会审字[2005]X306 号审计报告，并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赣华验字[2005]X305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9 月 26 日，赣锋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良彬	669.00	66.90%
李华彪	21.00	2.10%
黄静	80.00	8.00%
黄闻	80.00	8.00%
黄蓉	70.00	7.00%
罗顺香	40.00	4.00%
熊剑浪	20.00	2.00%
周裕洪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李良彬、李华彪、黄蓉、黄闻、罗顺香、熊剑浪、周裕洪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王晓申、曹志昂，具体转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李良彬	王晓申	42.90	42.90
李华彪		21.00	21.00
黄蓉		70.00	70.00
黄闻		80.00	80.00
罗顺香		40.00	40.00
熊剑浪		6.50	6.50
王晓申受让小计		260.40	260.40
黄静	曹志昂	80.00	80.00
周裕洪		20.00	20.00
熊剑浪		13.50	13.50
曹志昂受让小计		113.50	113.50
合计		373.90	373.90

2006 年 7 月 18 日，各股东对上述转让行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良彬	626.10	62.61%
王晓申	260.40	26.04%
曹志昂	113.50	11.35%
合计	1,000.00	100.00%

5、第四次变更-增资

2006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增资，其中李良彬增资 313.05 万元，王晓申增资 130.20 万元，曹志昂增资 56.75 万元。

2006 年 8 月 14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余分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06]第 095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良彬	939.15	62.61%
王晓申	390.60	26.04%
曹志昂	170.25	11.35%
合计	1,500.00	100.00%

6、第五次变更-增资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分两期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增资 1,000 万元，第二期增资 300 万元，均由公司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增资。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余分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06）第 117 号和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06）第 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和 2007 年 1 月 8 日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良彬	1,753.08	62.61%
王晓申	729.12	26.04%
曹志昂	317.80	11.35%
合计	2,800.00	100.00%

7、第六次变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引进中比基金、五矿投资及南昌创投三名法人股东及傅忠、肖玥、黄丽萍、彭昕、纪惠珍、张平及雷刚七名自然人股东，以每份出资额 5.71428 元的价格进行现金增资，合计增资 4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为了

激励工作绩效较好、对公司发展贡献较大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还通过由原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的方式，授予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权。

此外，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曹志昂原本仅需按自己的持股比例转让相应的股份给主要管理人员，但由于其提出欲转让更多比例的股份，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按此次增资的价格即每份出资额 5.71428 元转让给五矿投资、南昌创投、周裕秋三名财务投资者。

2007 年 4 月 22 日，各受让方与转让方按各自确定的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按协议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07 年 4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01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良彬	1,373.78	39.25%
2	王晓申	554.924	15.86%
3	中比基金	350	10.00%
4	五矿投资	264.1323	7.55%
5	张建如	121.79	3.48%
6	沈海博	116.5177	3.33%
7	南昌创投	113.75	3.25%
8	曹志昂	75.921	2.17%
9	罗顺香	72.2303	2.06%
10	黄闻	72.2303	2.06%
11	黄学武	49.5595	1.42%
12	熊剑浪	43.2327	1.24%
13	张平	33.25	0.95%
14	胡耐根	30.052	0.86%
15	纪惠珍	28	0.80%
16	雷刚	8.75	0.25%
17	周裕秋	18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8	邓招男	17.3985	0.50%
19	王大炳	14	0.40%
20	邵瑾	12.963	0.37%
21	袁中强	12.963	0.37%
22	欧阳明	11.5991	0.33%
23	杨满英	11.599	0.33%
24	周志承	10.3705	0.30%
25	巴雅尔	10.3705	0.30%
26	李运杰	10.3703	0.30%
27	肖玥	8.75	0.25%
28	彭昕	8.75	0.25%
29	黄丽萍	8.75	0.25%
30	傅忠	8.75	0.25%
31	刘江来	7.7778	0.22%
32	李良学	6.854	0.20%
33	章保秀	5.7995	0.17%
34	李华彪	4.2178	0.12%
35	林礼	2.5926	0.07%
合计		3,500.00	100.00%

8、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李运杰因个人原因离职，2007 年 9 月 28 日，李运杰与公司股东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运杰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103,703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963%）按每份出资额 5.80 元的价格合计 601,477.40 元转让给雷刚。该股权转让行为经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良彬	1,373.78	39.25%
2	王晓申	554.924	15.86%
3	中比基金	35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4	五矿投资	264.1323	7.55%
5	张建如	121.79	3.48%
6	沈海博	116.5177	3.33%
7	南昌创投	113.75	3.25%
8	曹志昂	75.921	2.17%
9	罗顺香	72.2303	2.06%
10	黄闻	72.2303	2.06%
11	黄学武	49.5595	1.42%
12	熊剑浪	43.2327	1.24%
13	张平	33.25	0.95%
14	胡耐根	30.052	0.86%
15	纪惠珍	28	0.80%
16	雷刚	19.1203	0.55%
17	周裕秋	18	0.51%
18	邓招男	17.3985	0.50%
19	王大炳	14	0.40%
20	邵瑾	12.963	0.37%
21	袁中强	12.963	0.37%
22	欧阳明	11.5991	0.33%
23	杨满英	11.599	0.33%
24	周志承	10.3705	0.30%
25	巴雅尔	10.3705	0.30%
26	肖玥	8.75	0.25%
27	彭昕	8.75	0.25%
28	黄丽萍	8.75	0.25%
29	傅忠	8.75	0.25%
30	刘江来	7.7778	0.22%
31	李良学	6.854	0.20%
32	章保秀	5.7995	0.17%
33	李华彪	4.2178	0.12%
34	林礼	2.5926	0.07%
合计		3,500.00	100.00%

9、赣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赣锋有限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将赣锋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15 日，赣锋有限所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并经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9,749.56 万元按 1:0.76926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起人各方按各自持有的赣锋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良彬	2,943.83	39.25%
2	王晓申	1,189.13	15.86%
3	中比基金	750.00	10.00%
4	五矿投资	566.00	7.55%
5	张建如	260.98	3.48%
6	沈海博	249.68	3.33%
7	南昌创投	243.75	3.25%
8	曹志昂	162.69	2.17%
9	罗顺香	154.78	2.06%
10	黄闻	154.78	2.06%
11	黄学武	106.20	1.42%
12	熊剑浪	92.64	1.24%
13	张平	71.25	0.95%
14	胡耐根	64.40	0.86%
15	纪惠珍	60.00	0.80%
16	雷刚	40.97	0.55%
17	周裕秋	38.57	0.51%
18	邓招男	37.28	0.50%
19	王大炳	30.00	0.40%
20	邵瑾	27.78	0.37%
21	袁中强	27.78	0.37%
22	欧阳明	24.86	0.33%
23	杨满英	24.86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周志承	22.22	0.30%
25	巴雅尔	22.22	0.30%
26	肖玥	18.75	0.25%
27	彭昕	18.75	0.25%
28	黄丽萍	18.75	0.25%
29	傅忠	18.75	0.25%
30	刘江来	16.67	0.22%
31	李良学	14.69	0.20%
32	章保秀	12.43	0.17%
33	李华彪	9.04	0.12%
34	林礼	5.56	0.07%
合计		7,500.00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以国资产权[2007]1291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五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7 年 11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909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500110000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3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11、2011 年转增股本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份由 10000 万股增加到 15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12、2012 年股权激励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徐建华、刘明、彭文革、谢晓林、熊训满、曾辉如和钟小青等 11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7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信师报字(2012)第 114052 号《验资报告》，对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5,274.70 万股。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江立荣、冯军等 2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信师报字(2012)第 114132 号《验资报告》，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5,280.10 万股。

13、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9

万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1,275 股，增加注册资本 25,471,275 元。该次股本变化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78,272,275 股。

14、2014 年 11 月，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2 月回购注销离职员工葛钰玮、王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0 股。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22,000 元。该次股本变化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04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78,250,275 股。

15、2014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由资本公积转增，增加注册资本 178,250,275 元。该次股本变化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15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56,500,550 股。

16、2015 年 5 月，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刘雪桦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马振千、袁启明已获授予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15,000 元。

该次股本变化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44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56,485,550 股。

17、2015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公司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499,678 股，用于作为收购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3,310 股新股以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次股本变化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2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6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分别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77,952,115 股。

18、2015 年 12 月，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公司股份 96,399 股和 41,314 股，共计 137,713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37,713 元。

该次股本变化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2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77,814,402 股。

19、2016 年 5 月，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公司股份 1,026,647 股和 439,992 股，共计 1,466,639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466,639 元。

该次股本变化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64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76,347,763 股。

20、2016 年 8 月，实施权益分配方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 376,347,7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次股本变化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0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752,695,526 股。

21、2017 年 7 月，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公司股份 16,653,453 股和 7,137,194 股，共计 23,790,647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3,790,647 元。

该次股本变化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8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728,904,879 股。

22、2017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11 月，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授权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具体方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771,379 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741,771,379 股。

23、2018 年 3 月，回购并注销李万春应补偿股份

2018 年 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回购李万春应补偿股份 632,018 股，用于李万春应支付美拜电子的火灾损失赔偿尾款。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李万春应补偿股份 632,018 股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741,139,361 股。

24、2018 年 5 月，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11 月，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授权的相关议案。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262,441 元，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743,262,441 股。

25、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 743,262,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743,262,441 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14,893,661 股。

26、2018 年二季度和三季度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9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2,8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7号”文同意，公司92,8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8年第二季度和2018年第三季度，赣锋转债因转股分别减少14,100元（141张）和69,100元（691张），转股数量分别为294股和1447股。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114,895,402股。

27、境外 H 股上市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8年10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315,081,202股。

28、2018 年四季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可转债转股

时间	期初股份数量（股）	转股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2018 年四季度	1,315,081,202	728	1,315,081,930
2019 年一季度	1,315,081,930	589	1,315,082,519
2019 年二季度	1,315,082,519	1,737	1,315,084,256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315,084,256股。

29、2019 年 7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48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1,292,596,832 股。

30、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可转债转股

时间	期初股份数量（股）	转股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2019 年三季度	1,292,599,886	355	1,292,600,241
2019 年四季度	1,292,600,241	568	1,292,600,809
2020 年一季度	1,292,600,809	221,251	1,292,822,060
2020 年二季度	1,292,822,060	2,723	1,292,824,783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292,824,783	26,561	1,292,851,344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1,292,851,344 股。

31、2020 年新增 H 股配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 20% 的新增 H 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0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40,037,16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成功配售合计 40,037,000 股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1,332,888,344 股。

32、2020 年-2021 年可转债转股

时间	期初股份数量（股）	转股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三季度末	1,332,888,344	115	1,332,888,459
2020 年四季度	1,332,888,459	7,072,121	1,339,960,580
2021 年一季度	1,339,960,580	15,968,146	1,355,928,726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1,355,928,726	33,505,754	1,389,434,480

33、2021 年新增 H 股配售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类别股东会议特别授权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不超过 48,044,560 股（含本数）。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0 号），核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配售 48,044,400 股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1,437,478,880 股。

34、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行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 2,361,691 份，公司股本总额由 1,437,478,880 股增至 1,439,840,571 股。

35、2021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A 股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2,015,776,799 股。

36、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授予 40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1.975 万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授予 38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2.665 万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017,167,779 股。

37、2025 年新增 H 股配售及可转债转股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 H 股再融资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9 月，公司新增 H 股配售完成，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057,193,379 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 1,370,000,000 港元，于 2026 年到期，可转债的转换价为每股 H 股 33.67 港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提前赎回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本次可转债已触发提前赎回条件。本次可转债部分持有人已行使其转换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可转债已转股 39,501,025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096,694,404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2,096,694,404 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3,530,726	20.00
2	李良彬	378,637,819	18.77
3	王晓申	141,460,966	7.0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136,195	3.8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96,716	0.97
6	黄闻	16,349,805	0.81
7	沈海博	15,296,915	0.7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50,739	0.6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40,567	0.4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1,637	0.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李良彬先生有权行使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18.77% 的投票权，低于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比例的 30%。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317（7）条规定，李良彬先生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家族人员包括：李良彬、李良彬配偶黄蓉的母亲罗顺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哥哥黄闻、李良彬的表弟熊剑浪、李良彬的哥哥李良学、李良彬的弟弟李华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李良彬家族持有公司股份 406,747,238 股，占股本总额的 20.16%。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良彬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熊剑浪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黄闻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良学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罗顺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华彪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良彬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熊剑浪先生在公司担任循环科技总经理；李良学先生、李华彪先生在公司担任一般管理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家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持股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良彬	18.77%	37,863.78	9,477.00	25.03%	4.70%
熊剑浪	0.31%	634.89	177.80	28.01%	0.09%

（四）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的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主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者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行业
1	李良彬	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	40%	2,000.00	商务服务业
2	李良彬	江西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703%	3723.8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李良彬	江西九龙狩猎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40%	100.00	畜牧业
4	李良彬	深圳玖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4,910.00	商务服务业
5	李良彬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44%	10,872.00	资本市场服务
6	熊剑浪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33%	27,150.00	制造业
7	李良学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	27,150.00	制造业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已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中心，下设会计部和财务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西	江西	三元前驱体生产销售及电池金属废料回收	100.00%	-	设立
2	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8,000.00	江西	江西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1.00%	49.00%	设立
3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5,000.00	江西	江西	金属锂系列产品等	100.00%	-	设立
4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江西	江西	锂矿开发	90.00%	-	设立
5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3,500.00	江西	江西	金属锂系列产品等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40,000.00	江西	江西	电池级碳酸锂	100.00%	-	设立
7	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16,800.00	江西	江西	锂矿开发	-	90.00%	收购
8	湖南安能赣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湖南	湖南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0.00%	-	其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	收购
10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588.00	内蒙古	内蒙古	锂矿开发	70.00%	-	设立
11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青海	青海	锂矿及伴生矿产品的采选、生产和销售	100.00%	-	设立
12	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50,000.00	青海	青海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	设立
13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42.30	江西	江西	锂动力电池生产销售	68.18%	-	设立
14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	江西	江西	数码 3C 类锂离子电池、二次可充电电池	-	68.18%	设立
15	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	江西	江西	电池制造及销售	-	68.18%	设立
16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	江苏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	-	68.18%	设立
17	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	重庆	电池制造及销售	-	68.18%	设立
18	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广东	广东	动力电池、锂电池等	-	68.18%	设立
19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广东	广东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	6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广东惠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广东	广东	储能电站运营等	-	68.18%	设立
21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 1</small>	50,000.00	广东	广东	储能电站运营等	-	49.03%	设立
22	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国大陆货运代理及各类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3	赣锋新能源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	江苏	投资	-	100.00%	设立
24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15,824.82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锂系列产品销售, 对外投资	100.00%	-	设立
25	Minera Exar ^{注 2}	3,751.44 万美元	阿根廷	阿根廷	盐湖开发	-	46.67%	收购
26	Lithea Inc.	1,025.00 美元	阿根廷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盐湖开发	-	100.00%	收购
27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1,500.00 万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	阿根廷	盐湖资源勘探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100.00 美元	荷兰	荷兰	投资	-	100.00%	设立
29	Exar Capital B.V.	318.88 万美元	荷兰	荷兰	投资	-	51.00%	收购
30	Bacanora Lithium Limited	5,301.41 万美元	墨西哥	英国	锂矿开发	-	100.00%	收购
31	Sonora Lithium Ltd	2,649.88 万美元	墨西哥	英国	锂矿开发	-	100.00%	收购
32	Leone Afric Metals (SL) Limited	50.00 万塞拉利昂利昂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锂矿投资与开发	-	73.00%	收购
33	Greentech Metal Global PTE.LTD	50.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锂系列产品销售	-	100.00%	设立
34	Mali Lithium B.V.	1.00 美元	马里	荷兰	投资	-	100.00%	收购
35	Lithium du Mali S.A.	1,000.00 万西非法郎	马里	马里	锂矿开发	-	65.00%	收购

注 1: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直接持有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因此发行人对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期末赣锋锂电实际认缴深圳易储的资本占总实缴资本比例为 71.91%。由于发行人为

赣锋锂电的控股股东，持有赣锋锂电 68.18% 股本，发行人计算间接持有深圳易储的股权比例为 $71.91\% \times 68.18\% = 49.03\%$ 。

注 2：2021 年 4 月，本集团子公司荷兰赣锋、子公司 Minera Exar、原 LAC 以及一家阿根廷胡胡伊省政府控制的矿业投资公司 Jujuy Energia y Minería Sociedad del Estado（以下简称“JEMSE”）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荷兰赣锋和原 LAC 按照各自持股份额比例，将合计 8.5% 的 Minera Exar 股权转让为 B 类股份并转让给 JEMSE，JEMSE 用未来应分得的三分之一税后股息用来向荷兰赣锋和原 LAC 支付对价。由于 B 类股权在 Minera Exar 的管理委员会（Minera Exar 的权力机构）中无表决权，JEMSE 并不参与 Minera Exar 的经营管理，因此本集团依然拥有 51% 表决权，并能够对 Minera Exar 形成控制。

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15,824.82 万美元，注册地址：香港，企业注册证书号码：1580183，商业登记证号码：5814941200003117，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产等）。

截至 2024 年末，赣锋国际总资产 463,713.13 万美元，总负债 69,769.77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393,943.36 万美元；2024 年度，赣锋国际营业收入 35,532.87 万美元，净利润为 -12,796.02 万美元。赣锋国际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受锂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锂盐及锂原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及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2、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电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300,342.30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截至 2024 年末，赣锋锂电总资产 2,169,038.44 万元，总负债 1,448,00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1,037.58 万元；2024 年度，赣锋锂电营业收入 607,324.00 万元，净利润为 -6,162.01 万元。赣锋锂电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受锂电池行业竞争加剧，锂电池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二）发行人合营或联营公司情况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Mt.Marion Lithiu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稀有金属探矿	-	50.00%
五矿盐湖	青海	青海	矿产品开发	-	49.00%

1、Mt.Marion Lithium

Mt.Marion Lithium(原公司名为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 Lever 1, 672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

截至 2024 年末, Mt.Marion Lithium 总资产 579,221.65 万元,总负债 327,41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1,809.63 万元; 2024 年度, Mt.Marion Lithium 营业收入 272,645.26 万元,净利润为-14,038.20 万元。Mt.Marion Lithium 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锂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锂原料价格持续下跌,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2、五矿盐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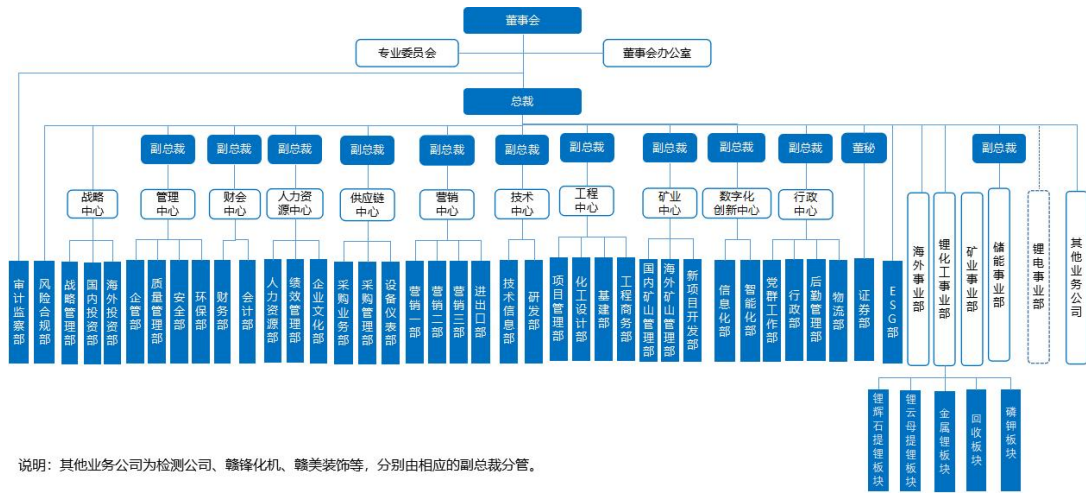
五矿盐湖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15,185.00 万元,注册地址: 茫崖市花土沟镇一里坪地区(国道 315K1004 里程碑南 50 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0698518572T。

截至 2024 年末,五矿盐湖总资产 927,211.72 万元,总负债 71,63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5,576.42 万元; 2024 年度,五矿盐湖营业收入 208,363.85 万元,净利润为 38,315.65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 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战略中心

战略中心下设战略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和行政部。行政部负责公司法务、档案管理、行政事务管理、车辆管理工作；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战略环境分析，组织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项目投资的筛选论证与运作，总部对外投资企业的归口管理；企业文化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企业文化价值观体系，参与传播赣锋品牌文化，开展党群组织和企业文化活动，承担后勤事务管理、员工福利与救助金管理。

2、财会中心

财会中心下设会计部和财务部，会计部负责对公司经济活动提供会计核算管理规划并监督执行、培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及时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融资、套保管理，确保资金的正常运作及安全。

3、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下设企管部、质量管理部、安全部、环保部。企管部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各事业部、各子公司建立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监控各事业部和子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各事业部、各子公司建立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安全部负责锂化工板块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环保部负责锂化工板块环保管理工作。

4、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负责组织团队进行行业及细分行业市场调研及分析并汇报给营销中心，提交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总结报告等，负责锂盐板块国内物流工作。

5、供应链管理中心

供应链管理中心的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生产类国内物资采购、项目物资采购（循环回收料除外）、装修、消防等，供应商维护，新供方的开发，采购物资到货跟踪，到货物资质量保证以及采购成本优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物资保障；负责供应商和采购合同管理，开发备选供应商，处理采购流程。

6、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下设技术信息部和研发部。研发部负责集团公司研发规划、研发管理、工艺创新和技术创新，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研发以及成果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资源支持；技术信息部负责通过申报政府政策性资助或奖励、知识产权管理、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信息收集和研发项目管理，为公司提升技术能力和水平提供资源保障。

7、矿业中心

矿业中心负责主持完成建设项目的立项、采选试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内外部矿产资源的运营、开发与管理，配合完成采购、评价、建设、试生产、验收等。

8、工程中心

工程中心下设基建部、化工设计部、项目管理部和工程商务部。化工设计部负责主持完成建设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采购、评价、建设、试生产、验收；基建部负责公司土建、防腐保温工程项目的管理；项目管理部负责监管督导公司建设项目的实施合乎项目建设法规、制度、目标要求，满足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目标。

9、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章程和制度管理，合规管理，三会运作，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0、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管理、培训与发展、人才管理、员工绩效评价与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和员工关系管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1、数字化创新中心

数字化创新中心负责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整体规划、建立和优化完善。

12、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负责协调和管理组织的日常行政事务，确保高效运作和政策执行。具体职责包括资源调配、文件处理、部门沟通以及维护办公秩序等基础管理工作。

13、风险合规部

风险合规部负责建立公司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对总部职能部门、事业部各子公司进行风险合规评价和支持，评估经营风险。

14、审计监察部

审计监察部负责建立公司审计制度和流程，对总部职能部门、事业部各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评估经营风险，提出改进建议。

（二）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 (9)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0)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6)、(7)、(8)、(12)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已不设监事会, 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代为履行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治理结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立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1、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在对未来环境分析预测的基础上,以价值形式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目标并分解下达到集团各部门、各单位的具体计划安排,反映集团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资产运营和财务活动等情况。公司遵循坚持战略导向、效益优先、积极稳妥、权责对等的原则,实行总量平衡确保以收定支,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进行全面预算管理。

2、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除对会计核算进行规范要求外,对资金的收支、保管等业务也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会计岗位与出纳岗位分开设置,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账、款严格分离,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公司银行账户开设严格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资金付出经过严格和合理的审批程序;由未办理银行业务的出纳领取

银行对账单，每个会计期末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会计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

在资金使用与调配上加强规范：每月末由资金头寸管理员收集各子公司及各
部门下月资金滚动收支计划，进行汇总并报财务总监进行审批，货币资金支付严
格按计划执行；财务部负责及时与各部门沟通日常工作中的资金变化情况，安排
资金统一调配，控制资金流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3、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
事会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
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内
部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
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
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

4、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
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
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
较完整的制度安排。强化对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包括关联方界定、规
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决策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
适当性，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方式及流程。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实际业务中区分是否全资控股公司，分别按以下原则和方式实现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公司对全资控股公司在会计核算、资金收支、行政人事、物资采购、销售政策上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模式：

公司设管理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和企管部，对全资控股公司的行政与人事管理执行统一流程和标准前提下的资料备案制度。公司外派会计人员驻全资子公司按统一的核算办法对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各全资控股公司银行账户由经管中心统一管理并办理或指挥驻子公司资金收支。

公司设供应链管理中心，统一接收各全资控股公司的采购需求，统一采买并组织验收，统一申请付款，采购管理档案由公司本部统一保存和管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销售管理制度，统一销售政策与营销模式，对全资控股公司的销售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根据《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的考核内容和管理细则，公司每月都组织总部职能部门组成检查小组对各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安全、环保、质量、客户维护、资产管理、人事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7、金融衍生品交易方面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应当分析其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充分理解期货及衍生品的专业知识、风险及控制，严格执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

8、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完整的披露。

9、信息披露制度方面

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并使用了网络办公系统，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及反馈提供了必要的制度和技术保障。

在对外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程序。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为提高交易所协会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质量。

10、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安全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等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生产操作规定、管理措施，为安全生产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公司建立了“红黄绿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机制，动态化、有针对性地提升各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为安全生产目标提供坚实保障。为及时应对可能突发的各类突发事件，公司不断提升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在应急管理局报备。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	任职到期日
李良彬	董事长	男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
王晓申	副董事长、总裁	男	2025 年 4 月 28 日	
沈海博	董事	男	2025 年 4 月 28 日	
黄婷	董事	女	2025 年 4 月 28 日	
李承霖	董事	男	2025 年 4 月 28 日	
罗荣	董事	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廖萃	职工董事	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王金本	独立董事	男	2025 年 4 月 28 日	
黄浩钧	独立董事	男	2025 年 4 月 28 日	
徐一新	独立董事	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徐光华	独立董事	男	2025 年 4 月 28 日	
高管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任职到期日
王晓申	副董事长、总裁	男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
熊训满	副总裁	男	2025 年 4 月 29 日	
傅利华	副总裁	男	2025 年 4 月 29 日	
黄婷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2025 年 4 月 29 日	
何佳言	副总裁	男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向伟东	副总裁	男	2025 年 4 月 29 日	
任宇尘	董事会秘书	男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良彬：男，1967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宜春师范专科学校化学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国有企业江西锂厂科

研所，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创办并担任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总经理，2001 年 9 月-2003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 EMBA 班学习，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及创办人，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在锂行业拥有近 40 年的经验，因其技术专长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李良彬先生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十二届江西省政协常委、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民建江西省委会副主委、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入选“赣鄱英才 555 工程”第一批创业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等人才工程；荣获“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中国百强杰出企业家奖”、“中国经济新闻人物——2021 十大经济年度人物”、“第三届（202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度经济人物”等荣誉、2013 年 11 月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紫荆花杯科技创新奖。

王晓申：男，1968 年出生，1990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2002 年 8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锂盐厂，1992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锂业务），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王晓申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分管海外事业部与海外投资工作。

沈海博：男，1968 年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北京办事处锂产品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天津开发区御海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6 月加入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回收板块董事长。沈海博先生主要循环回收全面工作。

黄婷：女，1987 年出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位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助理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财资中心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公司财会中心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于公司财会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李承霖：男，1996 年出生，美国南加州大学经济学学士毕业。202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助理职务、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荣：女，1969 年出生，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人力资源总监、上海远东宏信健康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首席人力资源官（CHO）等。2024 年 8 月起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廖萃：女，1987 年出生，中南大学分析化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3 年加入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依次任职于公司直属工厂研发专员、品质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公司研发部部长，2021 年 1 月起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浩钧：男，1985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新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曾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知行集团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于投资银行和会计方面拥有逾 15 年经验。黄浩钧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一新：女，1970 年出生，二级律师（副高），现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妇联主席，江西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南昌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第一届行政复议委员会委

员；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南昌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特约监督员；江西省律协常务理事；南昌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昌市律师行业妇联副主席；第十届全国律协婚姻家庭委员会委员；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客座教授、MBA 校外硕导；江西师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江西卫视金牌调解观察员、调解员；南昌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南昌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三届监事会副监事长；江西省第三届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徐一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光华：男，1981 年出生，法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访问学者、澳门科技大学客座教授。徐光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金本：男，1966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民建江西省委会经济委员会委员、南昌大学 MBA 兼职教授、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历任江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经理；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是当代百名楹联书法家、中华诗词学会会员、中国楹联学会会员、江西省楹联学会荣誉理事、江西省书法家协会会员、江西省诗词学会会员。王金本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高管成员

王晓申先生，公司总裁，详见本部分之“（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熊训满：男，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入职奉新赣锋，历任奉新赣锋技术员、有机锂工厂车间主任、奉新赣锋总经理、东莞赣锋总经理、循环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宜春赣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傅利华：男，1981 年出生，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8 年入职赣锋锂业，历任特种锂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副厂长、基础锂厂厂长、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黄婷：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详见本部分之“（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向伟东：男，1970 年出生，长春地质学院地质学学士、矿床学硕士，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矿产普查与勘探学科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及紫金矿业集团，拥有 14 年澳大利亚、非洲、欧洲等地世界级矿山企业及上市公司高管经历，现任公司副总裁。

任宇尘：男，1990 年出生，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员职务，负责对企业进行外部审计工作；后于 2017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主管、港股公司联席秘书、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长职务，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1,416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15,044 人，合计 16,460 人。详细情况如图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类别	人员分类	人数
按专业分类	生产人员	8,763
	销售人员	269

类别	人员分类	人数
	技术人员	3,606
	财务人员	214
	行政人员	729
	其他人员	2,879
按教育程度分类	研究生及以上	666
	本科学历	3,051
	大专学历	3,304
	大专及以下	9,439
合计		16,460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全球主要的锂化合物生产商及金属锂生产商。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化合物的深加工、金属锂生产，下游锂电池生产、锂电池回收等上下游合计五大业务板块，产品涵盖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丁基锂、锂离子电池等五大系列逾 40 种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医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如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航空航天、合成橡胶、功能新材料等，发行人大部分客户为该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和锂电池、电芯等。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229,766.32	60.92	1,201,658.59	63.56	2,446,503.45	74.20	3,458,070.02	82.68
锂电池、电芯	124,024.42	32.88	589,696.26	31.19	770,786.02	23.38	647,832.77	15.49
其他	23,389.30	6.20	99,285.45	5.25	79,878.55	2.42	76,348.10	1.83

产品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377,180.04	100.00	1,890,640.29	100.00	3,297,168.02	100.00	4,182,250.8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板块实现收入 3,458,070.02 万元、2,446,503.45 万元、1,201,658.59 万元和 229,766.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8%、74.20%、63.56%和 60.9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电池、电芯板块实现收入 647,832.77 万元、770,786.02 万元、589,696.26 万元和 124,024.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9%、23.38%、31.19%和 32.88%。报告期内，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收入同比持续下降。2023 年锂产品价格下行，但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量增速虽有所放缓，因其基数较大仍为主要需求增长领域，故锂电池系列产品销量仍有所增长，锂电池系列产品收入同比仍为增长。2024 年，锂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下跌，锂电池系列产品收入同比下滑较多。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198,775.83	60.55	1,075,819.02	63.80	2,140,006.48	75.36	1,517,754.28	71.86
锂电池、电芯	110,947.97	33.79	520,940.57	30.90	632,363.09	22.27	532,217.48	25.20
其他	18,596.31	5.66	89,367.96	5.30	67,317.13	2.37	62,074.03	2.94
总计	328,320.11	100.00	1,686,127.56	100.00	2,839,686.70	100.00	2,112,045.7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1,517,754.28 万元、2,140,006.48 万元、1,075,819.02 万元和 198,77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6%、75.36%、63.80%和 60.5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池、电芯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532,217.48 万元、632,363.09 万元、520,940.57 万元和 110,94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0%、22.27%、30.90%和 33.7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30,990.49	63.43	125,839.57	61.53	306,496.97	67.00	1,940,315.74	93.73
锂电池、电芯	13,076.45	26.76	68,755.69	33.62	138,422.93	30.26	115,615.29	5.58
其他	4,792.99	9.81	9,917.48	4.85	12,561.42	2.74	14,274.07	0.69
总计	48,859.93	100.00	204,512.74	100.00	457,481.32	100.00	2,070,205.1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2,070,205.10 万元、457,481.32 万元、204,512.74 万元和 48,859.9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40,315.74 万元、306,496.97 万元、125,839.57 万元和 30,990.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73%、67.00%、61.53% 和 63.4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电池、电芯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5,615.29 万元、138,422.93 万元、68,755.69 万元和 13,07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8%、30.26%、33.62% 和 26.7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产品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13.49	10.47	12.53	56.11
锂电池、电芯	10.54	11.66	17.96	17.85
其他	20.49	9.99	15.73	18.70
总计	12.95	10.82	13.87	49.5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0%、13.87%、10.82% 和 12.95%。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11%、12.53%、10.47% 和 13.49%，2023 年度下降较多。2023 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特别是低端新能源车市场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上游碳酸锂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由先前的供给不足逐渐转变为阶段性供给过剩，碳酸锂市场价格下滑较快。而主要原材料受矿石开采及提取等成本约束，价格变动绝对值相对较小，故 2023 年度锂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下滑。近三年及一期，锂电池、电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5%、17.96%、11.66% 和 10.54%，2024 年度受市场竞争加剧，下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导致 2024 年度锂电池、电芯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 发行人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立采购部，主管供应商的开发认证与分级管理和原材料采购，根据发行人采购模式的基础和相关产品的行业特点，制定和执行供应链管理环境下的采购模式，并对采购流程严格控制，进行全程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① 供应商的开发认证

发行人审慎选择外部供应商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文件》，根据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物资分为 A、B、C 三类，并规范供应商准入流程、评价标准、供应商划分等级等。

② 供应商的分级管理

合格供应商分级管理是在对供应商的交货质量、数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的基础上，作出分级评定，按照不同级别的标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在这种管理方法中，采购部与供应商可通过采购活动，不断增进沟通，形成稳定和谐的长期供应商关系，以获得双方的最佳利益。

③ 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

首先，采购部经理根据请购单，分析请购单信息是否合理，再将合理的请购单分配到各采购员手中。其次，采购员接到请购单，分析请购单中的基本信息：存货编码、产品型号数量。然后，采购员根据请购单向数家供应商询单，原材料和重要设备及其备品配件与相关部门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定单必须含有以下信息：材料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计划到货日期。最后，采购员在比质比价的基础上，确定合格供应商，并为之拟定采购合同草案，经合同评审后，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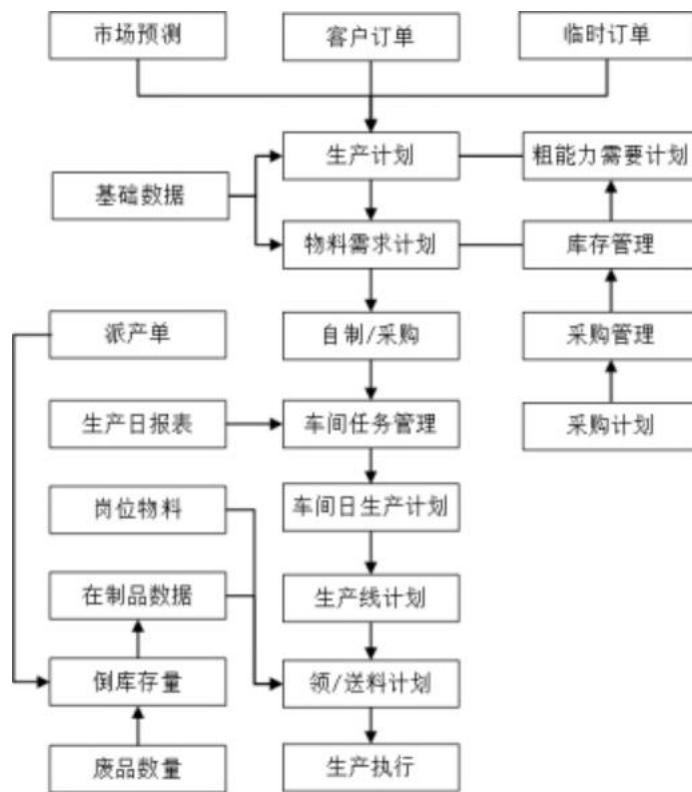
在回收锂化物的采购模式下，还涉及回收锂化物的品级鉴定。发行人一般先按整体采购协议收验货入库，品质如有出入，采购内勤及时和客户沟通协调，做

出降级回收或退货处理, 收到客户发票时则按协议付款或办理冲抵贷款的财务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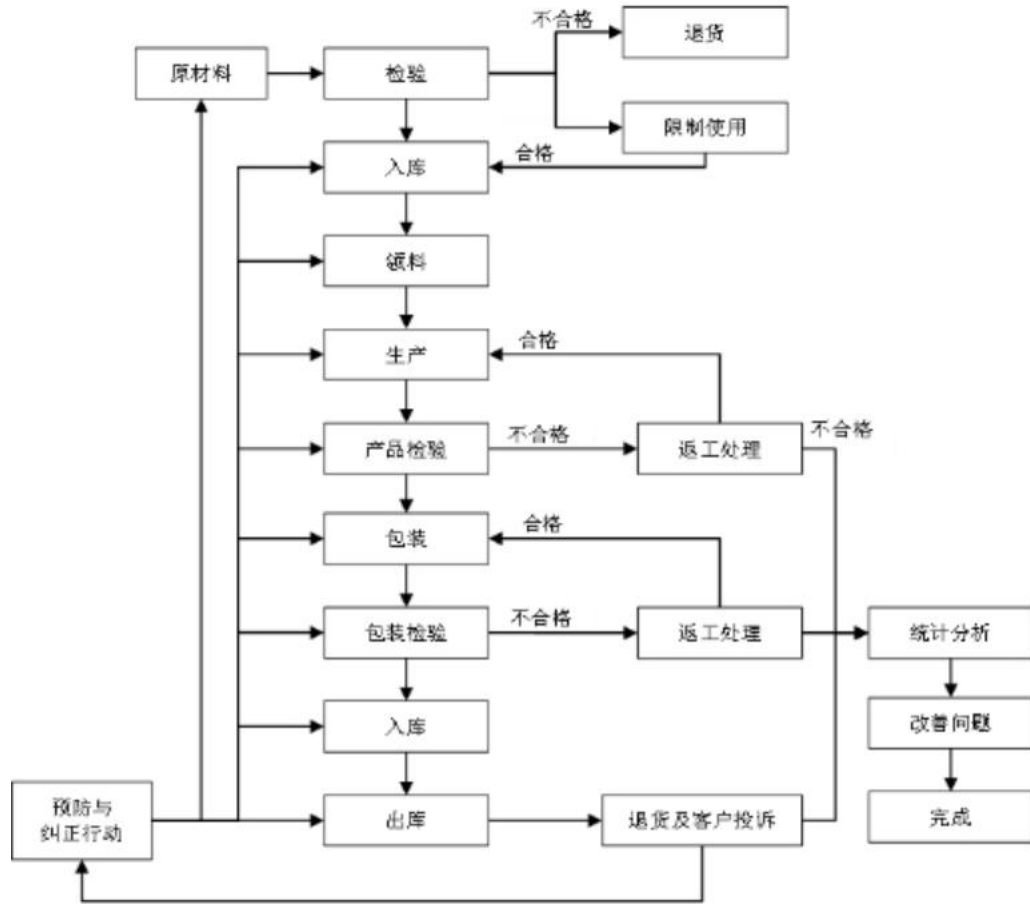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 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 使生产系统能很快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并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品质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

① 生产过程控制具体流程



② 生产质量控制具体流程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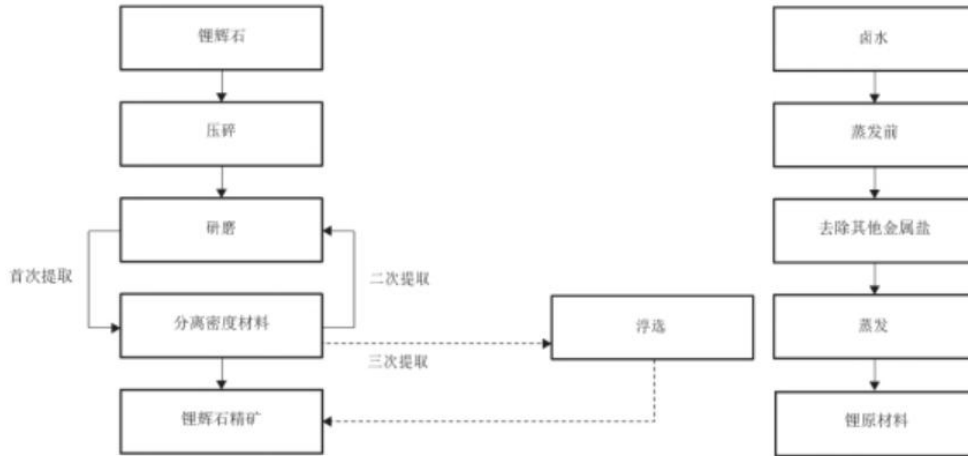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参加行业展会等途径提高发行人知名度，开拓市场。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将产品出售给客户，产品均为自主定价。产品销售区域涉及中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要销售产品品种以锂系列产品和锂电池系列产品为主。发行人核心客户较为稳定，现已与 LG 化学、特斯拉、宝马等核心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或协议。

(2) 发行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锂辉石及卤水的锂原料提取选矿流程

锂化合物的生产途径主要是两大类：一类是从锂盐湖中通过蒸发浓缩或直接提取等不同提锂工艺生成锂卤水浓缩物，从而进一步生成锂化合物；另一类是通过锂精矿进一步加工得到不同品种锂化工产品。

发行人是全球锂行业少数同时具备“卤水提锂”、“矿石提锂”产业化技术的企业。发行人卤水提锂及矿石提锂技术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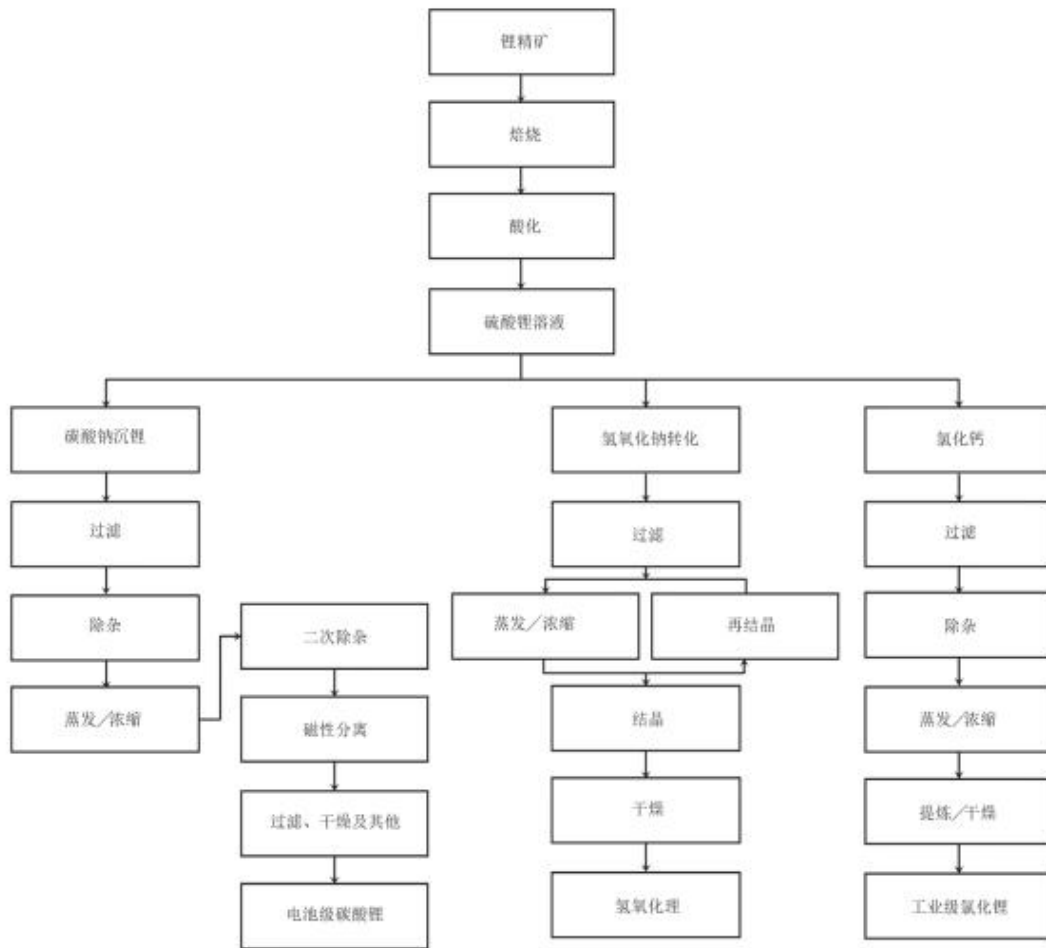


2) 代表性锂化合物的生产流程

锂产品主要分为基础锂产品与深加工锂产品，基础锂产品直接应用领域的范围较小，主要作为深加工锂产品的原材料使用，具体产品包括氯化锂、工业级碳酸锂、工业级氢氧化锂。深加工锂产品根据下游产品特殊的生产技术与性能要求，对基础锂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后续产品，包括金属锂、丁基锂、电池级/高纯/药用碳酸锂、高纯氟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多种产品，其应用领域广泛。

发行人对应最具代表性的三种锂化合物即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氯化锂及氢氧化锂。发行人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的正极材料。氯化锂为金属锂产品的原材料。

由于电池材料等领域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对深加工锂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因此发行人生产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产品需要通过复杂工艺除去其中的钙镁铁无机盐类等杂质后才能达到上述不同领域的质量要求。其生产流程对应如下：



3) 金属锂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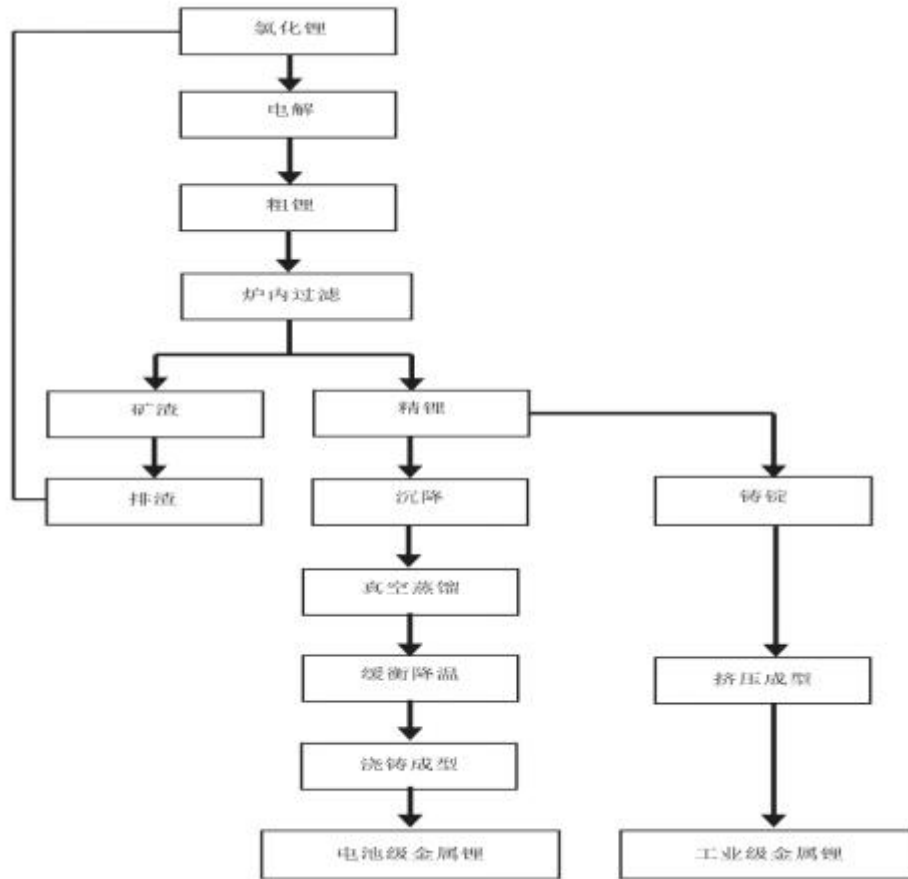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金属锂主要分为工业级金属锂和电池级金属锂。电池级金属锂的纯度要求高，主含量为 99.90%，主含量低于 99.90%的为工业级金属锂。

工业级金属锂的主要用途是合成丁基锂、二异丙胺基锂等有机锂化合物的原料；也是加工电池级金属锂、氯化锂铝、氨基锂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制药、合成橡胶、香料等有机合成领域；在核裂变反应堆中作为制冷剂、核聚变反应堆中作为增值剂的主要原料。电池级及以上标准的金属锂主要用于生产各种锂电池、锂铝、锂镁合金材料等。另外，两者生产工艺流程也有所不同，电池级金属锂可通过工业金属锂蒸馏提纯而得到。

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需要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及厚度的金属锂锭、锂箔、锂棒、锂粒子、锂合金粉及铜锂或锂铝合金箔，主要用于：（1）锂电池负极材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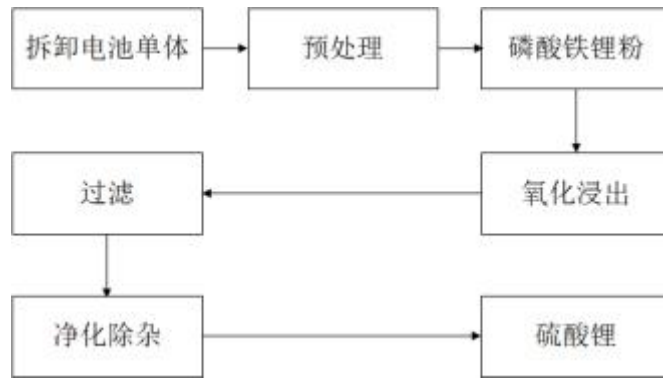
医药反应催化剂；（3）合金及其他工业品材料，客户包括电池制造商及医药企业。

发行人金属锂的生产流程如下：



4) 废旧电池回收硫酸锂流程

发行人使用多项工序及工艺从不同类型的经拆卸锂电池中回收锂化合物。并从独立第三方获取废旧锂电池并以氧化、浸出、过滤及净化除杂等多项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发行人最具代表性的回收产品——磷酸铁锂蓄电池废物回收硫酸锂溶液的回收流程如下：



(3) 发行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上游锂资源情况

发行人持续获取全球上游优质资源，不断丰富与拓宽原材料的多元化供应渠道，继续拓宽优质锂矿资源的同时，将业务延伸至钾矿、磷矿、镍矿等资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上游锂资源情况如下：

序号	资源类型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是否并表	截至 2024 年末是否已投产	持股比例	资源量
1	锂辉石	澳大利亚 Mount Marion 锂辉石项目	否	是	50%	219 万吨 LCE
2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锂辉石项目	否	是	5.7%	1,159 万吨 LCE
3		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	是	是	65%	714 万吨 LCE
4		爱尔兰 Avalonia 锂辉石项目	是	否	55%	勘探中
5	锂盐湖	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是	是	46.67%	2,458 万吨 LCE
6		阿根廷 Mariana 锂盐湖项目	是	否	100%	812.1 万吨 LCE
7		阿根廷 PPG 锂盐湖项目	是	否	100%	1,106 万吨 LCE
8		阿根廷 Pastos Grandes 锂盐湖项目	否	否	14.8%	526 万吨 LCE
9		青海一里坪盐湖项目	否	是	49%	165 万吨 LCE
10		德宗马海湖项目	是	否	100%	勘探中
11	锂云母	上饶松树岗钽铌矿项目	是	否	90%	149 万吨 LCE
12		内蒙古维拉斯托锂矿项目	否	否	12.5%	142 万吨 LCE
13		湖南郴州香花铺锂云母矿项目	否	否	20%	勘探中
14		内蒙古加不斯钽铌矿项目	是	否	70%	111 万吨 LCE
15	锂黏土	墨西哥 Sonora 锂黏土项目	是	否	100%	882 万吨 LCE

注 1: 资源量为 100%权益为基准, 通过氧化锂含量换算为碳酸锂当量, 数据来源为各项目的公开信息。

注 2: 资源量测算结果为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的总和, 其中锂辉石和锂云母项目资源量测算结果为探明、控制资源量总和, 盐湖项目资源储量 LCE 数据为总孔隙度资源储量所含氯化锂数据换算得出。

注 3: 持股比例为通过股权比例折算到项目持股。

注 4: 公司对澳大利亚 Pilbara 公司的持股比例包含公司领式期权交易后向银行质押的持股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的主要矿产项目的开发进展如下:

①Mount Marion 锂辉石精矿目前为澳大利亚在产规模最大的锂辉石项目之一, 为发行人目前锂原材料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持有 Mt. Marion Lithium 50% 的股份, 系公司重要的合营公司, 另一股东 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 (以下简称“PMI”) 持有 Mt. Marion Lithium 50% 的股份。

Mt. Marion Lithium 公司拥有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 100% 的股权, 是公司锂辉石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该项目的名义设计产能为 90 万吨/年的混合品位锂辉石精矿。为适应当前相对较低的锂价环境, Mount Marion 锂辉石项目在 2024 年对其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优化, 在保证公司锂辉石精矿供应的同时, 通过减少实际产出以降低项目的资本开支和生产运营成本。Mount Marion 锂辉石项目计划在未来通过选矿工艺升级及开发地下开采等方式, 进一步降低其生产成本, 以确保其持续稳定经营。

②Cauchari-Olaroz 是位于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 (Jujuy) 的锂盐湖,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的控股子公司阿根廷 Minera Exar 持有。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直接持有 Cauchari-Olaroz 项目 46.67% 股权, 并享有项目的控制权。

Cauchari-Olaroz 项目的锂资源总量为约合 2,458 万吨 LCE,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盐湖提锂项目之一, 目前项目规划一期年产 4 万吨 LCE, 二期不低于 2 万吨 LCE。发行人订立了包销协议, 获得 Cauchari-Olaroz 项目规划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中 76% 的产品包销权。目前该项目产能爬坡进展顺利, 2024 年产量达到 2.54 万吨 LCE, 2024 年 4 季度的单季度产量为 8,500 吨 LCE, 单季产出已达到约 85% 的名义设计产能。该项目的 2025 年生产计划为 3 万-3.5 万吨 LCE。

公司计划在项目一期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一条产能为 5,000 吨 LCE 的示范线, 该示范线将部分采用直接提锂法技术, 该技术的特点在于能够在最小化淡水消耗的同时降低项目的资本开支成本及生产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的锂收率。未来基于本条示范线的后续运营效果, 公司计划将该技术应用于 Cauchari-Olaroz 项目的二期, 目前二期产能的初步规划为 4 万吨 LCE。

③Mariana 是一个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的锂钾盐湖, 由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 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 持有。

锂资源总量为约合 812 万吨 LCE。项目已完成建设, 2025 年 2 月 Mariana 锂盐湖项目一期规划年产能 2 万吨氯化锂生产线正式投产, 公司将加快项目产能爬坡进度, 预计 2025 年下半年起 Mariana 项目将逐步稳定供应氯化锂产品。

④Goulamina 锂辉石矿项目位于非洲马里南部地区, 矿区面积 100 平方公里, 目前已勘探的矿石资源总量为 211 百万吨, 对应锂资源总量为约合 714 万吨 LCE, 平均氧化锂品位 1.37%。项目现规划一期产能 50.6 万吨锂精矿, 二期产能可扩展到 100 万吨锂精矿。

目前公司持有 Goulamina 项目 65% 权益。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 2025 年将逐步释放产能。

⑤PPG 锂盐湖项目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 包括 Pozuelos 和 Pastos Grandes 两块锂盐湖资产, 具备整合周边盐湖项目形成大型矿山的地理条件。根据 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 的估计, PPG 项目的总资源量可以达到 1,106 万吨 LCE。

⑥青海一里坪锂盐湖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行委, 矿区面积 422.72 平方公里, 总孔隙度资源储量为 98,480.39 万方卤水, 含氯化锂 189.7 万吨, 氯化钾 1,865.87 万吨; 总给水度资源储量 46,919.92 万方卤水, 含氯化锂 92.074 万吨, 氯化钾 900.36 万吨。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 的权益, 目前一里坪项目已形成年产 1.4 万吨碳酸锂的产能。

⑦松树岗钽铌矿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 根据相关勘探报告备案显示, 该项目合计矿石量为 29,860.4 万吨, 伴生氧化锂 60.38 万吨, 平均品位 0.2022%。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该项目的探转采手续已完成并获得采矿许可证。

⑧蒙金矿业加不斯锂钽矿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根据相关勘探报告备案显示,该项目上部云英岩含锂平均品位为 0.67%,总矿石量 7,244.3 万吨,公司持有其 70%的权益。目前一期 60 万吨/年采选工程已完成建设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资质,预计 2025 年完成产能爬坡并逐步达产。

2) 生产基地分布及产能情况

为满足锂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来进一步扩充产能。产能扩充将有助于扩大发行人的全球市场份额,满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建成的主要生产基地及产能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子公司	位置	投产年份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奉新赣锋	江西奉新	2011 年	金属锂	650 吨/年
宜春赣锋	江西宜春	2013 年	金属锂	1,500 吨/年
万吨锂盐	江西新余	2014 年	氢氧化锂	81,000 吨/年
			碳酸锂	15,000 吨/年
			氯化锂	12,000 吨/年
			丁基锂	2,000 吨/年
宁都赣锋	江西宁都	2018 年	碳酸锂	20,000 吨/年
新余赣锋	江西新余	2020 年	高纯碳酸锂	10,000 吨/年
			氟化锂	10,000 吨/年
河北赣锋	河北沧州	2022 年	碳酸锂	6,000 吨/年
青海赣锋(一期)	青海海西州	调试	金属锂	1,000 吨/年
丰城赣锋(一期)	江西丰城	试生产	氢氧化锂	25,000 吨/年
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阿根廷胡胡伊	2024 年	碳酸锂	40,000 吨/年
阿根廷 Mariana	阿根廷萨尔塔	试生产	氯化锂	20,000 吨/年
四川赣锋	四川达州	试生产	碳酸锂	25,000 吨/年
			氢氧化锂	25,000 吨/年

注:河北赣锋、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设计产能以 100%权益为基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主要生产基地及产能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宜春赣锋、青海赣锋	江西宜春、青海	金属锂及锂材	7,000 吨/年
上饶赣锋	江西上饶	碳酸锂	25,000 吨/年
内蒙古赣锋	内蒙古镶黄旗	碳酸锂	20,000 吨/年
丰城赣锋	江西丰城	氢氧化锂	二期规划产能 25,000 吨/年
新余赣锋	江西新余	磷酸二氢锂	50,000 吨/年

3) 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发行人基础化学材料的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情况

单位：折 LCE 吨

产品	报告期	销售量	生产量	库存量
基础化学材料	2022 年	97,362.73	97,203.71	4,802.33
	2023 年	101,816.17	104,253.83	7,239.99
	2024 年	129,728.35	130,253.26	7,764.90
	2025 年 1-3 月	31,328.48	41,372.17	17,808.59

发行人主要锂化合物产品平均价格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锂化合物产品下游需求保持平稳。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锂盐产品平均售价变化

单位：万元/折 LCE 吨、%

产品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	增长比例	销售均价	增长比例	销售均价	增长比例	销售均价	增长比例
锂系列产品	7.33	-20.84	9.26	-64.46	24.03	-32.35	35.52	287.12

4) 原材料、能源成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中的锂辉石采购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辉石	87,317.26	22.37	538,881.92	26.53	1,393,455.82	47.07	1,644,430.68	64.05

5) 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① 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3,403.61 万元、1,359,038.52 万元、427,661.40 万元和 65,873.87 万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4.08%、41.21%、22.61%和 17.46%，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无关联方销售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锂化合物及金属锂板块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3 月	客户 1	氢氧化锂	是	20,714.45	5.49
	客户 2	电池级碳酸锂	是	13,257.03	3.51
	客户 3	电池级氟化锂	是	11,123.89	2.95
	客户 4	电池级碳酸锂	是	10,596.17	2.81
	客户 5	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否	10,182.33	2.70
	合计			-	65,873.87
2024 年 度	客户 1	氢氧化锂	是	226,343.23	11.97
	客户 2	电池级碳酸锂	是	99,716.19	5.27
	客户 3	氢氧化锂	是	42,431.84	2.24
	客户 4	氢氧化锂等	否	32,746.15	1.73
	客户 5	氢氧化锂等	否	26,423.99	1.40
	合计			-	427,661.40
2023 年 度	客户 1	氢氧化锂	是	594,300.54	18.02
	客户 2	氢氧化锂	是	303,636.57	9.21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3	氢氧化锂	是	194,830.37	5.91
	客户 4	电池级碳酸锂、 氢氧化锂	是	180,158.74	5.46
	客户 5	碳酸锂	否	86,112.30	2.61
	合计		-	1,359,038.52	41.21
2022 年 度	客户 1	碳酸锂、氢氧化 锂	是	776,209.97	18.56
	客户 2	氢氧化锂	是	375,312.52	8.97
	客户 3	氢氧化锂	是	350,059.27	8.37
	客户 4	氢氧化锂	否	195,970.67	4.69
	客户 5	电池级碳酸锂、 氢氧化锂	是	145,851.17	3.49
	合计		-	1,843,403.61	44.08

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90,688.01 万元、1,415,315.82 万元、472,519.52 万元和 95,638.46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0.31%、39.10%、23.25%和 52.19%。

发行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 1	锂辉石	37,011.13	9.48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锂辉石	19,877.08	5.09
	供应商 3	电力	15,702.77	4.02
	供应商 4	锂辉石	15,361.46	3.94
	供应商 5	隧道窑焙烧系统	7,820.23	2.00
	合计			95,772.67
2024 年度	供应商 1	锂辉石	174,193.21	8.57

报告期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锂辉石	138,591.47	6.82
	供应商 3	锂辉石	79,871.10	3.93
	供应商 4	电力	50,680.44	2.49
	供应商 5	设备	29,183.30	1.44
	合计			472,519.52
2023 年度	供应商 1	锂辉石	536,319.93	11.53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锂辉石	384,776.84	8.27
	供应商 3	锂辉石	366,440.56	7.88
	供应商 4	锂回收料	81,181.67	1.75
	供应商 5	锂辉石	46,596.82	1.00
	合计			1,415,315.82
2022 年度	供应商 1	锂辉石	627,772.63	18.68
	供应商 2	锂辉石	476,203.46	14.17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锂辉石	471,076.30	14.02
	供应商 4	锂回收料	76,411.68	2.27
	供应商 5	锂辉石	39,223.94	1.17
	合计			1,690,688.01

注：上述供应商中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2、锂电池、电芯

依托公司上游锂资源供应及全产业链优势，公司的锂电池业务已覆盖固态锂电池、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聚合物锂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等五大类二十余种产品，包括毫安时至百安时各个级别，并将固态技术应用其中，助力车企、电池厂、消费品牌完成能源迭代。

（1）采购情况

公司大部分使用自锂化合物业务板块的客户处采购的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及电解液生产锂离子电池。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锂电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 1	否	磷酸铁锂	23,328.37	11.27
	供应商 2	否	铜箔	13,268.76	6.41
	供应商 3	否	磷酸铁锂	10,720.35	5.18
	供应商 4	否	石墨	6,807.17	3.29
	供应商 5	否	电解液	4,685.44	2.26
	合计				58,810.10
2024 年度	供应商 1	否	铜箔	46,171.22	5.14
	供应商 2	否	磷酸铁锂	45,763.26	5.09
	供应商 3	否	磷酸铁锂	40,068.29	4.46
	供应商 4	否	设备	36,453.59	4.06
	供应商 5	否	钴酸锂	16,943.97	1.89
	合计				185,400.33
2023 年度	供应商 1	否	磷酸铁锂	80,266.42	8.90
	供应商 2	否	磷酸铁锂	46,917.05	5.20
	供应商 3	否	磷酸铁锂	27,582.81	3.06
	供应商 4	否	钴酸锂	24,791.85	2.75
	供应商 5	否	铜箔	17,670.59	1.96
	合计				197,228.72

(2) 生产情况

1) 锂离子电池电芯的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产品主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各种储能设备及各种消费型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TWS 耳机、无人机等该产品制造和封装两个主要阶段。其电芯制造的工艺流程如下:



2) 锂电池业务主要生产基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锂电池业务已分别在东莞、宁波、苏州、新余、惠州、重庆等地设立生产基地。

公司锂电池板块主要生产基地情况

生产基地/子公司	位置	投产年份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赣锋锂电	江西新余	2016 年	锂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电池模组及 PACK 系统	动力电池一期 3GWh/年磷酸铁锂电 池、动力电池二期 10GWh/年新型锂 电池
赣锋电子、赣锋新 锂源	江西新余	2018 年	智能穿戴产品专用聚合物 锂电池、TWS 无线蓝牙耳 机电池、电子烟锂电池	年产 3.9 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
江苏赣锋	江苏苏州	2019 年	工业车辆用动力与储能电 池组、PACK 系统	年产 10 万台工业车辆动力电池系统 项目
汇创新能源	广东东莞	2017 年	两轮车、户外储能及家庭 储能 PACK 系统	4GWh/年电池 PACK 系统
惠州赣锋	广东惠州	2022 年	TWS 电池生产线、3C 数 码聚合物锂电池产线	年产 1 亿只支聚合物锂电池
重庆赣锋动力	重庆	2023 年	动力电池 PACK 系统	年产 6GWh 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3) 发行人锂电池生产销售情况

为了加快锂电板块的发展，2021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引入了 20 多家战略投资人。同年，赣锋锂电在江西新余及重庆两江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1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其中在江西新余的新型锂电池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投产，赣锋锂电动力及储能电池扩充产能。2022 年起，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2022 年以来公司锂电池产销情况表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锂电池系列-动力储能	销售量	MWh	8,195.40	8,199.19	6,810.83
	生产量	MWh	11,439.50	10,615.83	6,785.10
	库存量	MWh	6,529.78	3,285.68	869.04
锂电池系列-消费电子	销售量	万只	33,387.79	27,942.76	18,165.09
	生产量	万只	33,715.81	27,910.39	16,271.64
	库存量	万只	3,817.02	3,489.00	3,521.37

(3) 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电池业务实现收入 656,214.58 万元、777,784.49 万元、600,741.33 万元和 126,588.40 万元。其中，动力储能类电池实现收入 519,393.12 万元、592,500.39 万元、379,077.60 万元和 83,545.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15%、76.18%、63.10%和 66.00%，收入显著增长；消费电子类电池实现收入 128,439.65 万元、178,285.63 万元、210,618.66 万元和 40,478.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57%、22.92%、35.06%和 31.98%，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锂电池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储能类电池	83,545.47	66.00	379,077.60	63.10	592,500.39	76.18	519,393.12	79.15
消费电子类电池	40,478.95	31.98	210,618.66	35.06	178,285.63	22.92	128,439.65	19.57
其他业务	2,563.98	2.03	11,045.07	1.84	6,998.47	0.90	8,381.81	1.28
合计	126,588.40	100.00	600,741.33	100.00	777,784.49	100.00	656,214.58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锂电池、电芯收入即动力储能、消费电子类电池收入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锂电池板块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方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 额的比重
2025 年 1-3 月	客户 1	否	动力储能	18,820.95	10.26
	客户 2	否	动力储能	17,755.62	9.68
	客户 3	否	动力储能	8,426.17	4.59
	客户 4	否	动力储能	5,796.92	3.16
	客户 5	否	动力储能	5,245.39	2.86
	合计				56,045.05
2024 年度	客户 1	否	动力储能	39,783.19	6.34
	客户 2	否	动力储能	37,059.09	5.91
	客户 3	否	动力储能	20,241.40	3.23
	客户 4	否	动力储能	18,833.51	3.00
	客户 5	否	动力储能	18,574.86	2.96
	合计				134,492.05
2023 年度	客户 1	否	动力储能	69,351.53	8.92
	客户 2	否	动力储能	43,998.70	5.66
	客户 3	否	动力储能	32,463.36	4.17
	客户 4	否	动力储能	32,040.15	4.12
	客户 5	否	动力储能	26,958.84	3.47
	合计				204,812.58

(四) 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机制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发行人具体生产情况，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建有完善的各级安全管理网络和劳动保护监察网络。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和救援网络体系。在发行人“一合规、两强化、两深化”的框架指导下，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各生产单位设立安环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形成了工厂、车间、班组层层负责和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落实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了财产保险，并在关键部位设置连锁、自控等安全设施。

2、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要求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件名称	单位名称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余赣锋	省安监局	(赣) WH 安许证字[2021]1142 号	2023.10.25-2026.10.24
	万吨锂盐		(赣) WH 安许证字[2015]0830 号	2024.3.17-2027.3.16
	有机锂		(赣) WH 安许证字[2018]1023	2024.12.26-2027.12.25
	奉新赣锋		(赣) WH 安许证字[2005]0114	2023.12.23-2026.12.22
	宜春赣锋		(赣) WH 安许证字[2016]0917	2022.10.21-2025.10.20
	循环科技		(赣) WH 安许证字[2023]1205	2024.12.14-2027.12.13

3、安全生产费

发行人依照规定，基于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按超额累进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近三年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安全生产费计提	8,249.39	8,579.56	3,050.51

近三年发行人环保生产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环保生产投入	12,435.66	18,172.29	16,429.4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 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计划建设期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总投资金额	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合规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2025 年 4-12 月预计投入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	赣锋锂电	2022 年-2025 年	334,226.47	已到位	620,000.00	334,226.47	37,400.00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60598-39-03-0518992112-360598-04-01-781944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Minera Exar	2018 年-2024 年	541,598.93	已到位	611,732.84	586,476.88	-	/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	重庆赣锋	2022 年-2024 年	104,973.80	已到位	960,000.00	104,973.80	33,260.00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 2204-500112-04-01-981540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计划建设期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总投资金额	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合规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2025 年 4-12 月预计投入	
年产 10GWh 电池生产项目	内蒙古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6,961.29	已到位	600,000.00	6,961.29	22,030.00	土默特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07-150121-04-05-453841
Mariana 项目	LMA	2022 年-2024 年	523,816.21	已到位	800,000.00	693,660.98	165,098.60	/
PPG 采矿项目	Lithea Inc.	2022 年-2027 年	102,397.20	已到位	849,284.44	146,624.72	23,609.10	/
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	东莞赣锋	2023 年-2026 年	45,293.78	已到位	500,000.00	45,293.78	25,168.00	东莞市麻涌镇经济发展局 2209-441900-04-01-643624

注 1: 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参照发行人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注 2: 发行人锂电项目建设周期受行业情况影响, 建设计划有所放缓, 周期预计延长; 发行人每年召开年度投资会议制定下年度投资资金计划。

注 3: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亦称为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新型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1、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

2021 年 8 月,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产 1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赣锋锂电在江西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建设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5GWh 新型电池项

目。2022 年 8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赣锋锂电年产 1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将赣锋锂电在江西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年产 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建设规模提高到年产 10GWh，项目总投资调整为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公司目前已完成部分动力电池二期产线建设并投产，后续将视行业周期变化及公司资本开支规划推进后续产能建设，以确保公司预期能高质量地完成电池产能建设及投产工作。

2、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2018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 8,530 万美元在荷兰投资设立荷兰赣锋，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荷兰赣锋成立后，以 6,03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的 Minera Exar 37.5%的股权。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2 月，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两次认购 Minera Exar 14,101.6944 万股和 1,438.9484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荷兰赣锋持有 Minera Exar 51%的股权，对 Minera Exar 实施控股，获得多数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席位，拥有 Minera Exar 控制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控股权。公司目前已完成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一期的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产能爬坡进展顺利，2024 年产量达到 2.54 万吨 LCE，2024 年 4 季度的单季度产量为 8,500 吨 LCE，单季产出已达到约 85%的名义设计产能。该项目的 2025 年生产计划为 3 万-3.5 万吨 LCE。

公司计划在项目一期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一条产能为 5,000 吨 LCE 的示范线，该示范线将部分采用直接提锂法技术，该技术的特点在于能够在最小化淡水消耗的同时降低项目的资本开支成本及生产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的锂收率。未来基于本条示范线的后续运营效果，公司计划将该技术应用于 Cauchari-Olaroz 项目的二期，目前二期产能的初步规划为 4 万吨 LCE。

3、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

2021 年 8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产 1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赣锋锂电在重庆两江新区新设独立法人主体的项目公司投资 54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2022 年 8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赣锋锂电年产 1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将重庆两江新区的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建设规模提高到年产 20GWh，项目总投资调整为不超过 96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目前受行业周期影响，重庆赣锋的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处于逐步推进产能建设的情形，控制资本开支节奏，以确保公司预期能高质量地完成电池产能建设及投产工作。

4、年产 10GWh 电池生产项目

2023 年 7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电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和研发能力，推动公司锂产业链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赣锋锂电与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在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二期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择机开工投资建设。目前受行业周期影响，内蒙古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GWh 电池生产项目处于逐步推进产能建设的情形，控制资本开支节奏，以确保公司预期能高质量地完成电池产能建设及投产工作。

5、Mariana 项目

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位于阿根廷西部的安第斯山脉地区，横穿 Llullaillaco 盐湖，以钾、锂和硼为主。2014 年本集团与加拿大国际锂业公司（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签署之《关于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的债转股和投资协议》，获得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 80% 的权益，后续通过回购等事项获得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 100% 的权益。2021 年 7 月，Mariana 锂盐湖项目顺利获得了由阿根廷 Salta 省政府颁发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批复批准 Mariana 锂盐湖项目进行年化设计产能为 2 万吨氯化锂的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2025 年 2 月 Mariana 锂盐湖项目一期规划年产能 2 万吨氯化锂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将加快项目产能爬坡进度，预计 2025 年下半年起 Mariana 项目将逐步稳定供应氯化锂产品。

6、PPG 项目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 Lithea 公司 100% 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 Lithea 公司不超过 100% 股份，本次收购总对价不超过 9.62 亿美元，Lithea 公司主要从事收购、勘探及开发锂矿业权，旗下的主要资产 PPG 项目是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的锂盐湖项目，包括 Pozuelos 和 Pastos Grandes 两块锂盐湖资产。

2025 年 4 月，公司与 Lithium Argentina AG 签署了合作开发盐湖意向书，双方约定将共同开发位于阿根廷的 Pozuelos-Pastos Grandes 盐湖盆地。双方拟将该盐湖盆地的三个锂盐湖项目整合成新项目（项目名暂定为“PPGS 锂盐湖项目”），并对整合后的 PPGS 锂盐湖项目制定分阶段开发规划方案，PPGS 锂盐湖项目的生产工艺计划部分采用直接提锂法技术，远期规划年产能可达 15 万吨 LCE。

7、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

2023 年 1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投资建设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磷酸铁锂、半固态电芯、轻型动力电池、户外便携储能电源、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系统等研发基地及生产线，旨在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和研发能力，推动锂产业链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拟建项目

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巩固优势，持续获取全球上游锂资源

取得优质且稳定的锂资源对发行人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秉承资源全球化布局的宗旨，将通过进一步勘探不断扩大现有的锂资源组合，并逐渐侧重于卤水等低成本资源的提取开发，积极提高公司的资源自给率水平。在卤水资源方面，发行人将积极推进 Mariana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产能爬坡进展，PPG 项目作为发行人在阿根廷的下一

个重要锂盐湖资源布局，也将被打造成兼具环保、低碳、低成本特点的优质锂盐湖项目。在锂辉石资源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全球范围内的优质锂辉石项目，同时积极与合作伙伴配合，确保澳大利亚 Mt Marion、澳大利亚 Pilgangoora、以及非洲马里 Goulamina 等锂辉石项目的生产运营、产能建设顺利。在锂云母资源方面，蒙金矿业旗下内蒙古加不斯铌钽矿项目将成为发行人开发锂云母类型资源的重要一环，发行人今后将着眼于优质且低成本的锂云母项目开发。发行人将利用产业价值链的经验及对市场趋势的洞悉力，继续积极探索进一步取得锂资源的可能性，丰富优质锂资源的核心组合，为中游及下游业务进一步提升提供可靠且优质的锂资源保障。

（二）提高处理加工设施的产能

发行人规划生产设施的一系列扩产以满足锂需求的不断增长，巩固锂产品行业的领先地位。发行人目前正在筹划及建设中的锂产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地点	产能规划
年产 7,000 吨金属锂及锂材项目	中国江西省宜春市、中国青海省	分期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金属锂及锂材项目，新建金属锂熔盐电解、金属锂低温真空蒸馏提纯、锂系列合金、固态锂电池负极材料等产线
年产 5 万吨电池级基础锂盐项目	中国四川达州	分期投资建设锂辉石提锂年产 5 万吨电池级基础锂盐项目
年产 2.5 万吨碳酸锂项目	中国江西上饶	投资建设年产 2.5 万吨碳酸锂项目
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中国内蒙古镶黄旗	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	中国江西丰城	一期年产能 2.5 万吨氢氧化锂，已建成；二期规划年产能 2.5 万吨氢氧化锂
年产 5 万吨磷酸二氢锂项目	中国江西新余	投资建设年产能 5 万吨磷酸二氢锂项目
Mariana 锂盐湖项目	阿根廷 Salta 省	一期产能 2 万吨氯化锂
PPG 锂盐湖项目	阿根廷 Salta 省	一期产能 2-3 万吨，远期产能 5 万吨锂盐产品

注：上述产能规划包括公司现有独资及合资项目

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锂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和评估选择扩充产能，发行人计划于 2030 年或之前形成总计年产不低于 60 万吨 LCE 的锂产品供应能力，其中将包括矿石提锂、卤水提锂、黏土提锂及回收提锂等产能。

（三）发展锂电池板块业务

发行人积极参与全球前沿固态电池领域的技术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自主开发的长续航纯电动汽车应用的高安全高比能固液混合动力锂电池，联合上游电池材料、生产设备供应厂商，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高等院校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实现高比能固液混合动力锂电池的开发、装车应用及产业化目标。同时，发行人在高安全长循环新型磷酸铁锂电池体系技术、主动均衡 BMS 模组技术、高电压平台聚合物快充技术、TWS 蓝牙耳机专用大容量扣式电池、固体电解质隔膜及全固态电池体系开发等方面，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发行人努力为客户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性价比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优质服务，致力打造最具创造力的锂电智慧新能源，给客户id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性价比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优质服务，努力跻身于全球锂电池行业第一梯队，引领锂电池技术创新的新时代。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目前正在筹划及建设中的锂电池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产能规划
赣锋锂电	年产 6GWh 新型锂电池生产项目（三期）	江西新余	建设新型锂电池装配、电芯、模组自动化产线，及仓储、配动力、环保设施等公用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项目达成后将形成年产 6GWh 新型电池生产能力
重庆赣锋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	重庆两江新区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建设锂电池生产线、厂房、技术研究院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产品包括新型固态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多种电池类型，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水下和空间作业设备电源等领域。
东莞赣锋	年产 10GWh 新型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磷酸铁锂、半固态电芯、轻型动力电池、户外便携储能电源、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系统等研发基地及生产线
赣锋锂电	年产 10GWh 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一期建设年产 10GWh 电池生产项目，包括建设生产车间、pack 车间、系统集成车间、锂电池分析检测中心、锂电池模组及安全测试中心、锂电池研发中心及其他配套附属工业设施
赣锋锂电	新能源锂电池电芯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襄阳东津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	一期建设年产 5GWh 新能源锂电池电芯+Pack 封装生产基地

公司当前的锂电池产能扩张计划主要为中长期的产能规划，公司将视市场与需求情况逐步推进产能建设。未来公司锂电池板块业务发展将避免无效扩张及恶

性竞争，以开源节流和稳健经营为主要宗旨，主动控制资本开支节奏，高质量地完成电池产能扩建工作。

（四）发展锂电池回收业务

随着汽车及消费型电子产品的使用而对退役电池处理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开展锂电池回收业务增长潜力巨大，并进一步丰富了锂原材料来源。公司回收锂电池的能力为电池生产商及电动汽车生产商提供了可持续的增值解决方案，有助于加强与客户的紧密联系，扩大电池回收规模及改善提升电池回收业务的技术。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及创造其他收益来源，公司旨在利用不断增长的退役锂电池数量，成为全球锂电池回收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扩充锂电池回收业务产能及在回收及再利用退役电池方面的专长继续向下游拓展业务。在公司更长期的产能规划中，未来公司的锂电池回收提锂产能占公司的总提锂产能比例将达到 30%。

（五）进一步提升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致力于技术研发，发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其他研发平台的优势，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机构的合作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改进锂的提取方法以及高纯度锂加工技术，保持在全球锂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主要研发方向包括：

- 1、开发及生产固态锂电池的固体电解质及负极材料，及研发固态锂电池；
- 2、锂电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 3、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的自动化水准；
- 4、对来自不同类型的盐湖卤水、锂黏土等锂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
- 5、生产锂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

（六）通过成为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深化客户关系

公司的市场定位为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突出开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形成客户战略联盟，促进更频繁的沟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作为垂直整合供应商，公司旨在利用不同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及通过产业

价值链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确保锂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提供优质锂化合物、供应先进的锂电池及提供锂电池回收服务，有助于客户优化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实现加速生产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化与蓝筹客户的关系，将产品及服务整合至客户的主要业务，提高对客户贡献的收益。

（七）加强业务运营及管理能力

- 1、优化全面品质监控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及促进遵守工作安全守则；
- 2、培养管理人才、充实技术及熟练员工的人才储备以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
- 3、巩固行销、物流及销售服务系统以协调生产、仓储及分销，优化物流、缩减运输成本、提升回应客户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效率及服务水准；
- 4、资源保护及减少碳排放以实现可持续增长。

十一、行业状况

（一）行业现状及行业前景

1、锂资源市场分析

全球锂资源供给大部分来自盐湖和硬岩锂矿。成熟的盐湖主要分布在南美锂三角和中国，大部分锂矿山依然集中在澳大利亚。近年来，在终端市场的需求刺激下，锂资源的投资开发力度加大，供应逐渐多元化。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24 年全球锂资源供应量为 123.06 万吨 LCE，同比增长 33.3%，其中锂辉石、盐湖及锂云母来源分别是 63.2 万吨 LCE，47.5 万吨 LCE 及 12.4 万吨 LCE，分别占比 51%，39%及 10%；按地区分类澳洲、南美及亚洲分别供给 42.5 万吨 LCE，36.7 万吨 LCE 及 30.1 万吨 LCE，共占比 89%，非洲预计供给 11 万吨 LCE。2025 年预计全球供给锂资源 143.81 万吨 LCE，同比增长 16.9%，其中锂辉石、盐湖及锂云母来源分别是 73.0 万吨 LCE，59.1 万吨 LCE 及 11.8 万吨 LCE，分别占比 51%，41%及 8%。盐湖来源预计占比提高，锂云母来源预计占比下降。由于锂云母提锂成本较高，如果碳酸锂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预计 2025 年其占比将进一步下降。按地区分类，澳洲、南美、亚洲及非洲将分别供应 43.0 万吨

LCE、46.2 万吨 LCE、33.7 万吨 LCE 及 17.8 万吨 LCE。从结构上看，南美及非洲占比将上升，澳洲及亚洲占比则将略有下降。

（1）锂辉石精矿市场

澳大利亚是全球最大的锂矿石生产国之一，当地矿业发达、法律法规齐全、基础设施良好。根据 Fastmarkets 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5%-6%锂辉石精矿的中国到岸价格约合 840-880 美元/吨，较 2024 年初价格 900-1,000 美元/吨小幅下跌。澳大利亚作为全球锂矿资源的重要产地，主要生产商的锂矿供应量相对稳定，2024 年部分锂矿项目的扩建及复产、新的锂矿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均为锂辉石供给带来增量，但同时，一些矿山如 Finnis 正式停产，且 Mt Cattlin 下调销量预期也给澳大利亚锂辉石供给端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预计 2025 年澳大利亚锂辉石的供给量依然存在不确定性。非洲大陆锂资源主要分布在刚果（金）、马里、津巴布韦等多个国家，现有产能有很大一部分集中在中小矿商手中，这与澳洲锂矿市场主要由大型矿商主导的情况有所不同。尽管在锂资源的绝对数量上不如澳大利亚，非洲地区也拥有世界级的锂矿项目，这些项目具备丰富的锂辉石和透锂长石资源，矿石品位较高。但非洲锂矿市场的开发依然面临一些挑战，由于非洲锂矿项目分散在多个不同国家，受地缘政治多变、地质结构复杂、配套基础设施发展滞后的影响，锂资源的勘探程度相对较低，整体开发速度缓慢。然而，这些挑战并未阻碍非洲锂资源进入全球市场的步伐，反而促使相关企业在开发中寻求创新和突破。2024 年非洲的锂辉石项目产能增量主要来自于已投产或即将投产矿山项目的产能爬坡。目前非洲锂矿市场正逐步成为全球锂资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对锂资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和非洲锂矿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非洲锂矿有望在全球锂资源市场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盐湖卤水市场

全球目前主要开发的锂矿类型中，盐湖卤水型锂矿是最重要的一种锂资源类型。盐湖卤水是目前全球提锂成本最低的锂矿类型，但受限于自然环境和提锂方式的不同，盐湖的建设周期相较于矿山较长。南美盐湖资源储量丰富且质量较高，但开发难度较大，存在环评审批、高海拔、淡水资源短缺、配套基建等多种因素的限制，需要大规模的资本开支、成熟的技术水平和项目团队支持。阿根廷项目

的主导方多为资金强大且执行效率较高的大型公司，2024 年提供了一定的供应增量。

（3）锂云母市场

中国拥有目前世界探明储量最大的锂云母矿，其中江西地区锂资源项目较多。相较于锂辉石精矿提锂，锂云母提锂在资源自给、运输成本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由于锂云母成分复杂、萃取过程杂质较多、难以连续生产等因素，开采成本以及提炼成本相较锂辉石精矿提锂以及盐湖提锂偏高。近年来，中国锂云母提锂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产能逐步释放，叠加自有资源优势，锂云母提锂的产能在近年来不断提高，但锂云母提锂产能建设也面临来自锂矿品位较低、冶炼形成的废渣量大，以及锂矿中含有的其他稀有贵重资源难以综合利用等挑战。

2、锂化合物市场分析

近年来，受到行业下游采购策略、库存管理、需求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中国市场主要锂化合物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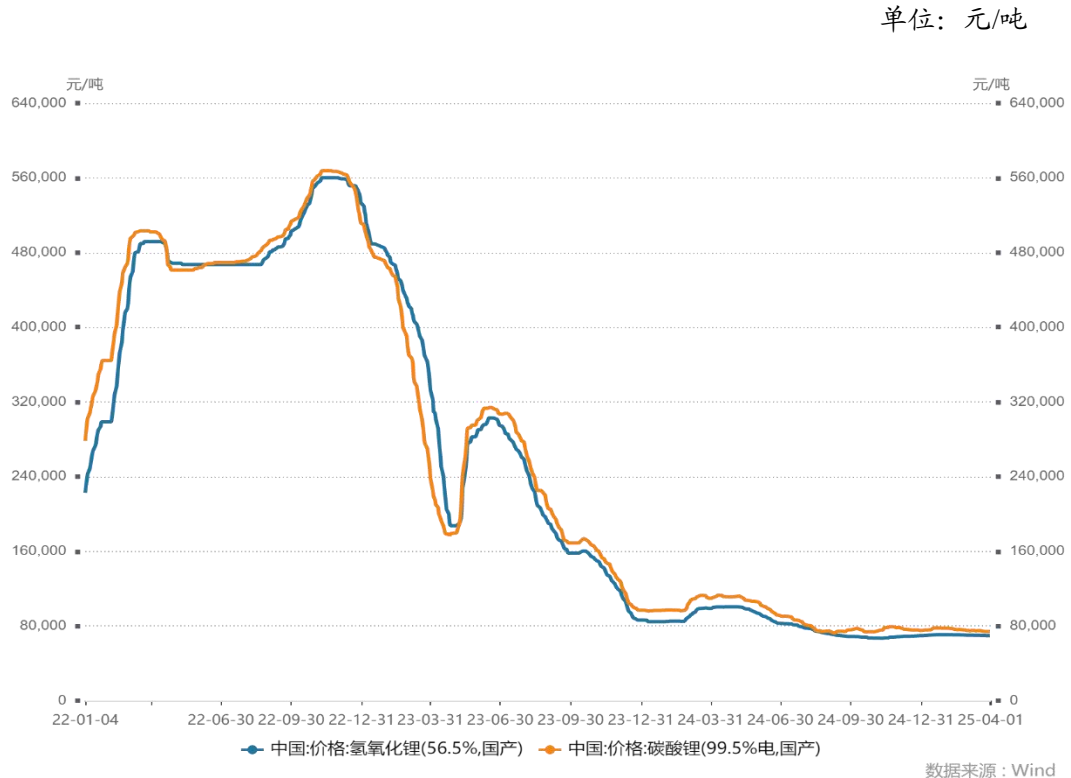
2022 年行业依然维持着供需紧平衡的状态。在锂化合物供应相对紧张及产业需求上升的双重刺激下，2022 年上半年价格呈现出爆发式增长，下半年价格始终维持在高位。

受到行业下游采购策略、库存管理、需求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2023 年，锂化合物市场经历了从供应紧张到供应过剩的转变，中国市场主要锂化合物价格自年初开始呈现下跌趋势，其中 1-4 月处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淡季，锂化合物价格开始出现下滑趋势；4-7 月由于正极厂主动补库存以及新能源车行业终端需求逐步企稳，跌幅逐渐放缓，锂化合物需求逐渐恢复，价格小幅回升；下半年随着新投产及扩产项目的产能逐渐释放，由于需求端表现不佳，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市场情绪低迷，价格又逐步下跌。

2024 年上半年受到海外企业削减资本开支和减产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企业对锂价保持较为乐观的预期，叠加春节之后需求回暖预期，下游企业提前采购原材料以确保生产，推动锂价持续波动后小幅上升。之后由于产业库存量始终处于高位，需求端不及预期，供需失衡加上库存积累的高压使得锂价上涨缺乏动力并开始持续下跌。第四季度锂化合物市场需求在淡季的情况下

超出预期，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下游订单表现稳定，延续了旺季态势，带动了锂化合物价格出现了阶段性反弹，然而市场对整体供需情况的判断并不乐观，锂价未能持续上涨，回落后维持在固定的价位区间持续波动。

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氢氧化锂与碳酸锂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全球锂行业需求量主要受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需求的影响。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系统行业发展迅速，锂应用场景丰富多样。虽然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量增速较此前有所放缓，但是基数较大因此仍为主要需求增长领域。储能虽然当前对锂化合物的总需求量占比有限，但是预计未来需求量增速将逐步提升。在全球能源革命浪潮影响下，各国政府纷纷出台鼓励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如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以降低投资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新能源技术的不断创新和突破，以及生产成本的下降，促使新能源更加具备市场竞争力。随着全球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全球主要经济体纷纷制定碳中和目标，推动新能源发展以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汽车、储能技术等新能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作为锂化合物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将得益于公司的先发优势，不断加强自身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

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4 年，我国基础锂盐同比增长超 30%，产量如下：碳酸锂产量为 70.1 万吨，同比增长 35.4%；氢氧化锂产量为 41.4 万吨，同比增长 29.5%；氯化锂产量 2.4 万吨，同比增长 37.1%。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锂资源需求量为 119 万吨 LCE，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为 61%，储能占比为 17%；2025 年全球锂资源需求量为 145 万吨 LCE，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上升至 62%，储能占比上升至 19%。

3、锂电池市场分析

2024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带动中国动力电池产销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2024 年，我国动力电池和其他电池合计累计产量为 1,096.8GWh，同比增长 41.0%。2024 年，我国动力和其他电池累计销量为 1,039.5GWh，累计同比增长 42.4%。其中，动力电池销量为 791.3GWh，占总销量 76.1%，累计同比增长 28.4%；其他电池累计销量为 248.2GWh，占总销量 23.9%，累计同比增长 118.8%。装车量方面，2024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548.4GWh，累计同比增长 41.5%。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 139.0GWh，占总装车量 25.3%，累计同比增长 10.2%；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 409.0GWh，占总装车量 74.6%，累计同比增长 56.7%。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840.6GWh，同比增长 19%。其中，全球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达到 422.7GWh，同比增长 45.6%，份额占比 50.3%，超过三元动力电池份额。1-12 月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企业合计装机约 757.2GWh，占整个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的 90%。

（二）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内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大力支持锂电产业及下游应用市场发展。

2021 年以来，国内重要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如下：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大巴、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工信部	2021 年 3 月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	大力开展电动汽车和充换电系统、燃料电池汽车等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推进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等相关标准研制；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快速发展、融合发展的需求，修订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等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或路线图
发改委等 28 部门	2021 年 3 月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各自贸试验区加快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完善车用天然气加注站、充电桩布局
工信部、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8 月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协议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用于梯次利用
工信部	2021 年 10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对于因产品质量引起召回的情况，应及时对相应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立足于全面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落地，强化规划引导作用，提出省级和市级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编制要求，明确了城市公共、县城和乡镇、高速公路、单位和园区内部等各类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为“十四五”时期，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供了目标指引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方案要求重点建设更大容量的液流电池、飞轮、压缩空气等储能技术试点示范项目,推动火电机组抽汽蓄能等试点示范,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同时,拓展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应用领域,开展依托可再生能源制氢(氨)的氢(氨)储能、利用废弃矿坑储能等试点示范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商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7 月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聚焦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汽车平行进口、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等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7 月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明确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科技部等九部门	2022 年 8 月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方案提出,力争到 2030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	2023 年 1 月	《关于组织开展公告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深入实施，推动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邮政局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产品供应上，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开发更多经济实用、适销对路的车型；支持政策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推广应用上，促进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应用；销售服务上，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服务网络；安全监管上，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提升用电安全水平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通知》提出，结合“2023 消费提振年”工作安排，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充分发挥地方、企业、行业协会作用，顺应城乡居民多样化购车需求，打通全链条、贯通全渠道、联通线上线下，组织全国百余城市协调联动，推动千余县（区）竞相参与，带动万余镇（乡）共享盛惠，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汽车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了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的总体要求和 2030 年发展目标，设计了优化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规划了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区域建设方案，制定了提升充电运营服务水平的政策规范，布局了加强科技创新引领的战略行动，出台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的具体措施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工信部等多部门	2023 年 7 月	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调整了新能源车型积分的计算方法，并建立了积分池管理制度，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	2023 年 10 月	《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强政策支持：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各地通过多种形式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充电给予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配置标准，在大型居住区、商业区等附近设置公共汽电车首末站或枢纽站。支持在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自有、租赁场站建设完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充电设施，保障用电接入条件，有效满足车辆充电需求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等 9 部门	2024 年 2 月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指导推进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业内专家表示，新政策不仅有助于推动我国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出口的增长，也有利于推动汽车产业的升级和发展，助力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p>1) 支持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积极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等提供保险保障，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助推绿色消费发展，为绿色低碳产品提供风险保障支持。探索开展涉碳数据保险，丰富保险服务场景和模式。</p> <p>2) 助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发展，为研发、制造、应用等环节提供保险保障。围绕低空经济、多式联运、绿色配送等领域提供适配的保险保障方案。</p> <p>3)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针对太阳能、风电、水电、核电等能源产业生产、建设和运营期间的风险特性，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险保障。探索推进新型储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领域的保险创新，覆盖研发、制造、运维等关键环节风险。</p>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 年 5 月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4 年 5 月—12 月期间，选取适宜农村市场、口碑较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开展集中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丰富消费体验，提供多样化选择。组织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承保、理赔、信贷等金融服务，以及维保等售后服务协同下乡，补齐农村地区配套环境短板。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将“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推进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推动开展沿海内河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到 2025 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关于促进我省锂电新能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 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赣州发挥稀土等资源产业优势，布局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三元正极材料等重点产品，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 2) 推动循环梯次利用：巩固提升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能力水平，积极引导相关企业申报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 3) 拓展应用强化牵引：支持省内城市创建国家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货运、环卫、物流、邮政快递、车站、景区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财政部	2024 年 6 月	《关于下达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	税费支持政策方面，在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税收政策中，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方面，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p>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p>	<p>2024 年 6 月</p>	<p>《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p>	<p>1) 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保障城市公交稳定运营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 引导退役动力电池所有者将退役动力电池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 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鼓励各地推动 10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研究制定新能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有关政策。</p> <p>2) 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 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 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 积极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 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p> <p>3) 开展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 结合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 指导各地因地制宜, 制定新能源车辆更新计划, 分阶段、分层次推进,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一批运输和末端配送车辆。鼓励企业在符合要求地区大规模使用新能源无人配送车, 提升邮件快件中转效率。</p> <p>4)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淘汰更新补贴, 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中央资金等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p>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p>1) 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除进口新能源汽车以外），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根据本市新能源汽车登记车型有关信息和本市确定的补助标准，再给予本市财政补助。本市财政补助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p> <p>2) 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按照中央财政补助 1：0.5 给予本市财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且发动机排量不大于 1.6 升的，按照中央财政补助 1：0.3 给予本市财政补助；对纳入《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有关示范应用规划，符合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有关技术标准，并在本市确定的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内运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 1：1 的比例给予本市财政补助。燃料电池汽车技术标准、运行要求等另行制定。</p> <p>3) 本市财政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中央和本市财政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本市按照程序，将企业垫付的本市财政补助资金再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国家和本市财政补助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50%。如补助总额高于车辆销售价格 50%，在扣除中央补助后，计算本市财政补助金额。</p>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	2024 年 6 月	《关于开展 2024 年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p>坚持省市县协同，全省举办不少于 60 场促消费活动，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 30 场，将 10 月确定为“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月”。发布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下乡车型目录，支持企业开展品牌联展、“云上”促销、直播售车、网络购车等活动，加快新能源乘用车、微卡、轻卡、皮卡等适销车型下乡。</p>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4—2030 年）》	<p>到 2025 年，四川省计划建成充电站设施 86 万台，总设计功率达到 13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计划建成充电站设施 293 万台，额定功率总计提升至 2956 万千瓦，形成布局科学、效能卓越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p>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9 月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	<p>规范新型储能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的注册条件，要求具备独立计量、控制能力，支持配建储能转为独立项目参与交易。</p>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东北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9 月	《东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东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明确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准入条件，新增有偿一次调频补偿，单价 1 万元/MWh，补偿电量按实际贡献计算。
山东省东营市	2024 年 9 月	《储能项目入库政策》	73 个锂电类、4 个压缩空气类项目纳入 2024 年新型储能项目库，总装机超 800MW。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24 年 9 月	《用户侧储能规划》	2025 年用户侧储能规模达 80MW/160MWh，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2021 年以来，国外重要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如下：

颁布部门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德国	个人用车税收优惠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的纯电动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可享受 10 年免征机动车税，免税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 对二氧化碳排放量 ≤ 95 克/公里的车辆免征年度流通税。
	企业用车税收优惠	1) 减少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应纳税额（按照每月基于车辆总价的 0.5-1%）。2) 对于总价低于 €60,000 的纯电动汽车，进一步减少纳税金额（按照每月基于车辆总价的 0.25-1%）。
印度尼西亚	电动汽车奢侈品销售税和关税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2024 年进口和销售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奢侈品销售税。2) 2024 年通过核准配额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四轮电动车进口企业给予零税率的关税优惠。
英国	企业用车税收优惠	对于使用纯电动汽车和低排放车型（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 75 克/公里）的企业实行优惠税率。
	购车补贴	将乘用车车辆置换成无障碍车辆，可获得 35% 的折扣（最高 2,500 英镑）。车辆需满足以下条件：1) 具有零二氧化碳排放；2) 可以在零排放的情况下行驶不小于 112 公里；3) 成本低于 35,000 英镑（不包括转换成本）。
	充电设施补贴	1) 电动汽车家庭充电补贴：适用于业主或租客在住宅中安装家庭充电设施。2) 工作场所充电补贴：适用于企业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补贴，最高可覆盖 75% 的费用，每个插头最高可获得 350 英镑的补贴（最多 40 个）。

颁布部门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法国	税收优惠政策	1) 部分地区为新能源汽车免征全部或者 50% 的税费。2) 对纯电、燃料电池和插混（续航 50km 以上）的车型免除基于质量的高排放税。3) 企业车辆中，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 60 克/公里的车辆（柴油车除外）免收二氧化碳税。
	购车补贴	1) 购买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低收入家庭可获得 7,000 欧元补贴，其他家庭可获得 4,000 欧元补贴。2) 购买符合条件的二手或新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低收入家庭可获得 5,000 欧元补贴，其他家庭或法人实体可获得 1,500 欧元补贴。
泰国	财税优惠政策	1) 企业购买全进口或国内组装的电动卡车、电动巴士可享受当年企业所得税的抵免优惠政策，全进口的抵税额为车款的 1.5 倍，国内组装的抵税额为车款的 2 倍，该政策执行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 个人消费者在 2024—2027 年期间购买电动车将获得不同程度购车补贴。

储能方面，随着全球对碳排放的关注加剧，以及碳中和策略的不断加强，传统的化石燃料能源体系正迅速向以清洁和低碳可再生能源为核心的结构转型。在此大背景下，储能领域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储能需求细分为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以及基站和数据中心。在中国，储能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增长势头的核心驱动力来源于政策的支持。在工商业领域，随着分时电价机制的日益完善和高耗能企业电价的上行，储能作为一个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正逐渐受到重视。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助推新型储能行业发展热潮。自 2017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引领推动新型储能发展。

（三）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按市场规模划分，全球主要的锂产品深加工企业包括雅宝、Livent、SQM、赣锋锂业和天齐锂业，上述公司在各区域市场或单品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在基础锂产品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深加工锂产品已成为锂产品市场的主要发展和竞争领域。随着深加工锂产品链条的延伸，其技术难度和产品附加值也不断提高，拥有

优质上游矿产资源并掌握各种高端的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技术成为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基础。

赣锋锂业作为全球锂行业的技术领跑者之一，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创立至今，公司持续加大技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投入，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1）行业壁垒

深加工锂产品行业是高准入壁垒的市场，目前全球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由少数几家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制造商主导。进入全球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主要门槛包括如下几点：

1) 技术壁垒

随着下游客户生产研发需求的不断提高，其对深加工锂产品的纯度和功能性也不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该行业不断形成愈来愈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外企业对自身的生产技术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我国锂产品深加工企业凭借多年的探索和自主研发，逐步实现了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为今后持续研发新技术提升新产能打下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对于新进者而言，每一项新产品、新技术的诞生，其核心难题的突破和生产工艺的成熟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由此形成了深加工锂产品行业较高的技术门槛。

2) 人才壁垒

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行业生命周期中目前尚属于快速发展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正不断更新并形成产业化规模。企业难以依靠外部引进技术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自主研发成为锂产品深加工企业的必由之路。在此背景下，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员显得尤为重要，人才壁垒成为行业最主要的进入壁垒。

3) 原材料壁垒

目前全球锂矿储量分布高度集中，主要分布在智利、中国、澳大利亚、阿根廷及加拿大等国，已探明的锂矿大多都由全球龙头深加工锂产品供应商投资建设。

若企业缺乏充足且稳定的锂原材料供应渠道，高度依赖对外进口，将导致企业的原材料成本以及规模化生产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4) 资金壁垒

锂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由于资源供应较为集中，造成原材料价格较高，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处于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产业三大发展领域的端口，受终端需求推动，必须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研发，而企业的技术和工艺进步需要资金推动，因此，锂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5) 客户壁垒

深加工锂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高能锂电池生产厂商、整车制造商及医药行业。因此，一方面深加工锂产品下游受众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受地区、市场及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大，下游客户的接入程度对深加工锂产品供应商经营的稳健性及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也对锂盐加工企业的产品质量、供货量及账期等提出了较高要求，由此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2) 行业利润水平

1) 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随着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深加工锂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尤其在新能源领域，国家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明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现阶段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深加工锂产品的市场价格较2021年至2023年间有所下滑，但是未来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深加工锂产品仍将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2) 利润水平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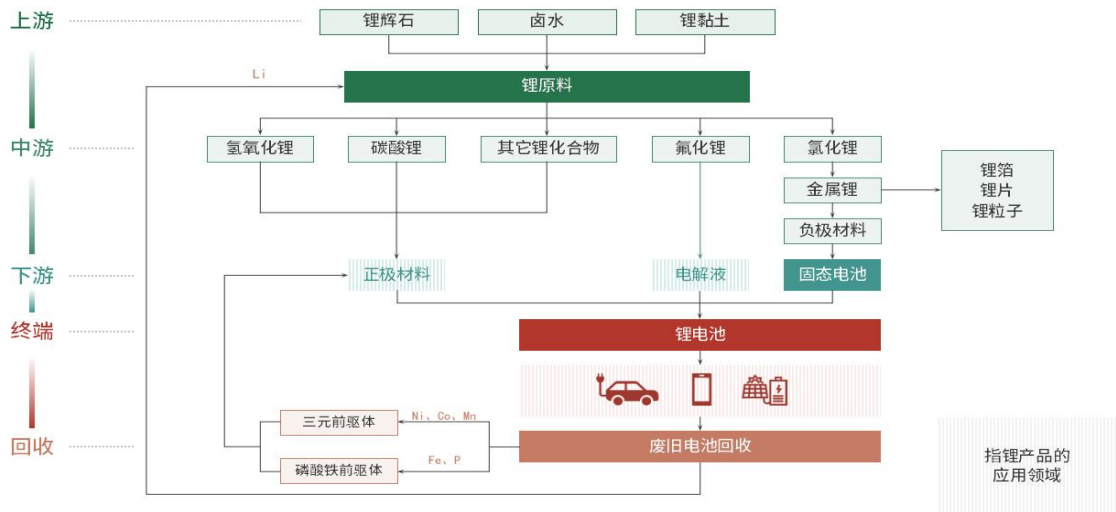
影响深加工锂产品利润的主要因素系下游需求与生产成本的变化。从下游需求的影响来看，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行业领域内的客户因行业政策、产品价

格与产销情况的波动会对深加工锂产品市场的需求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深加工锂产品生产商的利润水平；从生产成本变化的影响看，锂深加工行业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锂矿石、卤水等在全球分布的集中度较高，其价格受地区、政策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深加工锂产品的利润水平。

针对深加工锂行业利润水平存在的波动性特点，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和价格传导速度，通过全产业链布局提升总体盈利水平。公司现已掌握锂生态全产业链技术，提高主要产品附加值的同时降低了单一品种市场变化的风险。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赣锋锂业已建立完整的锂产业价值链，业务板块涵盖了锂行业上下游的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1）上游锂资源提取；（2）锂化合物的深加工；（3）金属锂生产；（4）锂电池生产；（5）锂电池回收利用。公司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价值链内各业务板块的职能及关联关系如下：



上游锂资源：公司在澳大利亚、阿根廷、爱尔兰和我国青海、江西等地，掌控了多处优质锂矿资源，通过与优质锂矿供应商签订长期包销协议的方式，形成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保障锂原材料的稳定及优质供应。

锂化合物：发行人锂生态系统的核心为锂化合物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氯化锂、氟化锂，应用于电动汽车、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锂电池材料及化学及制药领域。

金属锂：公司的金属锂产品产能排名全球第一。公司能够生产若干不同大小及厚度的金属锂锭、锂箔及锂棒以及锂合金粉及锂合金箔，主要用于（1）锂电池负极材料；（2）医药反应催化剂；（3）合金及其他用于工业品材料。金属锂原料主要来自锂化合物业务板块及锂电池回收业务板块、及从医药企业回收的催化剂溶液中回收的氯化锂。

锂电池：公司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型电池，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各种储能设备及各种消费型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公司积极推进固态锂电池的研发和商业化生产，固态锂电池将大幅提高现有锂电池的安全性及能量密度，打造续航更久且更加安全的锂离子电池。

锂电池回收：随着电动汽车及消费型电子产品的使用，行业内对废旧电池处理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开展锂电池回收业务潜力巨大。公司锂电池回收技术为电池生产商及电动汽车生产商提供了可持续的增值解决方案，创造增值收益。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在深加工锂产品领域，掌握锂产品的生产技术是进入该产品市场的首要条件，而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全面性是企业间的主要差距。

赣锋锂业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的原则，始终将“创新”视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汇聚一流创新技术人才，打造国家级创新科研平台，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收获丰硕创新成果，成为全球锂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者之一。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技术效果	应用产品
含锂回收料循环回收技术	从含锂制药废水回收锂生产电解专用无水氯化锂的方法、一种回收含氟化锂废料制备锂盐的方法	成为国内首家回收客户产生含锂回收料的企业	氯化锂
丁基锂生产线的二次工艺改进	一种烷基锂的合成新工艺	提升产品品质和规模，向下延长了金属锂的加工链，成为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的丁基锂供应商	丁基锂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技术效果	应用产品
金属锂提纯与金属锂深加工技术	金属锂真空蒸馏提纯方法、金属锂真空蒸馏提纯装置、一种金属锂粒子自动剪切装置、一种剪切异形金属锂粒子的装置、一种利用回收锂钠合金制备高钠金属锂的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制备的高钠金属锂、一种金属锂锭的切头装置、一种金属锂的铸锭模具、一种用于浇铸金属锂的导流装置、用于浇铸金属锂的手套箱净化罐的进气装置	实现了降低生产能耗、节约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效果	金属锂及锂材产品
超薄锂带产业化制备技术、垂直挤压制备锂带技术	一种金属锂带生产装置、金属锂带挤压装置、一种金属锂带挤压装置	实现了产业化制备厚度小于 0.1mm 的超薄锂带，提升锂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锂带
锂云母提锂技术	从锂云母提锂制备碳酸锂的方法、一种从锂云母中提锂的方法、一种从锂云母处理液中分离钾铷的方法、一种硫酸焙烧法锂云母制备碳酸锂的方法	建成全球首条采用钠盐压浸法锂云母综合高效提锂产业化生产线	碳酸锂、锂、钾铷铯盐
锂辉石提锂技术	一种从锂辉石中提取锂盐的方法、一种从锂辉石提锂制备单水氢氧化锂的方法、纯碱压浸法从锂辉石提取锂盐的方法	建成国内最大的矿石提锂示范基地之一，向上游矿石提锂产业链延伸，保障公司锂原材料	锂盐、单水氢氧化锂

公司拥有领先的“卤水/锂精矿/含锂回收料-氯化锂/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锂系合金”全产品加工链，是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金属锂的多品种深加工锂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在锂产品深加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 主要产品市场排名

公司产业布局全面，在锂资源储备及深加工锂产品方面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其中，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氢氧化锂、碳酸锂、金属锂、氯化锂生产商。

A、锂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不断在全球范围内获取高品质上游资源，专注于锂资源行业的深度发展，累积了丰富的矿产开发技术和经验。公司致力于发掘具有成本效益、资源储量庞大以及拥有战略意义的锂资源项目。相较国内竞争对手，公司拥有行业内最大的

权益资源量。通过持续开发锂辉石、锂盐湖等多种类型的锂资源，公司不断扩展和丰富原材料供应多样性，积极拓展优质锂矿资源。

国内主要锂资源企业权益量情况

公司	锂资源情况
天齐锂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拥有权益资源量合计约 1,429.36 万吨 LCE
紫金矿业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权益资源量 1,431.60 万吨 LCE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矿产资源情况如下： 1、津巴布韦 Bikita 矿山拥有权益资源量 270.85 万吨 LCE 2、加拿大 Tanco 矿山合计 Li ₂ O 资源量 14.18 万吨，持有 100% 股权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白市化山矿区拥有 Li ₂ O 资源量 161.27 万吨，持有 70% 股权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矿产资源情况如下： 1、Max Mind 拥有 Li ₂ O 资源量 8.85 万吨，持有 51% 股权 2、奥伊诺矿业拥有 Li ₂ O 资源量 16.95 万吨，持有 75% 股权 3、惠绒矿业拥有 Li ₂ O 资源量 98.96 万吨，持有 52.20% 股权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 Li ₂ O 资源量 41.8 万吨
发行人	截至 2024 年末，合计拥有权益资源量超过 4985.16 万吨 L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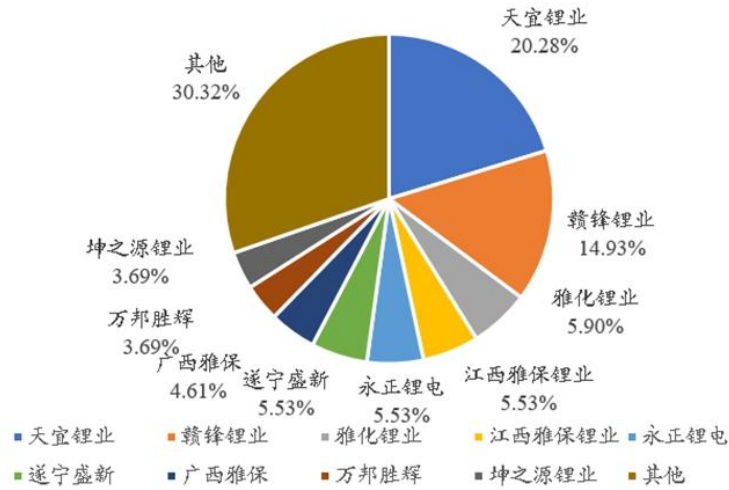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B、深加工锂产品情况

①氢氧化锂的排名情况

根据宏源期货研究数据，2023 年发行人氢氧化锂的产能占我国氢氧化锂总产能的比例为 14.93%，排名国内第二。除发行人外，我国主要的氢氧化锂生产商包括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雅保锂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广西雅保锂业有限公司、四川万邦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坤之源锂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企业产能占比合计达 69.68%。

2023年国内主要氢氧化锂生产商产能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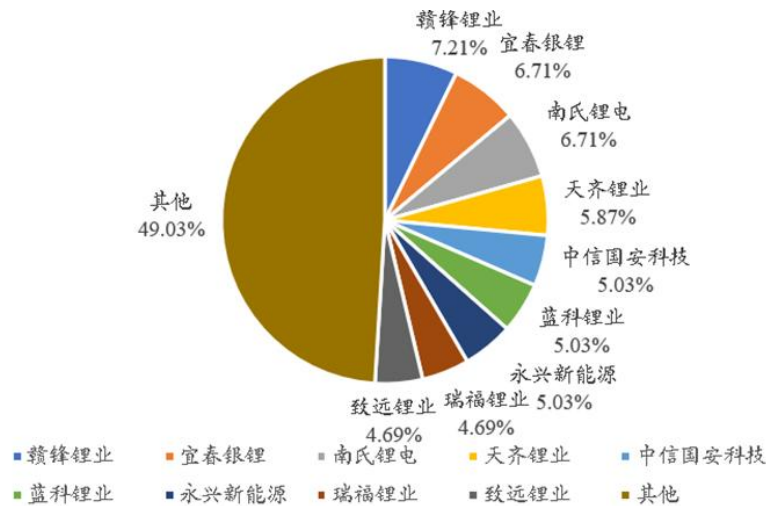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宏源期货研究所

② 碳酸锂的排名情况

根据宏源期货数据，从全球来看，赣锋锂业、天齐锂业、SQM、ALB、Livent 为碳酸锂龙头企业。随着资源开发与需求的增加，布局企业逐渐增加，尤其是中国的企业。目前，中国形成了以赣锋锂业、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天齐锂业等企业为代表的碳酸锂生产企业。赣锋锂业碳酸锂产能占比达 7.21%，排名国内第一。

国内主要碳酸锂生产商产能占比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宏源期货研究所

③ 金属锂的排名情况

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发行人系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商，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022年全球金属锂市场前9强生产商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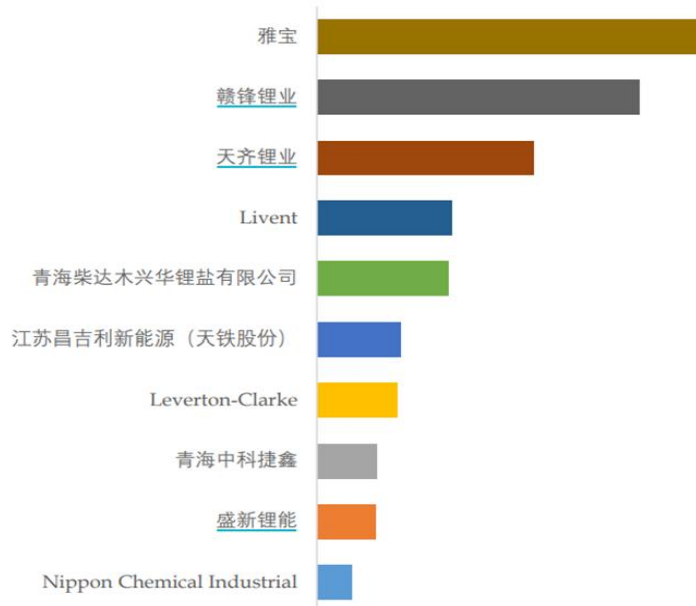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④氯化锂的排名情况

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发行人系全球第二大的氯化锂生产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全球第二。

2022年全球氯化锂市场前10强生产商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雅宝：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ALB），是一家美国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2015 年收购洛克伍德后，获得其锂化工产品业务，包括丁基锂、金属锂等深加工产品，以及锂电池材料和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等产品业务。

Livent：利文特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ALTM; ASX: LTM），由富美实（FMC Corporation）于 2019 年 3 月分拆锂电池业务而来。该公司主要生产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等锂系列产品。

SQM：SQM 是一家主要生产特种植物营养素和化学品的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SQM），其碳酸锂的生产规模处于全球领导地位，公司主要的锂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溶液等。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天齐锂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66.SZ”）位于四川省射洪县，是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采用锂辉石提取锂工艺，产品包括基础锂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赣锋锂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可以生产五大类逾 40 种行业领先的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并全新开发了锂系列产品领域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确保成本效益及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在锂产品行业的技术创新方面持续获得突破，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作为全球锂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锂基新材料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专业精湛的科技创新团队及成熟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为产品技术进步提供强劲动力。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江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国家省级平台资质的复核。获批 2023 年度赣鄱俊才支持计划——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项目、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西省基建投资计划项目等省市级项目。赣锋循环“废旧三元锂电池元素定量补偿异位重构制备三元前驱体技术”获批入选《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2024 年度，公司获得 2024 年江西省科技领军企业；公司、赣锋锂电、循环科技、宜春赣锋、丰城赣锋均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赣锋锂电测试中心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授权国家专利 10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4 项，实用新型 799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

在电池级金属锂领域，公司拥有国内独创的真空低温蒸馏提纯工艺；在丁基锂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供应丁基锂的企业；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提取电池级碳酸锂并产业化的企业；公司也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中提取氯化锂技术并产业化的企业；在废旧电池回收领域，公司通过对废旧电池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工艺开发和技术攻关，建立了废旧锂电池拆解、镍钴锰锂高效回收提取、锂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等产业化生产线，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多项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构建打通上、中、下游的产业生态系统。业务涵盖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等价值链的重要环节，各业务线之间发挥协同作用，提升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稳定且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优势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布局锂矿资源，并与其签订长期包销协议，形成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分别在澳大利亚、阿根廷、爱尔兰、马里和我国青海、江西、内蒙古等地，掌控了多块优质锂矿资源，形成了稳定、优质、多元化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现用的主要锂资源为澳大利亚 Mount Marion 项目。通过投资

锂矿资源，公司能够获得稳定优质的锂原材料供应，现有的包销协议可支持公司当前产能及现有扩产计划的锂原材料需求。长期优质、稳定的锂原料供应保障了公司的业务运营，提高公司竞争力、改善盈利能力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4）强大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全面的产品组合及产品质量，在中国及全球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销售至逾 10 个国家，主要应用于电池、化学品及医药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一线的电池供应商和全球领先的汽车 OEM 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关系，包括特斯拉、宝马、LG 化学等优质客户。公司通过对优质客户的积累，为业务的稳步增长提供保障。

（5）技术团队优势

由于国内锂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全行业的技术人才数量很少。赣锋锂业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广泛合作，通过长期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多层次人才梯队，产学研相结合，培养了国内锂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有效推动了公司在快速变革的锂行业中的持续发展。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除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公司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赣锋锂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近三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0845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0845_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

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变化原因
1	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江西	新设
2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	新设
3	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新设
4	重庆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新设
5	GF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新设
6	赣州赣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	新设
7	四川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	新设
8	青海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青海	新设
9	GF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新设
10	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新设
11	上饶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江西	新设
12	新余赣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	新设
13	河北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河北	收购
14	Lithea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收购

15	上海中城德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收购
16	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	收购
17	四川英铂勘探有限公司	四川	收购
18	Viridescent Minerals Pty Ltd	澳大利亚	收购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	注销
2023 年度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变化原因
1	内蒙古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新设
2	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新设
3	江西锋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新设
4	GREENTECH METAL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新设
5	Ganfeng Lithium Zimbabwe Pvt Ltd	津巴布韦	新设
6	赣锂先进能源与材料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新设
7	江西赣锋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	新设
8	襄阳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新设
9	湖南安能赣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合营转控制
10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收购
11	Mayfair International	英国	收购
12	华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收购
13	Leone Afric Metals Ltd	塞拉利昂	收购
14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	收购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新余赣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	税务注销
2	宜春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	税务注销
3	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	处置
2024 年度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变化原因
1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	联营转控制
2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云南	收购
3	青海锋锦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	收购

4	深圳仲承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	收购
5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青海	收购
6	青海中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青海	收购
7	中航化肥有限公司	北京	收购
8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新设及收购
9	Mali Lithium B.V.及其下属子公司	-	收购
10	广东惠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新设
11	四川锋富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	设立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无			
2025 年 1-3 月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变化原因
1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	新设及收购
2	青岛赣锋云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新设
3	江西赣锋锂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新设
4	赣锋锂业（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	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赣锂先进能源与材料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注销
2	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	注销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489.32	594,410.96	948,236.48	991,40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51	1,549.39	6,298.19	21,598.60
衍生金融资产	-	35.44	2,638.31	-
应收账款	327,173.61	396,748.13	494,824.02	789,486.60
应收款项融资	245,150.69	85,974.20	176,567.71	200,856.88
预付款项	72,141.18	31,626.45	43,276.86	63,218.99
其他应收款	32,699.62	25,530.47	9,933.48	31,643.26
存货	960,893.38	861,314.27	826,395.49	1,011,10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210.55	38,592.41	59,338.37	-
其他流动资产	146,878.44	164,506.05	250,930.84	87,287.06
流动资产合计	2,552,895.31	2,200,287.78	2,818,439.73	3,196,603.6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权投资	154,131.04	174,320.57	41,064.36	44,51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50.00	5,050.00	7,900.00	2,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012.47	256,774.64	524,966.85	531,476.15
长期应收款	16,658.55	18,345.30	5,749.55	5,139.71
长期股权投资	1,208,229.76	1,332,678.46	1,359,376.74	1,019,187.37
投资性房地产	671.09	601.77	662.58	-
固定资产	1,839,435.16	1,638,277.57	1,228,820.65	482,552.79
在建工程	1,837,828.99	1,935,226.38	1,129,796.62	954,824.28
使用权资产	13,719.09	13,708.06	2,910.41	3,949.89
无形资产	2,214,749.60	2,153,933.40	1,795,698.26	1,429,964.56
商誉	18,201.06	18,201.06	1,761.52	1,761.52
长期待摊费用	51,777.13	46,245.15	11,037.71	8,9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12.24	116,305.42	82,050.85	65,32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304.18	173,274.25	159,554.28	168,84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9,980.36	7,882,942.02	6,351,350.36	4,719,387.39
资产总计	10,452,875.67	10,083,229.80	9,169,790.10	7,915,99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2,529.39	906,942.72	652,902.17	210,906.06
衍生金融负债	4,694.85	3,238.48	-	-
应付票据	365,104.30	343,079.13	268,491.80	229,424.57
应付账款	893,021.15	876,629.08	624,715.95	769,351.98
合同负债	27,368.87	17,428.53	28,230.73	49,265.48
应付职工薪酬	28,222.04	34,344.14	41,003.96	38,431.31
应交税费	25,076.25	30,726.36	61,013.82	374,104.12
其他应付款	163,049.97	181,548.00	39,505.82	35,44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733.64	695,884.71	307,595.50	152,154.88
其他流动负债	81,155.24	77,170.63	3,670.00	6,404.51
流动负债合计	3,450,955.69	3,166,991.77	2,027,129.76	1,865,49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8,848.95	1,525,866.07	1,561,631.83	913,711.91
应付债券	35,441.47	35,449.92	-	-
租赁负债	6,208.44	6,611.42	1,256.12	2,619.78
长期应付款	387,340.02	333,079.40	232,355.88	192,177.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36.27	1,786.81	1,142.44	-
预计负债	26,492.74	25,763.13	9,493.41	5,26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20.25	124,321.27	48,288.26	13,378.1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0,541.59	70,026.99	53,407.28	27,52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228.16	34,543.33	3,498.83	9,19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3,357.88	2,157,448.34	1,911,074.06	1,163,867.73
负债合计	5,744,313.58	5,324,440.11	3,938,203.82	3,029,36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716.78	201,716.78	201,716.78	201,703.62
资本公积	1,037,593.42	1,034,865.27	1,213,139.07	1,238,189.79
减: 库存股	56,083.96	56,083.96	35,014.13	13,315.37
其他综合收益	156,582.74	161,246.35	119,262.90	69,874.29
专项储备	3,902.83	4,442.24	3,892.12	380.57
盈余公积	311,358.39	311,358.39	100,858.39	100,851.81
未分配利润	2,485,110.73	2,520,693.68	3,099,555.58	2,806,597.9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0,180.93	4,178,238.76	4,703,410.70	4,404,282.70
少数股东权益	568,381.16	580,550.93	528,175.57	482,34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62.09	4,758,789.69	5,231,586.28	4,886,63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52,875.67	10,083,229.80	9,169,790.10	7,915,991.0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7,180.04	1,890,640.29	3,297,168.02	4,182,250.89
营业收入	377,180.04	1,890,640.29	3,297,168.02	4,182,250.89
营业总成本	411,311.45	1,977,856.41	3,147,166.54	2,346,849.37
营业成本	328,320.11	1,686,127.56	2,839,686.70	2,112,045.79
税金及附加	2,557.26	11,484.39	8,247.00	37,327.64
销售费用	3,440.65	14,684.99	17,743.92	11,736.04
管理费用	31,490.37	87,138.43	98,241.64	93,328.63
研发费用	19,034.97	91,070.05	125,098.99	100,748.66
财务费用	26,468.09	87,351.00	58,148.30	-8,337.38
其中：利息费用	30,493.56	109,074.81	78,431.16	40,732.86
利息收入	6,892.15	31,530.46	36,698.52	19,741.32
加：其他收益	10,650.12	43,859.58	153,624.71	11,994.25
投资收益	-659.59	10,142.38	331,477.40	399,673.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53.44	-148,241.37	57,600.50	40,430.47
资产减值损失	-6,617.27	-42,288.24	-163,946.35	-6,454.38
信用减值损失	224.95	-5,620.36	-7,032.37	-5,242.19
资产处置收益	-0.73	-219.81	103.02	455.06
营业利润	-52,987.37	-229,583.94	521,828.38	2,276,258.55
加：营业外收入	134.46	1,103.03	5,794.74	3,720.17
减：营业外支出	210.47	1,639.18	1,751.44	2,105.33
利润总额	-53,063.38	-230,120.09	525,871.68	2,277,873.39
减：所得税	-3,354.65	32,906.11	68,346.94	231,811.66
净利润	-49,708.73	-263,026.20	457,524.74	2,046,061.7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708.73	-263,026.20	457,524.74	2,046,061.7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125.78	-55,624.86	-37,156.21	-4,29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82.95	-207,401.34	494,680.95	2,050,356.79
加：其他综合收益	-5,139.91	44,892.97	53,676.75	143,899.29
综合收益总额	-54,848.65	-218,133.23	511,201.48	2,189,961.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02.09	-52,715.35	-32,868.07	19,275.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0,246.56	-165,417.88	544,069.55	2,170,685.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898.56	1,715,086.25	3,412,534.05	3,581,997.5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11.47	13,322.72	17,784.84	2,70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0.25	68,376.96	216,706.70	50,1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870.28	1,796,785.93	3,647,025.59	3,634,80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590.66	926,853.57	2,894,537.86	2,004,64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18.47	234,760.16	185,044.20	82,04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3.50	85,492.79	523,169.81	284,47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3.24	33,552.21	29,625.65	14,58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05.87	1,280,658.73	3,632,377.52	2,385,7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35.59	516,127.20	14,648.07	1,249,06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13.13	69,684.49	81,437.78	148,509.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977.40	3,975.97	253,142.29	184,78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0.79	463.66	2,77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56.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28	60,920.15	8,000.00	33,65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34.82	135,661.40	343,400.20	369,72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73.99	922,113.35	864,614.45	494,97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	270,676.14	240,886.70	420,811.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5.32	68,418.08	193,444.76	870,47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8.53	98,640.68	62,762.28	114,71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37.83	1,359,848.25	1,361,708.19	1,900,96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3.02	-1,224,186.84	-1,018,307.99	-1,531,23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00	10,852.50	44,037.08	41,413.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3,528.69	2,277,352.66	1,906,104.03	1,057,980.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98.63	67,451.6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57.69	2,299,303.79	2,017,592.80	1,099,39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987.08	1,502,567.44	661,241.37	334,17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45.58	249,798.89	254,761.22	67,995.24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0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32	202,240.81	79,829.13	56,74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85.98	1,954,607.14	995,831.72	458,9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71.71	344,696.65	1,021,761.08	640,484.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6.76	-1,886.39	3,970.30	25,63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66.34	-365,249.39	22,071.47	383,940.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123.81	929,373.20	907,301.73	523,361.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90.15	564,123.81	929,373.20	907,301.73

(六)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11.51	236,705.62	438,956.40	290,441.54
应收账款	41,451.69	87,912.24	145,078.30	408,447.27
应收款项融资	114,605.73	42,427.91	88,439.37	95,220.18
预付款项	22,659.09	7,730.60	3,807.84	18,537.54
其他应收款	869,714.28	914,134.61	911,283.46	742,923.44
存货	134,171.12	135,700.55	277,025.37	526,58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11.73	10,634.44	-	-
其他流动资产	32,450.88	35,311.19	52,912.81	12,603.92
流动资产合计	1,412,976.03	1,470,557.17	1,917,503.55	2,094,758.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6,277.69	46,014.04	10,323.59	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734.37	54,186.89	53,754.25	87,242.83
长期股权投资	3,769,863.87	3,674,464.80	3,258,925.55	2,264,658.17
投资性房地产	491.44	501.27	533.47	-
固定资产	154,651.60	158,417.81	158,080.63	134,823.28
在建工程	20,345.26	19,015.82	24,595.36	46,500.67
无形资产	14,526.93	14,690.70	14,891.60	15,709.74
长期待摊费用	1,150.46	1,226.66	609.27	7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1.92	15,071.46	11,323.79	4,96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42.01	18,800.09	76,421.48	300,96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5,155.55	4,002,389.55	3,609,458.99	2,864,943.66
资产总计	5,538,131.58	5,472,946.72	5,526,962.54	4,959,70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222.26	399,608.66	397,621.70	131,741.35
应付票据	91,896.70	97,281.78	68,100.00	32,040.00
应付账款	20,504.01	59,915.89	87,466.48	376,365.31
合同负债	5,454.87	590.38	1,469.27	6,363.14
应付职工薪酬	2,512.20	3,781.56	2,965.85	5,239.27
应交税费	360.57	1,890.09	39,507.81	306,658.65
其他应付款	266,371.64	297,593.71	465,493.56	295,91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374.84	478,698.96	143,550.06	138,586.66
其他流动负债	75,289.06	74,904.92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2,986.14	1,414,265.93	1,206,174.72	1,292,91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5,598.00	1,057,698.00	1,127,000.00	691,3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86	292.05	146.14	-
预计负债	-	-	442.11	442.1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415.91	3,705.85	3,194.94	3,63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232.78	1,061,695.90	1,130,783.20	695,426.23
负债合计	2,533,218.92	2,475,961.82	2,336,957.92	1,988,337.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716.78	201,716.78	201,716.78	201,703.62
资本公积	1,213,396.67	1,209,996.37	1,206,187.79	1,182,974.38
减: 库存股	56,083.96	56,083.96	35,014.13	13,315.37
其他综合收益	1,362.04	834.62	1,307.76	907.88
专项储备	2,300.85	2,768.30	2,358.38	52.57
盈余公积	311,358.39	311,358.39	100,858.39	100,851.81

未分配利润	1,330,861.89	1,326,394.39	1,712,589.67	1,498,19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4,912.66	2,996,984.89	3,190,004.63	2,971,36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8,131.58	5,472,946.72	5,526,962.54	4,959,702.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8,730.26	883,509.44	1,988,717.29	2,859,296.03
营业成本	144,851.01	796,037.94	1,731,804.37	1,314,793.61
税金及附加	410.38	1,703.94	2,853.57	30,153.37
销售费用	135.56	2,321.12	4,239.27	4,944.34
管理费用	4,315.13	15,005.43	17,857.31	26,984.73
研发费用	4,282.89	30,179.93	68,975.90	62,795.62
财务费用	14,896.44	56,535.16	36,138.81	-14,897.66
其中：利息费用	13,354.32	59,568.72	46,613.05	23,151.29
减：利息收入	851.11	8,726.61	10,505.42	7,624.75
加：其他收益	1,821.27	13,899.63	131,398.42	2,425.59
投资收益	13,165.57	3,891.17	230,902.43	3,27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5.09	1,463.69	-3,627.03	3,831.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0.61	-2,138.87	35,258.64	7,218.82
资产减值损失	-187.05	-21,502.81	-84,368.13	-
信用减值损失	-966.45	-865.72	55.31	-7.27
资产处置收益	-	-6.63	-	816.66
营业利润	4,632.79	-24,997.34	440,094.75	1,448,248.96
加：营业外收入	0.50	62.44	38.90	63.60
减：营业外支出	106.24	248.90	1,076.57	914.58
利润总额	4,527.04	-25,183.80	439,057.07	1,447,397.99
减：所得税	59.54	-10,449.08	22,934.18	205,127.79
净利润	4,467.51	-14,734.72	416,122.90	1,242,270.2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67.51	-14,734.72	416,122.90	1,242,270.20
加：其他综合收益	527.42	-473.14	399.88	1,238.58
综合收益总额	4,994.92	-15,207.86	416,522.78	1,243,508.7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45.45	1,175,618.95	2,250,477.45	2,621,85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2.53	116.62	432.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07	16,766.72	138,879.13	8,79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23.05	1,192,502.29	2,389,789.38	2,630,64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19.67	611,251.64	1,860,607.52	1,379,71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6.99	19,895.55	21,910.06	13,48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67	38,007.09	373,112.73	182,73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2.27	9,813.18	8,830.60	18,9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66.60	678,967.46	2,264,460.91	1,594,9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3.55	513,534.83	125,328.46	1,035,730.9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3.13	16,446.89	14,099.95	29,015.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4.90	6,259.00	1,741.07	3,35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76.44	80.75	3,45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7.08	369.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65.30	8,000.00	3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03	81,494.70	24,291.39	36,16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0.77	24,072.33	43,592.40	40,00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93.95	501,092.99	522,518.22	1,024,011.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3,227.19	117,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39,601.66	125,253.74	264,6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44.72	564,766.98	874,591.55	1,445,8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6.69	-483,272.28	-850,300.16	-1,409,64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91.18	30,113.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303.10	1,408,754.63	1,324,186.86	774,798.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532.30	440,369.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303.10	1,529,286.93	1,766,747.16	804,91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614.45	1,067,441.16	616,032.37	271,922.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44.43	217,917.73	246,909.96	63,63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0	476,646.67	9,997.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06.18	1,762,005.56	872,940.12	335,5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6.92	-232,718.63	893,807.05	469,35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30.79	205.29	779.52	7,61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94.11	-202,250.78	169,614.86	103,054.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05.62	438,956.40	269,341.54	166,286.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11.51	236,705.62	438,956.40	269,341.54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489.32	6.74	594,410.96	5.90	948,236.48	10.34	991,404.50	1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51	0.01	1,549.39	0.02	6,298.19	0.08	21,598.60	0.27
衍生金融资产	-	-	35.44	<0.01	2,638.31	0.02	-	-
应收账款	327,173.61	3.13	396,748.13	3.93	494,824.02	5.40	789,486.60	9.9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245,150.69	2.35	85,974.20	0.85	176,567.71	1.93	200,856.88	2.54
预付款项	72,141.18	0.69	31,626.45	0.31	43,276.86	0.47	63,218.99	0.80
其他应收款	32,699.62	0.31	25,530.47	0.25	9,933.48	0.11	31,643.26	0.40
存货	960,893.38	9.19	861,314.27	8.54	826,395.49	9.01	1,011,107.72	1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210.55	0.60	38,592.41	0.38	59,338.37	0.6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6,878.44	1.41	164,506.05	1.63	250,930.84	2.74	87,287.06	1.10
流动资产合计	2,552,895.31	24.42	2,200,287.78	21.82	2,818,439.73	30.74	3,196,603.62	40.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4,131.04	1.47	174,320.57	1.73	41,064.36	0.45	44,512.11	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50.00	0.09	5,050.00	0.05	7,900.00	0.09	2,900.00	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012.47	2.26	256,774.64	2.55	524,966.85	5.72	531,476.15	6.71
长期应收款	16,658.55	0.16	18,345.30	0.18	5,749.55	0.06	5,139.71	0.06
长期股权投资	1,208,229.76	11.56	1,332,678.46	13.22	1,359,376.74	14.82	1,019,187.37	12.88
投资性房地产	671.09	0.01	601.77	0.01	662.58	0.01	0.00	0.00
固定资产	1,839,435.16	17.60	1,638,277.57	16.25	1,228,820.65	13.40	482,552.79	6.10
在建工程	1,837,828.99	17.58	1,935,226.38	19.19	1,129,796.62	12.32	954,824.28	12.06
使用权资产	13,719.09	0.13	13,708.06	0.14	2,910.41	0.03	3,949.89	0.05
无形资产	2,214,749.60	21.19	2,153,933.40	21.36	1,795,698.26	19.58	1,429,964.56	18.06
商誉	18,201.06	0.17	18,201.06	0.18	1,761.52	0.02	1,761.52	0.02
长期待摊费用	51,777.13	0.50	46,245.15	0.46	11,037.71	0.12	8,954.2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12.24	1.17	116,305.42	1.15	82,050.85	0.89	65,324.26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304.18	1.70	173,274.25	1.72	159,554.28	1.74	168,840.53	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9,980.36	75.58	7,882,942.02	78.18	6,351,350.36	69.26	4,719,387.39	59.62
资产总计	10,452,875.67	100.00	10,083,229.80	100.00	9,169,790.10	100.00	7,915,991.0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15,991.01 万元、9,169,790.10 万元、10,083,229.80 万元和 10,452,875.67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1,404.50 万元、948,236.48 万元、594,410.96 万元和 704,489.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2%、10.34%、5.90%和 6.74%。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降低 353,825.52 万元，降幅为 37.3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所需运营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40.23	207.57	217.58
银行存款	558,183.84	928,804.26	906,826.59
其他货币资金	36,086.89	19,224.65	84,360.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9,187.40	84,459.28	191,665.76
合计	594,410.96	948,236.48	991,404.5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1,598.60 万元、6,298.19 万元、1,549.39 万元和 1,258.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08%、0.02% 和 0.01%。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5,300.41 万元，降幅为 70.84%，主要系 2023 年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且持有的加兰锂业（ASX: GLN）等境内外股票公允价值下降较多所致。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748.80 万元，降幅为 75.40%，主要系境内外股票公允价值下降较多所致。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9,486.60 万元、494,824.02 万元、396,748.13 万元和 327,173.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5.40%、3.93% 和 3.13%。2023 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294,662.58 万元，降幅 37.3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2024 年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98,075.89 万元，降幅 19.82%，主要系锂盐产品价格下行，同等销量的应收账款金额降低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69,574.52 万元，降幅为 17.54%，主要系锂盐产品价格下行，同等销量的应收账款金额降低所致。

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474.59	495,544.41	790,361.78
1 至 2 年	7,941.37	9,683.77	2,618.78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 至 3 年	6,404.78	423.35	2,192.71
3 至 4 年	293.63	884.79	1,005.66
4 至 5 年	856.64	535.07	2,652.52
5 年以上	3,131.72	2,638.67	598.70
合计	417,102.73	509,710.06	799,430.1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6,768.38	5.13	874.35
客户 B	13,486.50	4.12	143.31
客户 C	12,063.46	3.69	-
客户 D	11,286.16	3.45	742.77
客户 E	10,442.89	3.19	82.72
合计	64,047.39	19.58	1,843.15

(4)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00,856.88 万元、176,567.71 万元、85,974.20 万元和 245,150.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1.93%、0.85%和 2.35%。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 24,289.17 万元，降幅为 12.09%，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159,176.49 万元，增幅为 185.14%，主要系票据贴现利率较高，基于财务成本优化考虑，公司主动控制票据贴现规模所致。

(5)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3,218.99 万元、43,276.86 万元、31,626.45 万元和 72,141.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47%、0.31%和 0.69%。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减少 19,942.13 万元，降幅 31.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40,514.73 万元，增幅为 128.10%，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和其他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643.26 万元、9,933.48 万元、25,530.47 万元和 32,69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11%、0.25%和 0.31%。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1,709.78 万元，降幅为 68.61%，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及应收股利大幅下降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5,596.99 万元，增幅为 157.01%，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7,169.15 万元，增幅为 28.08%，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	-	10,450.87
保证金及押金	12,263.72	3,360.39	15,418.73
职工备用金	116.62	182.08	156.57
待回收及抵扣税款	7,067.66	2,395.71	-
其他款项	6,082.47	3,995.30	5,617.10
合计	25,530.47	9,933.48	31,643.2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期末余 额
对手方 1	保证金及押金	5,209.60	15.93
对手方 2	保证金及押金	1,859.00	5.69
对手方 3	保证金及押金	1,691.87	5.17
对手方 4	待回收及抵扣税款	1,633.65	5.00
对手方 5	其他款项	1,106.25	3.38
合计		11,500.37	35.17

(7)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011,107.72 万元、826,395.49 万元、861,314.27 万元和 960,893.3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2.77%、9.01%、8.54%和 9.1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商品	267,986.34	252,277.73	300,939.35	173,456.76
原材料	376,411.31	322,820.11	287,482.00	640,352.43
在产品	271,862.48	230,240.03	216,397.23	160,418.96
自制半成品	44,633.25	55,976.39	21,576.91	36,879.56
合计	960,893.38	861,314.27	826,395.49	1,011,107.7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9,338.37 万元、38,592.41 万元和 62,210.55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00%、0.65%、0.38%和 0.60%。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9,338.37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618.14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7,287.06 万元、250,930.84 万元、164,506.05 万元和 146,878.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2.74%、1.63%和 1.41%。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6,424.79 万元，降幅 34.4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和已结算待收回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	93,629.13	95,472.42	34,843.5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摊费用	3,719.24	3,868.39	1,433.28
定期存款	55,681.40	49,951.14	48,663.50
已结算待收回款项	11,476.28	101,638.89	-
其他	-	-	2,346.70
合计	164,506.05	250,930.84	87,287.06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结算待收回款项包含临时定价安排之下的预付锂辉石采购已结算待收回款项分别为 11,476.28 万元。公司在临时定价安排下采购锂辉石，根据合同安排，公司需按合同签署日价格预付货款，待实际收到货物时根据收货时实际价格据实结算。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44,512.11 万元、41,064.36 万元、174,320.57 万元和 154,131.04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56%、0.45%、1.73% 和 1.47%。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33,256.21 万元，增幅 324.51%，主要系新增定期存单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0.00 万元、7,900.00 万元、5,050.00 万元和 9,05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04%、0.09%、0.05% 和 0.09%。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5,00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投资山东豪驰智能汽车有限公司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2,850.00 万元，主要系退出对江苏葑全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00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投资洛腾（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531,476.15 万元、524,966.85 万元、256,774.64 万元和 236,012.47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6.71%、5.72%、2.55% 和 2.26%。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68,192.21 万元，降幅 51.0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较多以及部分金融资产转换为股权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170,445.6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66.89
合计	188,512.56

(4)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139.71 万元、5,749.55 万元、18,345.30 万元和 16,658.55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06%、0.06%、0.18%和 0.16%。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2,595.75 万元，增幅 219.07%，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²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19,187.37 万元、1,359,376.74 万元、1,332,678.46 万元和 1,208,229.76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2.88%、14.82%、13.22%和 11.56%。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40,189.37 万元，增幅 33.38%，主要系新增项目投资以及权益法下确认的联合营公司五矿盐湖有限公司和 Mt.Marion Lithium Pty Ltd.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9.70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42.03

² 2024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 Mali Lithium B.V.与马里共和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Mali Lithium B.V.将子公司 LMSA 35%的股权转让给马里政府，其中依据马里国家矿业法的相关规定，马里政府将免费获得 LMSA 10%的干股，马里政府以 200 亿西非法郎的交易价格向 Mali Lithium B.V.收购 LMSA 25%的股权。马里政府承诺每年将其 35%的股份对应分红中的 20%用于偿还上述金额，公司基于马里政府未来支付该款项及 19%折现率，确认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末
Mt.Marion Lithium Pty Ltd.	191,585.28
LI 2023 PTE. LTD.	5,319.15
小计	281,676.17
二、联营企业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286.56
Lithium Americas Corp. ^{注 1}	35,387.21
Lithium Argentina AG ^{注 1}	66,321.86
加拿大 SAL DE LA PUNAHOLDINGS LTD	6,769.06
LITHIUM AFRICA RESOURCES CORP.	3,470.01
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 ("PGCO")	50,309.53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4
浙江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5.51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897.15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419,232.45
湖南尖峰矿业有限公司	66,853.79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2,369.88
南昌市金通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江西锂电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9.22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600.62
有研新能源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2,263.60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108,797.30
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20.87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51,443.47
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 ^{注 2}	8,404.35
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	3,065.31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86,300.95
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5
小计	1,051,002.29
合计	1,332,678.46

注 1: 公司联营企业 Lithium Americas Corp. ("原 LAC") 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分拆为两家独立公司, 即 Lithium Americas Corp. ("LAC") 和 Lithium Argentina AG ("LAAG")。

注 2: 2024 年, 公司与江西锋源另一方股东对于在江西锋源中的表决权进行重新商定, 由对方对江西锋源实施控制, 公司对江西锋源的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将江西锋源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6)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机器及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552.79 万元、1,228,820.65 万元、1,638,277.57 万元和 1,839,435.16 万元, 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6.10%、13.40%、16.25%和 17.60%。2023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46,267.86 万元, 增幅 154.65%, 主要系在建项目陆续转固所致; 2024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09,456.92 万元, 增幅 33.32%, 主要系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及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等在建项目陆续转固所致。

公司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62,385.28	754,521.02	106,555.20
生产机器及设备	547,304.13	374,547.51	272,322.49
运输工具	6,672.01	4,820.29	3,576.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267.04	25,742.48	25,247.23
其他设备	79,649.11	69,189.36	74,851.70
合计	1,638,277.57	1,228,820.65	482,552.79

(7)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54,824.28 万元、1,129,796.62 万元、1,935,226.38 万元和 1,837,828.99 万元, 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2.06%、12.32%、19.19%和 17.58%。2024 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805,429.76 万元, 增幅 71.29%, 主要系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并表、阿根廷 Mariana 项目及锂电池项目加快建设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Mariana 项目	575,695.71
PPG 采矿项目	139,482.41
湖南安能 5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	86,157.36
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	83,058.91
综合法年产 50KT 电池级碳酸锂和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77,817.89
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新型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72,947.69
年产 6GWh 新型锂电池生产项目	72,748.92
循环科技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 8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	61,171.20
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625.05
加不斯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	57,213.79
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镶黄旗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5,632.77
Sonora 项目	29,563.66
年产 1000 吨金属锂及副产氯气综合利用项目	22,756.66
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	21,930.13
上饶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	17,035.64
四川赣锋退役锂电池智能拆解及全组份清洁高效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11,571.28
年产 20 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	11,122.42
万吨锂盐年产 1.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	10,840.14
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10,111.02
河北赣锋锂业工厂硫酸锂碳酸锂生产线改造项目	9,576.53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8,690.46
年产 1000 吨超薄锂带项目	5,477.76
宜春赣锋年产 1000 吨固态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3,605.84
年产 10GWh 电池生产项目	2,208.20
年产 5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	1,063.45
合计	1,508,104.89

（8）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949.89 万元、2,910.41 万元、13,708.06 万元和 13,719.0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05%、0.03%、0.14%和

0.13%。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797.65 万元，增幅为 371.00%，主要系租赁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9,964.56 万元、1,795,698.26 万元、2,153,933.40 万元和 2,214,749.60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8.06%、19.58%、21.36%和 21.19%。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58,235.14 万元，增幅为 19.95%，主要系采矿权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47,364.63	122,668.64	64,349.80
专利权	2,506.50	2,460.70	2,896.89
非专利技术	610.00	1,265.17	1,861.96
软件使用权	2,064.49	1,375.60	931.20
勘探权	30,844.23	16,323.95	180,830.32
采矿权	1,970,543.55	1,651,597.46	1,179,081.52
其他	-	6.74	12.88
合计	2,153,933.40	1,795,698.26	1,429,964.56

（10）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761.52 万元、1,761.52 万元、18,201.06 万元和 18,201.06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02%、0.02%、0.18%和 0.17%。2024 年末，公司商誉较上年末增加 16,439.54 万元，增幅为 933.26%，主要系收购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954.23 万元、11,037.71 万元、46,245.15 万元和 51,777.13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11%、0.12%、0.46%和

0.50%。202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35,207.44 万元，增幅为 318.97%，主要系矿山剥离费和搬迁补偿费增加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5,324.26 万元、82,050.85 万元、116,305.42 万元和 122,212.24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83%、0.89%、1.15%和 1.17%。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4,254.57 万元，增幅为 41.75%，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8,840.53 万元、159,554.28 万元、173,274.25 万元和 177,304.1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2.13%、1.74%、1.72%和 1.70%。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719.97 万元，增幅为 8.60%，主要系本期财务资助及贷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2,529.39	18.15	906,942.72	17.03	652,902.17	16.58	210,906.06	6.96
衍生金融负债	4,694.85	0.07	3,238.48	0.06	-	-	-	-
应付票据	365,104.30	6.36	343,079.13	6.44	268,491.80	6.82	229,424.57	7.57
应付账款	893,021.15	15.55	876,629.08	16.46	624,715.95	15.86	769,351.98	25.40
合同负债	27,368.87	0.48	17,428.53	0.33	28,230.73	0.72	49,265.48	1.63
应付职工薪酬	28,222.04	0.49	34,344.14	0.65	41,003.96	1.04	38,431.31	1.27
应交税费	25,076.25	0.44	30,726.36	0.58	61,013.82	1.55	374,104.12	12.35
其他应付款	163,049.97	2.84	181,548.00	3.41	39,505.82	1.00	35,449.55	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733.64	14.29	695,884.71	13.07	307,595.50	7.81	152,154.88	5.02
其他流动负债	81,155.24	1.41	77,170.63	1.45	3,670.00	0.09	6,404.51	0.21
流动负债合计	3,450,955.69	60.08	3,166,991.77	59.48	2,027,129.76	51.47	1,865,492.47	6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8,848.95	28.01	1,525,866.07	28.66	1,561,631.83	39.65	913,711.91	30.16
应付债券	35,441.47	0.61	35,449.92	0.67	-	-	-	-
租赁负债	6,208.44	0.11	6,611.42	0.12	1,256.12	0.03	2,619.78	0.09
长期应付款	387,340.02	6.74	333,079.40	6.26	232,355.88	5.90	192,177.35	6.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36.27	0.03	1,786.81	0.03	1,142.44	0.03	0.00	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6,492.74	0.46	25,763.13	0.48	9,493.41	0.24	5,263.14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20.25	2.15	124,321.27	2.33	48,288.26	1.23	13,378.10	0.4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0,541.59	1.23	70,026.99	1.32	53,407.28	1.36	27,520.67	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228.16	0.58	34,543.33	0.65	3,498.83	0.09	9,196.78	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3,357.88	39.92	2,157,448.34	40.52	1,911,074.06	48.53	1,163,867.73	38.42
负债合计	5,744,313.58	100.00	5,324,440.11	100.00	3,938,203.82	100.00	3,029,360.2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29,360.20 万元、3,938,203.82 万元、5,324,440.11 万元和 5,744,313.58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他科目占总负债比例较低。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906.06 万元、652,902.17 万元、906,942.72 万元和 1,042,529.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96%、16.58%、17.03%和 18.15%。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41,996.11 万元，增幅为 209.57%，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补充的流动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54,040.55 万元，增幅为 38.91%，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增加流贷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28,172.28	127,641.39	136,590.55	54,623.00
信用借款	914,357.11	779,301.33	516,311.62	156,283.06
合计	1,042,529.39	906,942.72	652,902.17	210,906.06

(2) 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3,238.48 万元和 4,694.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6%和 0.07%。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套期衍生工具所致。

(3)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9,424.57 万元、268,491.80 万元、343,079.13 万元和 365,104.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57%、6.82%、6.44%和 6.36%。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74,587.33 万元，增幅为 27.78%，主要系公司开具用以支付材料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9,351.98 万元、624,715.95 万元、876,629.08 万元和 893,021.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5.40%、15.86%、16.46%和 15.55%。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51,913.13 万元，增幅为 40.32%，主要系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货款	478,879.64	273,960.98	608,741.2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97,749.44	350,754.97	160,610.79
合计	876,629.08	624,715.95	769,351.98

(5)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9,265.48 万元、28,230.73 万元、17,428.53 万元和 27,368.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63%、0.72%、0.33%和 0.48%。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1,034.75 万元，降幅为 42.70%，主要系上年度基数较高，本年度部分款项结清所致。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0,802.20 万元，降幅为 38.26%，主要系部分款项结清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940.34 万元，增幅为 57.03%，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74,104.12 万元、61,013.82 万元、30,726.36 万元和 25,076.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35%、1.55%、0.58% 和 0.44%。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313,090.30 万元，降幅为 83.69%，主要系当年度缴纳上期企业所得税，且 2023 年度利润总额较去年下降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对应下降以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影响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30,287.46 万元，降幅为 49.64%，主要系公司结清部分税款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5,650.12 万元，降幅为 18.39%，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449.55 万元、39,505.82 万元、181,548.00 万元和 163,049.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17%、1.00%、3.41% 和 2.84%。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2,042.18 万元，增幅为 359.55%，主要系预提费用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154.88 万元、307,595.50 万元、695,884.71 万元和 820,733.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2%、7.81%、13.07% 和 14.29%。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55,440.62 万元，增幅为 102.1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88,289.21 万元，增幅为 126.2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6,244.21	655,379.61	270,409.35	150,365.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620.75	36,671.75	35,413.5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5.98	3,439.46	1,772.66	1,789.5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01.31	393.89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1.39	-	-	-
合计	820,733.64	695,884.71	307,595.50	152,154.88

(9)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及短期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404.51 万元、3,670.00 万元、77,170.63 万元和 81,155.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0.09%、1.45%和 1.41%。公司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增加短期应付债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13,711.91 万元、1,561,631.83 万元、1,525,866.07 万元和 1,608,848.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0.16%、39.65%、28.66%和 28.01%。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47,919.92 万元，增幅为 70.91%，主要系海外项目并购和境内外项目开发建设而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多所致。

公司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62,001.59	9,951.54	12,000.00
信用借款	1,363,864.48	1,551,680.29	901,711.91
合计	1,525,866.07	1,561,631.83	913,711.91

(2) 应付债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449.92 万元和 35,441.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67%和 0.61%。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增长主要系 Minera Exar 发行 5,000 万美元境外债券所致。

(3) 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619.78 万元、1,256.12 万元、6,611.42 万元和 6,208.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9%、0.03%、0.12%和 0.11%。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363.66 万元,降幅为 52.05%,主要系公司减少租赁所致。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355.30 万元,增幅为 426.34%,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加,租赁负债同步增加所致。

(4)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2,177.35 万元、232,355.88 万元、333,079.40 万元和 387,340.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34%、5.90%、6.26%和 6.74%。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40,178.53 万元,增幅为 20.91%,主要为 Exar Capital B.V.应向 LAAC 公司偿还的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723.52 万元,增幅为 43.35%,主要为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00 万元、1,142.44 万元、1,786.81 万元和 1,536.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0%、0.03%、0.03%和 0.03%。公司产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大学生年金计划计提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644.37 万元,增幅为 56.40%,主要为计提部分员工长期薪酬所致。

(6) 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5,263.14 万元、9,493.41 万元、25,763.13 万元和 26,492.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17%、0.24%、0.48%和 0.46%。2023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230.27 万元,增幅为 80.38%; 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6,269.72 万元,增幅为 171.38%; 2023-2024 年预计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扩大导致锂电板块产品质量保证金额及弃置费用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8,731.58
其他	1,011.57
弃置义务	16,019.98
合计	25,763.13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3,378.10 万元、48,288.26 万元、124,321.27 万元和 123,720.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44%、1.23%、2.33% 和 2.15%。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4,910.16 万元，增幅为 260.95%；202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6,033.01 万元，增幅为 157.46%，均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8)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7,520.67 万元、53,407.28 万元、70,026.99 万元和 70,541.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91%、1.36%、1.32% 和 1.23%。202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25,886.61 万元，增幅为 94.06%；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16,619.71 万元，增幅为 31.12%，均系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优先级合伙人出资、应付矿权款和应付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196.78 万元、3,498.83 万元、34,543.33 万元和 33,228.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30%、0.09%、0.65% 和 0.58%。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697.95 万元，降幅为 61.96%，主要系上年度工程款已支付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1,044.50 万元，增幅为 887.28%，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优先级合伙人出资	0.62	0.62	0.62
应付矿权款	3,283.26	3,498.21	3,406.11
应付工程款	-	-	5,790.05
应付股权收购款	31,259.45	-	-
合计	34,543.33	3,498.83	9,196.78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716.78	4.28	201,716.78	4.24	201,716.78	3.86	201,703.62	4.13
资本公积	1,037,593.42	22.04	1,034,865.27	21.75	1,213,139.07	23.19	1,238,189.79	25.34
减：库存股	56,083.96	1.19	56,083.96	1.18	35,014.13	0.67	13,315.37	0.27
其他综合收益	156,582.74	3.33	161,246.35	3.39	119,262.90	2.28	69,874.29	1.43
专项储备	3,902.83	0.08	4,442.24	0.09	3,892.12	0.07	380.57	0.01
盈余公积	311,358.39	6.61	311,358.39	6.54	100,858.39	1.93	100,851.81	2.06
未分配利润	2,485,110.73	52.78	2,520,693.68	52.97	3,099,555.58	59.25	2,806,597.99	5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0,180.93	87.93	4,178,238.76	87.80	4,703,410.70	89.90	4,404,282.70	90.13
少数股东权益	568,381.16	12.07	580,550.93	12.20	528,175.57	10.10	482,348.11	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62.09	100.00	4,758,789.69	100.00	5,231,586.28	100.00	4,886,630.81	100.00

(1) 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股本余额分别为 201,703.62 万元、201,716.78 万元、201,716.78 万元和 201,716.7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13%、3.86%、4.24% 和 4.28%。

(2) 库存股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库存股余额分别为 13,315.37 万元、35,014.13 万元、56,083.96 万元和 56,083.96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库存股较上年末增加 21,069.83 万元，增幅为 60.18%，主要系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69,874.29 万元、119,262.90 万元、161,246.35 万元和 156,582.7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3%、2.28%、3.39%和 3.33%。2023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49,388.61 万元，增幅为 70.68%；2024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41,983.45 万元，增幅为 35.20%，均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4）专项储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380.57 万元、3,892.12 万元、4,442.24 万元和 3,902.83 万元，整体占比较小。近两年专项储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基于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按超额累进标准计提专项储备。

（5）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00,851.81 万元、100,858.39 万元、311,358.39 万元和 311,358.39 万元。2024 年度盈余公积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盈利较多所致。2024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增长 210,500.00 万元，增幅 208.71%，主要系公司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所致。

（6）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806,597.99 万元、3,099,555.58 万元、2,520,693.68 万元和 2,485,110.7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7.43%、59.25%、52.97%和 52.78%。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该年度利润为负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77,180.04	1,890,640.29	3,297,168.02	4,182,250.89
营业成本	328,320.11	1,686,127.56	2,839,686.70	2,112,045.79
销售费用	3,440.65	14,684.99	17,743.92	11,736.04
管理费用	31,490.37	87,138.43	98,241.64	93,328.63
研发费用	19,034.97	91,070.05	125,098.99	100,748.66
财务费用	26,468.09	87,351.00	58,148.30	-8,337.38
其他收益	10,650.12	43,859.58	153,624.71	11,994.25
投资收益	-659.59	10,142.38	331,477.40	399,673.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53.44	-148,241.37	57,600.50	40,430.47
资产减值损失	-6,617.27	-42,288.24	-163,946.35	-6,454.38
营业利润	-52,987.37	-229,583.94	521,828.38	2,276,258.55
利润总额	-53,063.38	-230,120.09	525,871.68	2,277,873.39
净利润	-49,708.73	-263,026.20	457,524.74	2,046,061.73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2,250.89 万元、3,297,168.02 万元、1,890,640.29 万元和 377,180.04 万元，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885,082.87 万元，降幅 21.16%；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6,527.73 万元，降幅 42.66%，均系锂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112,045.79 万元、2,839,686.70 万元、1,686,127.56 万元和 328,320.11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所致。

3、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3,440.65	14,684.99	17,743.92	11,736.0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31,490.37	87,138.43	98,241.64	93,328.63
研发费用	19,034.97	91,070.05	125,098.99	100,748.66
财务费用	26,468.09	87,351.00	58,148.30	-8,337.38
合计	80,434.08	280,244.47	299,232.85	197,475.95
营业收入	377,180.04	1,890,640.29	3,297,168.02	4,182,250.8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33	14.82	9.08	4.72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佣金、仓储保管港杂费和质保金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736.04 万元、17,743.92 万元、14,684.99 万元和 3,440.65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0%、0.56%、0.74% 和 0.84%，发行人销售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基本稳定。2023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007.88 万元，增幅 51.19%，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发扩张导致质保金增加。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和折旧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3,328.63 万元、98,241.64 万元、87,138.43 万元和 31,490.37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8%、3.12%、4.41% 和 7.6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整体变化不大。

(3)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存货耗用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748.66 万元、125,098.99 万元、91,070.05 万元和 19,034.97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29%、3.97%、4.60% 和 4.63%。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50.33 万元，增幅 24.17%，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研发投入增加。

(4) 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337.38 万元、58,148.30 万元、87,351.00 万元和 26,468.09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为-0.36%、1.85%、4.42% 和 6.44%。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汇兑损益收益较多所致。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较多且汇兑损益转亏所致。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994.25 万元、153,624.71 万元、43,859.58 万元和 10,650.12 万元。2024 年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765.13 万元，降幅 71.45%，主要系 2023 年度投资基金和财政补贴较多，2024 年下降较多所致。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9,673.83 万元、331,477.40 万元、10,142.38 万元和 -659.59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335.02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35.15	292,913.02	391,421.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2.80	18,015.6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87	20,971.32	700.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4.43	-138.46	8,206.80
子公司清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	-273.68	-655.1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39	-
合计	10,142.38	331,477.40	399,673.83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0,430.47 万元、57,600.50 万元、-148,241.37 万元和 -22,453.44 万元。2022-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正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额为负，主要系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股价下跌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454.38 万元、-163,946.35 万元、-42,288.24 万元和-6,617.27 万元。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33,931.82	-163,639.20	-5,468.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356.42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07.15	-986.13
合计	-42,288.24	-163,946.35	-6,454.38

8、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46,061.73 万元、457,524.74 万元、-263,026.20 万元和-49,708.73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8,536.99 万元，降幅为 77.64%；2024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20,550.94 万元，降幅为 157.49%，主要系锂资源价格波动所致。2024 年度净利润大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股价下跌，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受锂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虽然产品出货量同比增加，但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870.28	1,796,785.93	3,647,025.59	3,634,80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05.87	1,280,658.73	3,632,377.52	2,385,7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35.59	516,127.20	14,648.07	1,249,06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34.82	135,661.40	343,400.20	369,72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37.83	1,359,848.25	1,361,708.19	1,900,96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3.02	-1,224,186.84	-1,018,307.99	-1,531,23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57.69	2,299,303.79	2,017,592.80	1,099,393.1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85.98	1,954,607.14	995,831.72	458,9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71.71	344,696.65	1,021,761.08	640,484.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6.76	-1,886.39	3,970.30	25,63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66.34	-365,249.39	22,071.47	383,940.6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9,063.33 万元、14,648.07 万元、516,127.20 万元和-157,135.5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234,415.2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收入增长导致上年度基数较高。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501,479.13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1,239.50 万元、-1,018,307.99 万元、-1,224,186.84 万元和-29,303.02 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支出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94,971.71 万元、864,614.45 万元、922,113.35 万元和 135,873.99 万元；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74.68%，主要系动力电池二期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和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投入较多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6.65%，主要系 Mariana 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20,811.81 万元、240,886.70 万元、270,676.14 万元和 37,000.00 万元；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降低 42.76%，主要系投资联合营公司及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870,471.11 万元、193,444.76 万元、68,418.08 万元和 1,865.32 万元；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降低 77.78%，主要系 2022 年度收购 Lithea Lnc. 导致上年度基数较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0,484.49 万元、1,021,761.08 万元、344,696.65 万元和 277,571.71 万元，波动较大。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95	52.80	42.95	38.27
流动比率	0.74	0.69	1.39	1.71
速动比率	0.46	0.42	0.98	1.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15	8.21	54.8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39、0.69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0.98、0.42 和 0.4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7%、42.95%、52.80%和 54.95%，整体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88、8.21 和 0.15，受锂盐价格波动影响，202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大。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运营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	4.24	5.13	8.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6	2.00	3.09	3.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20	0.39	0.71

注：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从资产运营效率指标来看，公司经营业务运转正常。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1,042,529.39	906,942.72	652,902.17	210,90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16,757.64	655,379.61	270,409.35	150,365.33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5,289.06	74,904.92	-	-
长期借款	1,608,848.95	1,525,866.07	1,561,631.83	913,711.9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27,775.64	321,874.72	191,375.05	155,395.84
应付债券	35,441.47	35,449.92	-	-
合计	3,906,642.15	3,520,417.96	2,676,318.40	1,430,379.14

注：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不含利息。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板块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业务板块	海外	锂电	锂盐	合计到期规模
1 年以内	174,094.26	255,538.37	1,504,943.45	1,934,576.08
1-2 年	-	40,500.00	62,950.00	103,450.00
2-3 年	107,223.47	47,170.00	307,489.50	461,882.97
3 年以上	387,146.53	264,361.40	755,225.16	1,406,733.10
合计	668,464.26	607,569.77	2,630,608.12	3,906,642.15

(二) 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担保方式以信用借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外	锂电	锂盐	合计
----	----	----	----	----

项目	海外	锂电	锂盐	合计
信用	601,915.17	605,569.77	2,374,385.84	3,581,870.78
质押	66,549.09	2,000.00	256,222.28	324,771.37
合计	668,464.26	607,569.77	2,630,608.12	3,906,642.15

(三) 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境内主要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赣锋锂业	2024/9/29	2030/9/28	77,500.00
赣锋锂业	2024/12/6	2027/11/18	65,000.00
赣锋锂业	2025/3/27	2026/3/26	50,000.00
赣锋锂业	2021/9/28	2026/8/26	50,000.00
赣锋锂业	2023/12/18	2025/12/17	49,800.00
赣锋锂业	2024/1/16	2026/1/9	49,800.00
赣锋锂业	2023/5/31	2026/5/30	46,000.00
赣锋锂业	2022/9/29	2027/9/29	44,000.00
赣锋锂业	2022/10/31	2027/9/29	44,000.00
赣锋锂业	2025/1/27	2025/7/25	43,691.40
赣锋锂业	2023/2/1	2027/11/10	43,200.00
赣锋锂业	2024/11/25	2027/11/14	40,000.00
丰城赣锋	2025/3/31	2035/3/30	40,000.00
赣锋锂业	2023/3/8	2026/3/5	39,000.00
赣锋锂业	2022/12/28	2027/11/10	36,800.00
赣锋锂业	2023/8/24	2025/11/10	36,000.00
赣锋锂业	2023/1/1	2027/10/4	36,000.00
惠州赣锋	2025/1/16	2030/1/15	35,500.00
赣锋锂业	2024/12/26	2025/12/19	35,000.00
赣锋锂业	2025/2/17	2028/1/14	35,000.00
赣锋锂电	2023/5/30	2027/6/21	35,000.00
赣锋锂业	2023/1/20	2027/1/20	34,800.00
惠州赣锋	2022/9/14	2029/9/13	34,000.00

主体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赣锋锂业	2023/9/8	2028/9/8	32,550.00
重庆赣锋	2023/3/30	2026/3/27	30,500.00
广东惠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9	2031/9/30	30,500.00
赣锋锂业	2024/11/28	2025/11/27	30,000.00
赣锋锂业	2024/10/31	2026/10/30	30,000.00
赣锋锂业	2024/6/26	2027/6/26	30,000.00
赣锋锂业	2024/12/19	2027/12/18	30,000.00
赣锋锂业	2025/1/17	2028/1/17	30,000.00
赣锋锂电	2025/1/16	2026/1/15	30,000.00
赣锋锂业	2023/12/8	2025/12/7	29,800.00
赣锋锂业	2022/6/24	2025/6/23	29,750.00
赣锋锂业	2024/4/29	2031/4/9	29,745.77
赣锋锂业	2023/2/24	2026/2/20	29,000.00
赣锋锂业	2024/12/2	2026/2/1	28,000.00
赣锋锂业	2022/6/29	2025/6/28	25,650.00
赣锋锂业	2023/1/14	2027/10/4	24,900.00
赣锋锂业	2023/2/7	2026/2/5	24,000.00
赣锋锂电	2024/11/28	2027/11/28	22,000.00
赣锋锂业	2022/12/23	2027/12/22	21,000.00
赣锋锂业	2023/3/30	2028/2/29	21,000.00
赣锋锂业	2025/1/24	2025/7/23	20,311.58
赣锋锂业	2024/1/11	2026/1/10	20,000.00
赣锋锂业	2022/5/30	2025/5/29	20,000.00
赣锋锂业	2024/1/1	2026/12/31	20,000.00
赣锋锂业	2024/2/1	2027/1/21	20,000.00
赣锋锂业	2025/3/27	2027/3/26	20,000.00
赣锋锂业	2025/3/31	2027/3/28	20,000.00
赣锋锂业	2024/7/31	2027/7/31	20,000.00
赣锋锂电	2023/2/8	2027/6/21	20,000.00
赣锋锂电	2022/6/27	2025/6/26	20,000.00
赣锋锂电	2024/10/14	2027/10/10	20,000.00
合计			1,778,798.75

注：发行人主要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05%-3.60%。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共 347.21 亿元，非银行机构借款共 43.4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8.88%和 11.12%。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期限	利率	兑付情况
发行人	2024-12-13	24 赣锋锂业 CP001(科创票据)	7.50	1 年	1.86	未兑付
发行人	2025-04-23	25 赣锋锂业 MTN001(科创票据)	8.00	3 年	2.55	未兑付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是李良彬及其家族。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

3、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披露的相关信息。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Mt Marion Lithium	采购锂辉石等	138,591.47	否
江西锋源及其子公司	采购蒸汽等	23,011.91	否
江西锂电云及其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等	8,342.70	否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采购磷酸铁锂等	5,565.87	否
湖南尖峰	采购锂云母等	2,212.17	否
浙江沙星	采购氯化锂等	1,080.36	否
重庆瑞驰	公告费等	709.05	否
山东鑫海及其子公司	采购选矿设备等	289.51	否
大连伊科	采购电池隔膜	201.28	否
苏州度普	采购电池模组等	132.74	否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LAAG	销售碳酸锂等	10,279.11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等	8,823.72
重庆瑞驰	销售动力电池总成等	2,814.30
浙江沙星	销售金属锂等	1,539.04
江西锋源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钠等	630.96
锦泰钾肥及其子公司	销售碳酸锂等	333.45
有研新能源	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等	36.28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PGCO	46,381.08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9 年 08 月 20 日
LAAG	40,475.34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031 年 05 月 19 日
拆出			
Mt Marion Lithium	69,785.68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9 年 10 月 31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鲁源	24,855.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维拉斯托矿业	4,000.00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9 年 01 月 22 日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4,817.06	-
应收账款	LAAG	4,692.01	-
应收账款	重庆瑞驰	202.48	-
应收账款	苏州度普	196.37	-
应收账款	浙江沙星	109.52	-
应收账款	锦泰钾肥及其子公司	87.49	-
预付款项	湖南尖峰	1,227.83	-
预付款项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1,171.67	-
其他应收款	LAAG 及其子公司	1,160.82	-
其他流动资产	Mt. Marion Lithium	7,092.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Mt. Marion Lithium	70,463.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鲁源	43,916.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维拉斯托矿业	5,484.24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Mt Marion Lithium	8,432.85
应付账款	江西锋源及其子公司	1,095.20
应付账款	智锂科技及其子公司	723.85
应付账款	锦泰钾肥及其子公司	415.00
应付账款	江西锂电云及其子公司	349.16
应付账款	山东鑫海及其子公司	259.50
应付账款	大连伊科	44.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西锋源及其子公司	234.07
其他应付款	长业投资	233.87
其他应付款	山东鑫海及其子公司	7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锂电云及其子公司	57.06
长期应付款	LAAG	273,457.43
长期应付款	PGCO	48,417.29

（三）关联交易产生原因、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和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且资金占用情况较其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交易相同。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p>2023 年 8 月，墨西哥矿业总局向公司在墨西哥注册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取消 9 个矿产特许权的通知，上述矿产特许权允许公司开发墨西哥 Sonora 项目。2023 年 11 月，公司在墨西哥注册的三家控股子公司提起的行政复议，墨西哥经济部作出了维持原墨西哥矿业总局发出的取消矿产特许权的决定。2024 年 1 月，墨西哥子公司向行政司法联邦法院（“TFJA”）提交行政诉讼申请，要求撤销 9 个特许权的取消决议，该行政诉讼申请已由 TFJA 受理，目前尚待解决。2024 年 5 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上海赣锋、Bacanora、Sonora 就墨西哥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举措向 ICSID 提请仲裁程序，这些法律法规及相关举措有效地将锂资源国有化，影响了项目的运营，并导致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矿产特许权被取消。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 ICSID 的邮件确认仲裁案件已被正式登记，且 ICSID 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了仲裁相关信息</p>	<p>本次仲裁尚未作出最终裁定，赔付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赔付金额以仲裁裁定为准</p>	<p>ICSID 秘书长正式登记了本次仲裁事项，下一步是组成仲裁庭，并在书面和口头两个阶段向仲裁庭介绍各方的立场，尚未开庭审理或作出裁决</p>	<p>案件正在审理中</p>	<p>无</p>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 年 6 月 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承诺方	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其他承诺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36 个月	遵守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诺事项无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336,526.55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07%，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287.15	质押、控制	保证金及贷款专户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88.4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保函业务
债权投资	18,800.0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3.26	质押、控制	质押的存单用于借款和保函业务、因复垦义务而受限的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1,263.28	质押	已质押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035.16	质押	质押的股权用于借款业务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无形资产	137,579.30		公司下属 3 家墨西哥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 9 个锂矿特许权
合计	336,526.55		

2023 年，墨西哥矿业总局发起了对公司下属 3 家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 9 个锂矿特许权的复核。根据墨西哥矿业总局的说明，若墨西哥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按时履行了锂矿特许权开发的最低投资义务，将面临取消其拥有的锂矿特许权的风险。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及时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上述锂矿特许权的最低投资义务。但在 2023 年 8 月，墨西哥矿业总局向墨西哥子公司发出了正式取消上述 9 个锂矿特许权的决定通知。相关九个锂矿特许权所属的土地使用权仍然归属于墨西哥子公司，并未受到影响。

公司认为，根据墨西哥法律的要求，墨西哥子公司已经履行了最低投资义务，且墨西哥子公司的矿山开发投资远大于墨西哥法律规定的最低投资义务。墨西哥子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间每年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定期向墨西哥矿业总局提交年度报告，详细说明其运营情况，有关部门从未提出过任何异议，直到 2023 年才通知公司未能满足最低投资义务，并取消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锂矿特许权。公司认为，墨西哥矿业总局取消上述锂矿特许权的决议违反了墨西哥法律及国际法，这些决议是武断的，并且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侵犯了公司和墨西哥子公司的基本权利。因此，公司聘请律师，向墨西哥经济部针对上述取消锂矿特许权的决议提起行政复议。

2023 年 11 月，墨西哥经济部作出了维持墨西哥矿业总局取消锂矿特许权的决定。2024 年 1 月，墨西哥子公司向行政司法联邦法院（“TFJA”）提交行政诉讼申请，要求撤销 9 个特许权的取消决议，该行政诉讼申请已由 TFJA 受理，目前尚待解决。

2024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赣锋、Bacanora、Sonora 就墨西哥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举措向 ICSID 提请仲裁程序，这些法律法规及相关举措有效地将锂资源国有化，影响了项目的运营，并导致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矿产特

许权被取消。于 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 ICSID 的邮件确认仲裁案件已被正式登记，且 ICSID 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了仲裁相关信息。

2025 年，ICSID 秘书长正式登记了本次仲裁事项，2025 年 1 月仲裁庭正式成立；2025 年 4 月，申请人向 ICSID 仲裁庭提交事实陈述书、证人陈述及专家报告。于 ICSID 仲裁中，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定墨西哥全面弥补其违反条约行为造成的影响，具体形式为：(i)恢复在墨西哥开发项目的特许权及相关权利，并对项目延误进行赔偿；或(ii)就整个项目的公平市场价值向申请人支付赔偿；2025 年 7 月，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撤回了在墨西哥提起的宪法诉讼及行政诉讼。此次撤诉行为与申请人在 ICSID 仲裁中寻求恢复性救济的诉求相一致，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4 年末，上述仲裁事项的书面及口头阶段尚未开始，且未就申请人的赔偿请求作出任何决定。因此，本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计提该未决诉讼的相关拨备。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出质股权标的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签订日期
1	2,000.00	赣锋循环	4,000.00 万股	赣锋锂业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2.22
2	80,000.00	蒙金矿业	5,311.60 万股	赣锋锂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9.23
3	46,500.00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股	赣锋锂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24.3.1

七、持有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一）金融衍生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期初余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购入金额	售出金额	期末余额
卖出碳酸锂期货	0.00	342.75	3,502.30	3,845.05	0.00
买入碳酸锂期货	0.00	-2,345.19	73,713.29	17,119.06	51,629.60
合计	0.00	-2,002.44	77,215.59	20,964.11	51,629.60

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拟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产品及远期产品）。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为了锁定公司持有的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Pilbara”）股票价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以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美国银行”）签订了 Equity Collar Transaction 协议以进行领式期权交易，即赣锋国际将所持有的 105,401,972 股 Pilbara 股票质押给摩根士丹利及美国银行，同时摩根士丹利及美国银行授予赣锋国际一项与质押股票数量相等的 Pilbara 股票的看跌期权用于保证本金偿还，赣锋国际授予摩根士丹利及美国银行一项同等数量股票的看涨期权用于对冲资金成本。摩根士丹利及美国银行将就此结构在期初支付一笔预付款给赣锋国际，双方均无需单独就所获得的期权向对方支付费用。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八、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境外投资经营实体和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境外经营实体情况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主要投资矿产情况	主要业务情况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	投资
Blackstairs Lithium Limited	爱尔兰	爱尔兰 Avalonia 锂辉石项目, 该项目尚在勘探中	锂矿勘探
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	香港	通过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控股阿根廷 Mariana 锂盐湖项目	投资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荷兰	通过 Minera Exar 控股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投资
Lithea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阿根廷 PPG 锂盐湖项目	盐湖开发
Mali Lithium B.V.	马里	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	/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Mount Marion 锂辉石项目	/
Greentech Metal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	锂系列产品销售
Bacanora Lithium Limited	英国	墨西哥 Sonora 锂黏土项目	锂矿开发

注 1: 发行人投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用于持有海外矿产开发及经营, 经营情况主要来源于矿产的投资及运营成果, 详见下文“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分析。

注 2: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 是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投资、贸易设立的重要平台。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形成原因	持股比例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金额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运营模式	收益状况
阿根廷 Mariana 锂盐湖项目	收购	100%	800,000.00	589,577.08	269,182.50	已建成投产	产能爬坡阶段
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收购	46.67%	611,732.84	586,476.88	-	一期已投产	已投产, 未盈利

项目名称	形成原因	持股比例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金额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运营模式	收益状况
阿根廷 PPG 锂盐湖项目	收购	100%	849,284.44	139,482.41	30,751.41	项目开发中	未投产, 无净利润
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	收购	65%	266,854.15	300,536.25	47,437.85	一期已投产	产能爬坡阶段
澳大利亚 Mount Marion 锂辉石项目	股权投资	50%	5,215 万美元 +5,190 万澳元	5,215 万美元 +5,190 万澳元	-	已投产	亏损 1.40 亿元人民币
墨西哥 Sonora 锂黏土项目	收购	100%	34,065.80 万美元	34,065.80 万美元	-	投资暂缓	未投产, 无净利润

注 1: 澳大利亚 Mount Marion 锂辉石项目总投资及已投资金额均为股权收购款, 项目所属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暂无新增投资计划。

1、阿根廷 Mariana 锂盐湖项目

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位于阿根廷西部的安第斯山脉地区, 横穿 Llullaillaco 盐湖, 以钾、锂和硼为主。2014 年本集团与加拿大国际锂业公司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签署之《关于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的债转股和投资协议》, 获得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 80% 的权益, 后续通过回购等事项获得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 100% 的权益。2021 年 7 月, Mariana 锂盐湖项目顺利获得了由阿根廷 Salta 省政府颁发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批复批准 Mariana 锂盐湖项目进行年化设计产能为 2 万吨氯化锂的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 2025 年 2 月 Mariana 锂盐湖项目一期规划年产能 2 万吨氯化锂生产线正式投产, 公司将加快项目产能爬坡进度, 预计 2025 年下半年起 Mariana 项目将逐步稳定供应氯化锂产品。

2、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2018 年 8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 8,530 万美元在荷兰投资设立荷兰赣锋,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荷兰赣锋成立后, 以 6,03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Minera Exar 37.5% 的股权。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2 月, 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两次认购 Minera Exar 14,101.6944 万股和 1,438.9484 万股股份, 交易完成后, 荷兰赣锋持有 Minera Exar 51% 的股权, 对 Minera Exar 实施控股, 获得多数

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席位，拥有 Minera Exar 控制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控股权。公司目前已完成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一期的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产能爬坡进展顺利，2024 年产量达到 2.54 万吨 LCE，2024 年 4 季度的单季度产量为 8,500 吨 LCE，单季产出已达到约 85% 的名义设计产能。该项目的 2025 年生产计划为 3 万-3.5 万吨 LCE。

公司计划在项目一期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一条产能为 5,000 吨 LCE 的示范线，该示范线将部分采用直接提锂法技术，该技术的特点在于能够在最小化淡水消耗的同时降低项目的资本开支成本及生产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的锂收率。未来基于本条示范线的后续运营效果，公司计划将该技术应用于 Cauchari-Olaroz 项目的二期，目前二期产能的初步规划为 4 万吨 LCE。

3、阿根廷 PPG 锂盐湖项目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 Lithea 公司 100% 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 Lithea 公司不超过 100% 股份，本次收购总对价不超过 9.62 亿美元，Lithea 公司主要从事收购、勘探及开发锂矿业权，旗下的主要资产 PPG 项目是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的锂盐湖项目，包括 Pozuelos 和 PastosGrandes 两块锂盐湖资产。

2025 年 4 月，公司与 Lithium Argentina AG 签署了合作开发盐湖意向书，双方约定将共同开发位于阿根廷的 Pozuelos-Pastos Grandes 盐湖盆地。双方拟将该盐湖盆地的三个锂盐湖项目整合成新项目（项目名暂定为“PPGS 锂盐湖项目”），并对整合后的 PPGS 锂盐湖项目制定分阶段开发规划方案，PPGS 锂盐湖项目的生产工艺计划部分采用直接提锂法技术，远期规划年产能可达 15 万吨 LCE。

4、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收购荷兰 SPV 公司 50%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并为其全资子公司 LMSA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 1.3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荷兰 SPV 公司 50% 的股权以获得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 50% 股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收购剩余该项目股权，收购完

成后通过赣锋国际持有 Mali Lithium 100% 股权。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 LMSA 35% 的股权转让给马里政府；同时，公司、LMSA 及关联公司将获得马里政府授予的投资优惠政策，马里政府将积极支持 Goulamina 锂辉石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持有 LMSA 65% 股份，马里政府持有 LMSA 35% 的股份。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一期规划年产 50.6 万吨锂辉石精矿产能项目已建成投产，2025 年将逐步释放产能。

5、澳大利亚 Mount Marion 锂辉石项目

澳大利亚 Mount Marion 锂辉石项目由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拥有并开发建设，赣锋国际持有 Mt Marion 50% 的股权，PMI 持有 Mt Marion 50% 的股权，公司将该部分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Mount Marion 锂辉石精矿目前为澳大利亚在产规模最大的锂辉石项目之一，为公司目前锂原材料的重要来源。该项目的 90 万吨/年锂辉石精矿产能的扩产建设工作已于报告期内基本完成，目前产能在逐步释放的过程中。

6、墨西哥 Sonora 锂黏土项目

公司目前拥有 Bacanora Lithium Limited 和 Sonora Lithium Ltd 100% 的股权，从而拥有墨西哥的锂黏土 Sonora 项目 100% 的权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存在与墨西哥矿业总局的诉讼事项，详见本章节之“五、发行人或有事项”之“（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目前该项目建设已暂缓。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批注册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50 亿元中期票据和 20 亿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 14.60 亿元短期融资券、8.00 亿元中期票据和 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境内授信总额为 934.34 亿元，主要授信银行包括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87.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46.7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进出口银行	120.00	69.19	50.81
交通银行	70.00	39.95	30.05
工商银行	65.00	45.52	19.48
邮储银行	50.00	16.06	33.94
中国银行	69.18	29.01	40.17
建设银行	60.00	8.40	51.60
招商银行	45.00	15.74	29.26
民生银行	50.00	14.46	35.54
九江银行	11.00	3.45	7.55
汇丰银行	14.00	7.35	6.65
农业银行	54.50	26.73	27.77
重庆农商行	18.00	3.05	14.95
新余农商行	4.90	4.33	0.57
平安银行	25.00	8.15	16.85
光大银行	40.00	14.83	25.17
中信银行	63.50	21.18	42.32
渣打银行	21.00	17.27	3.73
浦发银行	75.00	23.12	51.88
东亚银行	6.00	3.14	2.86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成都银行	10.00	-	10.00
北京银行	30.00	5.63	24.37
兴业银行	10.80	1.50	9.30
桑坦德银行	14.00	7.00	7.00
其他	7.46	2.51	4.94
合计	934.34	387.57	546.77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经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无银行借款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过资信情况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出现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期限	利率	兑付情况
发行人	2024-12-13	24 赣锋锂业 CP001(科创票据)	7.50	1 年	1.86	已兑付
发行人	2025-04-23	25 赣锋锂业 MTN001(科创票据)	8.00	3 年	2.55	未兑付
发行人	2025-11-04	25 赣锋锂业 CP001(绿色)	7.1	180 天	2.38	未兑付
发行人	2025-12-22	25 赣锋锂业 SCP001(科创债/并购)	5.00	180 天	2.33	未兑付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和锂电池、电芯等。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830,473.48	56.79	1,201,658.59	63.56	2,446,503.45	74.20	3,458,070.02	82.68
锂电池、电芯	506,565.29	34.64	589,696.26	31.19	770,786.02	23.38	647,832.77	15.49
其他	125,441.08	8.57	99,285.45	5.25	79,878.55	2.42	76,348.10	1.83
总计	1,462,479.85	100.00	1,890,640.29	100.00	3,297,168.02	100.00	4,182,250.89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板块实现收入 3,458,070.02 万元、2,446,503.45 万元、1,201,658.59 万元和 830,47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8%、74.20%、63.56%和 56.79%。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锂电池、电芯板块实现收入 647,832.77 万元、770,786.02 万元、589,696.26 万元和 506,565.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9%、23.38%、31.19%和 34.64%。报告期内，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收入同比持续下降。2023 年锂产品价格下行，但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量增速虽有所放缓，因其基数较大仍为主要需求增长领域，故锂电池系列产品销量仍有所增长，锂电池系列产品收入同比仍为增长。2024 年，锂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下跌，锂电池系列产品收入同比下滑较多。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738,839.59	58.38	1,075,819.02	63.80	2,140,006.48	75.36	1,517,754.28	71.86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池、电芯	428,662.42	33.87	520,940.57	30.90	632,363.09	22.27	532,217.48	25.20
其他	98,080.35	7.75	89,367.96	5.30	67,317.13	2.37	62,074.03	2.94
总计	1,265,582.36	100.00	1,686,127.56	100.00	2,839,686.70	100.00	2,112,045.7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1,517,754.28 万元、2,140,006.48 万元、1,075,819.02 万元和 738,839.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6%、75.36%、63.80%和 58.3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池、电芯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532,217.48 万元、632,363.09 万元、520,940.57 万元和 428,66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0%、22.27%、30.90%和 33.87%。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91,633.89	46.54	125,839.57	61.53	306,496.97	67.00	1,940,315.74	93.73
锂电池、电芯	77,902.87	39.57	68,755.69	33.62	138,422.93	30.26	115,615.29	5.58
其他	27,360.73	13.89	9,917.48	4.85	12,561.42	2.74	14,274.07	0.69
总计	196,897.49	100.00	204,512.74	100.00	457,481.32	100.00	2,070,205.1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2,070,205.10 万元、457,481.32 万元、204,512.74 万元和 196,897.4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化合物及金属锂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40,315.74 万元、306,496.97 万元、125,839.57 万元和 91,633.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73%、67.00%、61.53%和 46.5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电池、电芯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5,615.29 万元、138,422.93 万元、68,755.69 万元和 77,902.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8%、30.26%、33.62%和 39.57%。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锂化合物及金属锂	11.03	10.47	12.53	56.11
锂电池、电芯	15.38	11.66	17.96	17.85
其他	21.81	9.99	15.73	18.70
总计	13.46	10.82	13.87	49.5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0%、13.87%、10.82%和 13.46%。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11%、12.53%、10.47%和 11.03%，2023 年度下降较多。2023 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特别是低端新能源车市场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上游碳酸锂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由先前的供给不足逐渐转变为阶段性供给过剩，碳酸锂市场价格下滑较快。而主要原材料受矿石开采及提取等成本约束，价格变动绝对值相对较小，故 2023 年度锂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下滑。近三年及一期，锂电池、电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5%、17.96%、11.66%和 15.38%，2024 年度受市场竞争加剧，下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导致 2024 年度锂电池、电芯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523.10	594,410.96	948,236.48	991,40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3.94	1,549.39	6,298.19	21,598.60
衍生金融资产	-	35.44	2,638.31	-
应收账款	481,441.77	396,748.13	494,824.02	789,486.60
应收票据	505.31	-	-	-
应收款项融资	116,940.51	85,974.20	176,567.71	200,856.88
预付款项	90,459.19	31,626.45	43,276.86	63,218.99
其他应收款	63,005.29	25,530.47	9,933.48	31,643.26
存货	1,062,344.66	861,314.27	826,395.49	1,011,10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735.27	38,592.41	59,338.37	-
其他流动资产	139,719.48	164,506.05	250,930.84	87,287.06
流动资产合计	2,842,298.53	2,200,287.78	2,818,439.73	3,196,603.6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权投资	175,103.63	174,320.57	41,064.36	44,51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41.39	5,050.00	7,900.00	2,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068.07	256,774.64	524,966.85	531,476.15
长期应收款	26,174.71	18,345.30	5,749.55	5,139.71
长期股权投资	1,150,245.20	1,332,678.46	1,359,376.74	1,019,187.37
投资性房地产	550.80	601.77	662.58	-
固定资产	1,973,219.28	1,638,277.57	1,228,820.65	482,552.79
在建工程	2,105,433.95	1,935,226.38	1,129,796.62	954,824.28
使用权资产	12,935.10	13,708.06	2,910.41	3,949.89
无形资产	2,128,263.05	2,153,933.40	1,795,698.26	1,429,964.56
商誉	18,201.06	18,201.06	1,761.52	1,761.52
长期待摊费用	48,254.12	46,245.15	11,037.71	8,9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91.05	116,305.42	82,050.85	65,32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60.64	173,274.25	159,554.28	168,84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7,642.04	7,882,942.02	6,351,350.36	4,719,387.39
资产总计	11,019,940.57	10,083,229.80	9,169,790.10	7,915,99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7,715.41	906,942.72	652,902.17	210,906.06
衍生金融负债	126,116.42	3,238.48	-	-
应付票据	330,812.51	343,079.13	268,491.80	229,424.57
应付账款	1,156,347.11	876,629.08	624,715.95	769,351.98
合同负债	95,005.57	17,428.53	28,230.73	49,265.48
应付职工薪酬	28,183.48	34,344.14	41,003.96	38,431.31
应交税费	35,684.74	30,726.36	61,013.82	374,104.12
其他应付款	112,133.97	181,548.00	39,505.82	35,44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196.06	695,884.71	307,595.50	152,154.88
其他流动负债	88,426.96	77,170.63	3,670.00	6,404.51
流动负债合计	3,898,622.22	3,166,991.77	2,027,129.76	1,865,49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7,044.01	1,525,866.07	1,561,631.83	913,711.91
应付债券	114,820.06	35,449.92	-	-
租赁负债	5,808.40	6,611.42	1,256.12	2,619.78
长期应付款	433,554.04	333,079.40	232,355.88	192,177.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8.31	1,786.81	1,142.44	-
预计负债	28,240.84	25,763.13	9,493.41	5,26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97.23	124,321.27	48,288.26	13,378.1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2,070.98	70,026.99	53,407.28	27,52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83.50	34,543.33	3,498.83	9,19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667.36	2,157,448.34	1,911,074.06	1,163,867.73
负债合计	6,346,289.57	5,324,440.11	3,938,203.82	3,029,36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719.34	201,716.78	201,716.78	201,703.62
资本公积	1,072,409.97	1,034,865.27	1,213,139.07	1,238,189.79
减: 库存股	45,465.27	56,083.96	35,014.13	13,315.37
其他综合收益	120,787.04	161,246.35	119,262.90	69,874.29
专项储备	4,309.14	4,442.24	3,892.12	380.57
盈余公积	311,358.39	311,358.39	100,858.39	100,851.81
未分配利润	2,493,064.73	2,520,693.68	3,099,555.58	2,806,597.9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2,183.34	4,178,238.76	4,703,410.70	4,404,282.70
少数股东权益	511,467.66	580,550.93	528,175.57	482,34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3,650.99	4,758,789.69	5,231,586.28	4,886,63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19,940.57	10,083,229.80	9,169,790.10	7,915,991.01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末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62,479.85	1,890,640.29	3,297,168.02	4,182,250.89
营业收入	1,462,479.85	1,890,640.29	3,297,168.02	4,182,250.89
营业总成本	1,562,790.33	1,977,856.41	3,147,166.54	2,346,849.37
营业成本	1,265,582.36	1,686,127.56	2,839,686.70	2,112,045.79
税金及附加	18,629.24	11,484.39	8,247.00	37,327.64
销售费用	15,611.13	14,684.99	17,743.92	11,736.04
管理费用	87,310.36	87,138.43	98,241.64	93,328.63
研发费用	72,901.82	91,070.05	125,098.99	100,748.66
财务费用	102,755.42	87,351.00	58,148.30	-8,337.38
其中：利息费用	105,048.99	109,074.81	78,431.16	40,732.86
利息收入	21,994.10	31,530.46	36,698.52	19,741.32
加：其他收益	26,301.89	43,859.58	153,624.71	11,994.25
投资收益	38,985.65	10,142.38	331,477.40	399,673.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22.05	-148,241.37	57,600.50	40,430.47
资产减值损失	-21,357.59	-42,288.24	-163,946.35	-6,454.38
信用减值损失	-3,621.15	-5,620.36	-7,032.37	-5,242.19
资产处置收益	23.31	-219.81	103.02	455.06
营业利润	45,756.31	-229,583.94	521,828.38	2,276,258.55
加：营业外收入	3,191.03	1,103.03	5,794.74	3,720.17
减：营业外支出	1,589.76	1,639.18	1,751.44	2,105.33
利润总额	-44,155.04	-230,120.09	525,871.68	2,277,873.39
减：所得税	-2,551.12	32,906.11	68,346.94	231,811.66
净利润	-41,603.92	-263,026.20	457,524.74	2,046,061.7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603.92	-263,026.20	457,524.74	2,046,061.73
减：少数股东损益	-44,155.92	-55,624.86	-37,156.21	-4,29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00	-207,401.34	494,680.95	2,050,356.79
综合收益总额	-84,230.91	-218,133.23	511,201.48	2,189,961.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23.60	-52,715.35	-32,868.07	19,275.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7,907.31	-165,417.88	544,069.55	2,170,685.38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末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786.50	1,715,086.25	3,412,534.05	3,581,99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65.33	13,322.72	17,784.84	2,708.4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5.79	68,376.96	216,706.70	50,1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287.61	1,796,785.93	3,647,025.59	3,634,80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779.16	926,853.57	2,894,537.86	2,004,64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16.42	234,760.16	185,044.20	82,04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11.19	85,492.79	523,169.81	284,47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0.72	33,552.21	29,625.65	14,58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197.49	1,280,658.73	3,632,377.52	2,385,7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9.87	516,127.20	14,648.07	1,249,06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80.15	69,684.49	81,437.78	148,509.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069.10	3,975.97	253,142.29	184,78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32	1,080.79	463.66	2,77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524.04	-	356.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4.65	60,920.15	8,000.00	33,65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75.26	135,661.40	343,400.20	369,72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122.58	922,113.35	864,614.45	494,97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66.38	270,676.14	240,886.70	420,811.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34.11	68,418.08	193,444.76	870,47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18	98,640.68	62,762.28	114,71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314.26	1,359,848.25	1,361,708.19	1,900,96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38.99	-1,224,186.84	-1,018,307.99	-1,531,23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94.72	10,852.50	44,037.08	41,413.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9,662.01	2,277,352.66	1,906,104.03	1,057,980.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24	11,098.63	67,451.6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355.97	2,299,303.79	2,017,592.80	1,099,39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1,145.36	1,502,567.44	661,241.37	334,17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127.94	249,798.89	254,761.22	67,99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69.92	202,240.81	79,829.13	56,74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643.22	1,954,607.14	995,831.72	458,9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12.75	344,696.65	1,021,761.08	640,484.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0.50	-1,886.39	3,970.30	25,63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633.38	-365,249.39	22,071.47	383,940.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123.81	929,373.20	907,301.73	523,361.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757.19	564,123.81	929,373.20	907,301.73

(二)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报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681.24	236,705.62	438,956.40	290,441.54
应收账款	78,083.17	87,912.24	145,078.30	408,447.27
应收款项融资	34,178.96	42,427.91	88,439.37	95,220.18
预付款项	17,403.92	7,730.60	3,807.84	18,537.54
其他应收款	853,324.11	914,134.61	911,283.46	742,923.44
存货	98,426.35	135,700.55	277,025.37	526,58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67.15	10,634.44	-	-
其他流动资产	9,837.47	35,311.19	52,912.81	12,603.92
流动资产合计	1,434,802.36	1,470,557.17	1,917,503.55	2,094,758.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3,421.99	46,014.04	10,323.59	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423.56	54,186.89	53,754.25	87,242.83
长期股权投资	4,039,082.11	3,674,464.80	3,258,925.55	2,264,658.17
投资性房地产	471.77	501.27	533.47	-
固定资产	151,982.82	158,417.81	158,080.63	134,823.28
在建工程	15,963.18	19,015.82	24,595.36	46,500.67
无形资产	14,339.73	14,690.70	14,891.60	15,709.74
长期待摊费用	998.05	1,226.66	609.27	7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8.24	15,071.46	11,323.79	4,96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66.53	18,800.09	76,421.48	300,96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5,307.99	4,002,389.55	3,609,458.99	2,864,943.66
资产总计	5,900,110.35	5,472,946.72	5,526,962.54	4,959,70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894.14	399,608.66	397,621.70	131,741.35
衍生金融负债	125,312.91			
应付票据	99,438.34	97,281.78	68,100.00	32,040.00
应付账款	32,547.40	59,915.89	87,466.48	376,365.31
合同负债	1,943.30	590.38	1,469.27	6,363.14
应付职工薪酬	2,752.66	3,781.56	2,965.85	5,239.27
应交税费	440.67	1,890.09	39,507.81	306,658.65
其他应付款	203,315.40	297,593.71	465,493.56	295,91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380.44	478,698.96	143,550.06	138,586.66
其他流动负债	76,076.23	74,904.92	-	-
流动负债合计	1,634,101.49	1,414,265.93	1,206,174.72	1,292,91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8,538.75	1,057,698.00	1,127,000.00	691,350.00
应付债券	79,620.33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0.19	292.05	146.14	-
预计负债	-	-	442.11	442.1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613.27	3,705.85	3,194.94	3,63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032.53	1,061,695.90	1,130,783.20	695,426.23
负债合计	2,807,134.02	2,475,961.82	2,336,957.92	1,988,337.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719.34	201,716.78	201,716.78	201,703.62
资本公积	1,310,848.10	1,209,996.37	1,206,187.79	1,182,974.38
减: 库存股	45,465.27	56,083.96	35,014.13	13,315.37
其他综合收益	1,104.67	834.62	1,307.76	907.88
专项储备	2,430.77	2,768.30	2,358.38	52.57
盈余公积	311,358.39	311,358.39	100,858.39	100,851.81

未分配利润	1,306,980.34	1,326,394.39	1,712,589.67	1,498,19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976.33	2,996,984.89	3,190,004.63	2,971,36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0,110.35	5,472,946.72	5,526,962.54	4,959,702.53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25,800.04	883,509.44	1,988,717.29	2,859,296.03
营业成本	499,760.09	796,037.94	1,731,804.37	1,314,793.61
税金及附加	1,231.31	1,703.94	2,853.57	30,153.37
销售费用	683.43	2,321.12	4,239.27	4,944.34
管理费用	13,799.87	15,005.43	17,857.31	26,984.73
研发费用	16,545.74	30,179.93	68,975.90	62,795.62
财务费用	40,388.78	56,535.16	36,138.81	-14,897.66
其中：利息费用	43,100.51	59,568.72	46,613.05	23,151.29
减：利息收入	4,731.56	8,726.61	10,505.42	7,624.75
加：其他收益	8,089.83	13,899.63	131,398.42	2,425.59
投资收益	61,963.95	3,891.17	230,902.43	3,27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8.01	1,463.69	-3,627.03	3,831.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48.11	-2,138.87	35,258.64	7,218.82
资产减值损失	-3,709.68	-21,502.81	-84,368.13	-
信用减值损失	-380.02	-865.72	55.31	-7.27
资产处置收益	-	-6.63	-	816.66
营业利润	13,206.80	-24,997.34	440,094.75	1,448,248.96
加：营业外收入	309.84	62.44	38.90	63.60
减：营业外支出	264.53	248.90	1,076.57	914.58
利润总额	13,252.12	-25,183.80	439,057.07	1,447,397.99
减：所得税	2,485.21	-10,449.08	22,934.18	205,127.79
净利润	10,766.91	-14,734.72	416,122.90	1,242,270.2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66.91	-14,734.72	416,122.90	1,242,270.20
加：其他综合收益	270.04	-473.14	399.88	1,238.58
综合收益总额	11,036.95	-15,207.86	416,522.78	1,243,508.78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206.49	1,175,618.95	2,250,477.45	2,621,85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9.70	116.62	432.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8.59	16,766.72	138,879.13	8,79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854.78	1,192,502.29	2,389,789.38	2,630,64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931.80	611,251.64	1,860,607.52	1,379,71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0.08	19,895.55	21,910.06	13,48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1.20	38,007.09	373,112.73	182,73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3.83	9,813.18	8,830.60	18,9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776.91	678,967.46	2,264,460.91	1,594,9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7.87	513,534.83	125,328.46	1,035,730.9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60.07	16,446.89	14,099.95	29,015.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6.70	6,259.00	1,741.07	3,35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11	2,076.44	80.75	3,45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7.08	369.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03.10	56,065.30	8,000.00	3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74.98	81,494.70	24,291.39	36,16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0.44	24,072.33	43,592.40	40,00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629.76	501,092.99	522,518.22	1,024,011.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	-	183,227.19	117,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8.84	39,601.66	125,253.74	264,6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09.04	564,766.98	874,591.55	1,445,8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34.07	-483,272.28	-850,300.16	-1,409,64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94.72	-	2,191.18	30,113.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677.02	1,408,754.63	1,324,186.86	774,798.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532.30	440,369.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71.74	1,529,286.93	1,766,747.16	804,91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509.71	1,067,441.16	616,032.37	271,922.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71.58	217,917.73	246,909.96	63,63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4.50	476,646.67	9,997.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425.79	1,762,005.56	872,940.12	335,5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45.95	-232,718.63	893,807.05	469,35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4.14	205.29	779.52	7,61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75.62	-202,250.78	169,614.86	103,054.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05.62	438,956.40	269,341.54	166,286.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81.24	236,705.62	438,956.40	269,341.54

三、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末，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1,057,715.41	906,942.72	652,902.17	210,90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21,362.40	655,379.61	270,409.35	150,365.3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6,076.23	74,904.92	-	-
长期借款	1,647,044.01	1,525,866.07	1,561,631.83	913,711.9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421,716.69	321,874.72	191,375.05	155,395.84
应付债券	114,820.06	35,449.92	-	-
衍生金融负债	125,312.91	-	-	-
合计	4,264,047.71	3,520,417.96	2,676,318.40	1,430,379.14

注：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不含利息。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板块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业务 板块	海外	锂电	锂盐	合计到期规模
1 年以内	249,474.87	233,924.31	1,711,887.83	2,195,287.01
1-2 年	6,000.00	156,259.60	442,942.97	605,202.57
2-3 年	6,000.00	152,810.20	558,157.99	716,968.19
3 年以上	310,669.37	134,109.41	301,811.15	746,589.93
合计	572,144.25	677,103.51	3,014,799.95	4,264,047.71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担保方式以信用借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外	锂电	锂盐	合计
信用	505,112.19	651,924.51	2,756,600.87	3,913,637.56
质押	67,032.06	25,179.01	258,199.08	350,410.15
合计	572,144.25	677,103.51	3,014,799.95	4,264,047.71

（三）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境内主要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赣锋股份	2024-9-29	2030-9-28	75,000.00
赣锋股份	2024-12-6	2027-11-18	64,900.00
赣锋股份	2025-3-27	2026-3-26	50,000.00
赣锋股份	2025-5-29	2028-5-28	50,000.00
赣锋股份	2023-12-18	2025-12-17	49,700.00
赣锋股份	2024-1-16	2026-1-9	49,700.00
赣锋股份	2023-5-31	2026-5-30	45,000.00
赣锋股份	2025-7-25	2026-1-23	43,691.40
赣锋股份	2021-9-28	2026-8-26	40,000.00
赣锋股份	2022-9-29	2027-9-29	40,000.00
赣锋股份	2022-10-31	2027-9-29	40,000.00
赣锋股份	2024-11-25	2027-11-14	39,900.00
赣锋股份	2023-3-8	2026-3-5	38,500.00
丰城赣锋	2025-3-31	2035-3-30	37,900.00
赣锋股份	2023-2-1	2027-11-10	37,800.00
赣锋股份	2025-8-28	2026-2-24	36,390.97
赣锋股份	2023-8-24	2025-11-10	36,000.00
赣锋股份	2024-12-26	2025-12-19	35,000.00
锂电科技	2023-5-30	2027-6-21	35,000.00
赣锋股份	2025-2-17	2028-1-14	34,900.00
赣锋股份	2023-1-20	2027-1-20	34,800.00
惠州赣锋	2025-1-17	2030-1-15	33,725.00
赣锋股份	2022-12-28	2027-11-10	32,200.00
惠州赣锋	2022-9-14	2029-9-13	30,500.00
赣锋股份	2024-11-28	2025-11-27	30,000.00
赣锋股份	2023-1-1	2027-10-4	30,000.00
赣锋股份	2025-6-20	2028-5-28	30,000.00
锂电科技	2025-1-16	2026-1-15	30,000.00
锂电科技	2025-5-27	2028-5-27	30,000.00
赣锋股份	2024-6-26	2027-6-26	29,950.00
赣锋股份	2024-12-19	2027-12-18	29,900.00

主体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赣锋股份	2025-1-17	2028-1-17	29,900.00
赣锋股份	2023-12-8	2025-12-7	29,700.00
赣锋股份	2024-4-29	2031-4-9	29,491.54
赣锋股份	2023-2-24	2026-2-20	28,500.00
赣锋股份	2025-5-19	2028-5-18	28,000.00
赣锋股份	2023-9-8	2028-9-8	27,900.00
赣锋股份	2024-10-31	2026-10-30	27,000.00
广东惠储	2024-11-29	2031-9-30	25,925.00
锂电科技	2025-5-30	2027-5-30	24,999.00
锂电科技	2024-11-28	2027-11-28	24,900.00
奉新赣锋	2025-8-14	2026-8-24	24,000.00
赣锋股份	2023-2-7	2026-2-5	23,500.00
赣锋股份	2023-1-14	2027-10-4	20,750.00
四川赣锋	2025-6-27	2031-4-30	20,291.00
赣锋股份	2025-4-28	2026-4-28	20,000.00
赣锋股份	2025-5-30	2026-5-30	20,000.00
赣锋股份	2025-4-3	2027-4-2	20,000.00
赣锋股份	2025-3-27	2027-3-26	20,000.00
赣锋股份	2024-1-1	2026-12-31	20,000.00
赣锋股份	2024-2-1	2027-1-21	20,000.00
赣锋股份	2025-6-19	2027-3-13	20,000.00
锂电科技	2023-2-8	2027-6-21	20,000.00
赣锋股份	2025-9-30	2027-9-30	20,000.00
锂电科技	2025-9-26	2027-9-26	20,000.00

(四)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期限	利率	兑付情况
发行人	2024-12-16	24 赣锋锂业 CP001(科创票据)	7.50	1 年	1.86	未兑付
发行人	2025-04-23	25 赣锋锂业 MTN001(科创票据)	8.00	3 年	2.55	未兑付

四、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p>2023 年 8 月，墨西哥矿业总局向公司在墨西哥注册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取消 9 个矿产特许权的通知，上述矿产特许权允许公司开发墨西哥 Sonora 项目。2023 年 11 月，公司在墨西哥注册的三家控股子公司提起的行政复议，墨西哥经济部作出了维持原墨西哥矿业总局发出的取消矿产特许权的决定。2024 年 1 月，墨西哥子公司向行政司法联邦法院（“TFJA”）提交行政诉讼申请，要求撤销 9 个特许权的取消决议，该行政诉讼申请已由 TFJA 受理，目前尚待解决。2024 年 5 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上海赣锋、Bacanora、Sonora 就墨西哥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举措向 ICSID 提请仲裁程序，这些法律法规及相关举措有效地将锂资源国有化，影响了项目的运营，并导致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矿产特许权被取消。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 ICSID 的邮件确认仲裁案件已被正式登记，且 ICSID 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了仲裁相关信息</p>	<p>本次仲裁尚未作出最终裁定，赔付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赔付金额以仲裁裁定为准</p>	<p>2025 年，ICSID 秘书长正式登记了本次仲裁事项，2025 年 1 月仲裁庭正式成立；2025 年 4 月，申请人向 ICSID 仲裁庭提交事实陈述书、证人陈述及专家报告。于 ICSID 仲裁中，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定墨西哥全面弥补其违反条约行为造成的影响，具体形式为：(i)恢复在墨西哥开发项目的特许权及相关权利，并对项目延误进行赔偿；或(ii)就整个项目的公平市场价值向申请人支付赔偿；2025 年 7 月，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撤回了在墨西哥提起的宪法诉讼及行政诉讼。</p>	<p>此次撤诉行为与申请人在 ICSID 仲裁中寻求恢复性救济的诉求相一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无</p>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年06月01日	长期	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2年06月15日	36个月	遵守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诺事项无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五、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386,107.00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26%,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224.90	质押	保证金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其他流动资产	12,682.6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05.5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保函业务
债权投资	28,800.00	质押	质押的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7.05	质押、控制	质押的存单用于借款和保函业务、因复垦义务而受限的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9,694.92	质押	已质押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203.31	质押	质押的股权用于借款业务
固定资产	32,559.33	质押	抵押的固定资产用于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36,009.39	/	公司下属 3 家墨西哥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 9 个锂矿特许权
合计	386,107.00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出质股权标的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签订日期
1	2,000.00	赣锋循环	4,000.00 万股	赣锋锂业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2.22
2	80,000.00	蒙金矿业	5,311.60 万股	赣锋锂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9.23
3	46,500.00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股	赣锋锂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24.3.1

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境内授信总额为 944.34 亿元,主要授信银行包括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09.8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34.5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进出口银行	120	66.13	53.87
交通银行	70	39.02	30.98
工商银行	65	43.45	21.55
邮储银行	50	23.93	26.07
中国银行	69.18	20.87	48.31
建设银行	60	11.30	48.70
招商银行	45	12.76	32.24
民生银行	50	13.68	36.32
九江银行	11	3.25	7.75
汇丰银行	14	10.51	3.49
农业银行	54.5	34.82	19.68
重庆农商行	18	1.53	16.48
新余农商行	4.9	4.35	0.55
平安银行	25	10.80	14.20
光大银行	40	12.64	27.36
中信银行	63.5	29.27	34.23
渣打银行	21	13.88	7.12
浦发银行	75	25.47	49.53
东亚银行	6	4.40	1.60
成都银行	10	-	10.00
北京银行	30	7.33	22.67
兴业银行	10.8	4.50	6.30
桑坦德银行	14	8.40	5.60
厦门国际银行	5	2.00	3.00
华夏银行	5	2.65	2.35
其他	7.46	2.89	4.57
合计	944.34	409.83	534.51

七、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欠息、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等情况，未出现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及时足额支付公司所有债务的本息。

八、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法律事项。

九、发行人 2025 年度业务预披露

预计发行人 2025 年度的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证券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披露信息事务负责人姓名：任宇尘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电子邮箱：renyuchen@ganfenglithium.com

二、本期发行相关文件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4、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和上半年绿债相关信息。上半年披露应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投绿色项目数量及进展、未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年度披露应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定期报告模板、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6、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
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正、肖玉花

联系方式：0791-86655168、0791-86655976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11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楼

邮箱：chengzheng@cmbchina.com、xiaoyuhua@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chengzheng@cmbchina.com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 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 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 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 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会议程序缩短的, 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 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 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 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 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 相关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 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 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	李良彬
注册资本:	209,669.44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	任宇尘
电话:	0790-6415606
传真:	0790-6860528
邮政编码:	338000
网址:	http://www.ganfenglithium.com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联系人:	彭益晖、肖玉花
电话:	0755-88026559、0791-86655976
传真:	0755-88026221
邮编:	518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联系人:	温苏阳

电话:	010-66635946
传真:	010-65559220
邮编:	100020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系人:	王稀楠、曾添
电话:	010-66592497、0791-86472035
传真:	010-66591706
邮编:	100818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系人:	杨欢
电话:	0791-88533538
传真:	0791-88533538
邮编:	33002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联系人:	陈妮娜
电话:	0755-88026246
传真:	0755-88026221
邮编:	518041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23198888
传真:	021-23198866
邮政编码:	200002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联系人:	梁宏斌、蔡景琦、黄美玉
电话:	+86 1058153000
传真:	+86 1085188298
邮政编码:	100738

七、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
负责人:	李卓蔚
联系人:	徐萍、崔小峰
电话:	010-85255500
传真:	010-85255511
邮政编码:	100738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联系人：任宇尘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牵头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彭益晖、肖玉花

联系电话：0755-88026559、0791-86655976

传真：010-66212532

邮政编码：518041

3、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0 日